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牧标股份
MU BIAO CO., LTD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梁冠英持有公司84.89%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郭晓东持有公司4.75%股份，为公司董事，梁冠英与郭晓东为夫妻关系，并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肉牛疫病风险

随着肉牛养殖规模化比率的增加、集中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养殖密度的增加，养殖业面临的疫病风险也会加大，一旦发生疫情造成的损失更大。同时，区域之间调运畜禽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疫病发生流行的可能性，特别是现在交通方便，畜禽贩运范围广，疫病防控难度加大。疫情一旦发生，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三、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气候条件是肉牛养殖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破坏及洋流运动，强降雨、高温热浪等极端自然气候呈现不断增多增强的趋势，如出现特大暴雨、雪灾或者旱灾，将会使肉牛产生应激反应，不利于肉牛的健康成长，从而影响牛肉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阻碍；同时，极端天气也会对肉牛饲料的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原料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是一个食品企业在行业存续的根基，也关系到万千消费者的健康。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

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59%、74.72%、76.77%，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276.38万元、8,035.00万元、5,193.90万元，负债规模较高，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六、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以获取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被银行行使抵押权以抵偿债务的风险。

七、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已为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保，但是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所有险种，为11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26名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为5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公司有85人自行缴纳了新农合，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大多数农村户籍员工都自愿放弃缴纳个别险种，该类员工分别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

公司未能完全为全体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大多数为农村户籍人口，流动性较大，且该等员工已缴纳居民养老保险，员工缴纳社保会降低个人收入，故其缴纳意愿不强，且签署了主动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公司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的大部分员工为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员工人数为4人，均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社保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声明书》。

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

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

八、公司销售的个人卡及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牛肉制品及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小额销售现金收款情况，因为额度较小，顾客消费习惯，无法完全避免现金结算。还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销售收回的现金主要放在个人卡上，个人卡由财务统一保管，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度现金销售占比为43%、2016年度现金销售占比为33%、2017年1-11月现金销售占比为1.74%，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风险。

2017年1月1日以后，公司采取整改措施，注销个人卡，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相关考核，优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现金销售情况的出现。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牛类属销售自产农产品，同时属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经营现金流不足及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7年1-11月、2015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7年1-11月、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9万元、-1,983万元。母公司2017年1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9%、74.72%、76.77%，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尽管在2016年公司开始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做出相应调整，2017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并改善其现

金流状况，但因公司目前业务单一，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来不继续挖掘牛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则无法实质性提高盈利水平，改善现金流状况，并因此导致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等财务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十二、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是生产和销售牛肉类食品，其中冬季、春季为销售旺季（一般为11月、12月以及1-4月），夏季和秋季，市场上对生鲜牛肉的需求量不如冬、春季。由于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年度内每个季度的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采用多元化策略，增加产品类别，增加无季节性因素的产品产量，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季节对收入的影响，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二、肉牛疫病风险.....	3
三、自然灾害风险.....	3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3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
六、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4
七、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4
八、公司销售的个人卡及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5
九、税收政策风险.....	5
十、经营现金流不足及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5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五、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3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9
七、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5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8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2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131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3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3
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4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8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4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70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97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229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2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69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3
九、资产评估情况.....	28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84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2

二、主办券商声明.....2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29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97

第六节 附件.....298

释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牧标股份、公司	指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胡兰有限	指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牧标商贸、子公司	指	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11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胴体重	指	指屠宰放血后，去头、蹄、毛皮、内脏（只留肾脏和板油）后的重量
追溯体系	指	是一种可以对产品进行正向，逆向或不定向追踪的生产控制系统，可适用于各种类型的过程和生产控制系统。
追溯码	指	代表每批食品，记录这批食品的关键信息
阿訇	指	中国伊斯兰教教职职称谓。波斯语音译，回族穆斯林对主持清真寺宗教事务人员的称呼。意为“教师”、“学者”。
吊宰	指	屠宰的一种工艺
PH	指	氢离子活度指数（英语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聚氨酯	指	聚氨酯为主链含—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缩写 PU，包括硬质聚氨酯塑料、软质聚氨酯塑料、聚氨酯弹性体等多种形态，并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大类。其原料一般以树脂状态呈现
聚苯乙烯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缩写 PS）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KA 卖场	指	KA 即 KeyAccount，中文意为“重要客户”，重点客户，对于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
B2C	指	B2C 是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商对客”。“商对客”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冠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758 万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胡兰农业科技园区保贤路西 3 号
邮政编码	032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合军
电话号码	0358-3484999
传真号码	0358-3484777
电子信箱	hulanxiang@126.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ubiaoniurou.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2374082X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之“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酒的零售；动物饲养场：肉牛养殖；食品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动物屠宰加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鲜冻牛肉生产、酱卤制品生产以及速冻深加工牛肉制品生产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牧标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7,58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锁定期为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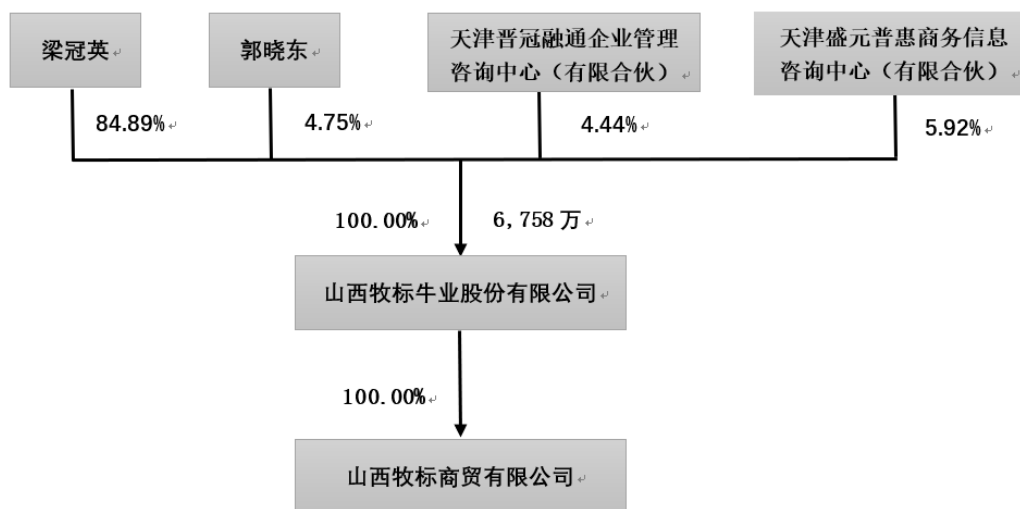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股）
1	梁冠英	境内自然人	57,368,400	84.89	0
2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4,000,000	5.92	0
3	郭晓东	境内自然人	3,211,600	4.75	0
4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有限合伙	3,000,000	4.44	0
合计			67,580,000	100.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特别转让安排、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人，非自然人股东2名。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梁冠英	57,368,400	84.8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5.92	境内有限合伙	否
3	郭晓东	3,211,600	4.75	境内自然人	否
4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44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67,580,000	100.00		

（1）自然人股东

梁冠英，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郭晓东，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刘胡兰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行政副总；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副总。

(2) 非自然人股东

公司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以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①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Q0FJ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8 室-3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亚丽
出资总额	600 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李晓松	20.00	3.33	自然人
2	郭晓华	30.00	5.00	自然人
3	温斌杰	2.00	0.33	自然人
4	韩晓星	1.00	0.17	自然人
5	宋文灵	15.00	2.50	自然人
6	王志强	1.00	0.17	自然人
7	杨俊辉	2.00	0.33	自然人
8	韩佳良	2.00	0.33	自然人
9	栗梓晋	2.00	0.33	自然人
10	张志英	2.00	0.33	自然人
11	马慧蓉	2.00	0.33	自然人
12	文婷	1.00	0.17	自然人
13	王亚丽	1.00	0.17	自然人

14	宇琳	1.00	0.17	自然人
15	曲芳冰	6.00	1.00	自然人
16	杜明	2.00	0.33	自然人
17	张金超	2.00	0.33	自然人
18	王永帅	6.00	1.00	自然人
19	张卫玲	2.00	0.33	自然人
20	雷俊强	1.00	0.17	自然人
21	李彤	0.50	0.08	自然人
22	车云香	0.50	0.08	自然人
23	梁小利	1.00	0.17	自然人
24	梁聿全	2.00	0.33	自然人
25	王春香	2.00	0.33	自然人
26	李铁江	2.50	0.42	自然人
27	张敏	1.00	0.17	自然人
28	王丽	0.40	0.07	自然人
29	杜壮	1.00	0.17	自然人
30	王荣燕	1.00	0.17	自然人
31	范艳红	3.00	0.50	自然人
32	任玉玲	1.00	0.17	自然人
33	张凤玲	1.00	0.17	自然人
34	张宏鹏	5.00	0.83	自然人
35	高旭	2.00	0.33	自然人
36	郭一	148.00	24.67	自然人
37	郭政	148.00	24.67	自然人
38	闫格	10.00	1.67	自然人
39	王合军	10.00	1.67	自然人
40	郝志强	10.00	1.67	自然人
41	成枫	149.10	24.85	自然人
合计		600.00	100.00	

注 1：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②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Q2HL9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商务区畅源道国际企业社区 H2 号楼 708 室-4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王永帅	1.00	0.08	自然人
2	王志强	1.00	0.08	自然人
3	王亚丽	798.00	66.50	自然人
4	车云香	300.00	25.00	自然人
5	郝翠英	100.00	8.33	自然人
合计		1,200.00	100.00	

注 2：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部分为公司员工，部分为外部人员，员工除了认购股权激励的份额外，有自愿增持的意向，即通过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股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A.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梁冠英直接持股84.89%，对公司形成控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B. 梁冠英持有牧标股份57,3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9%，郭晓东持有牧标股份3,21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梁冠英和郭晓东为夫妻关系，二人持有牧标股份的股权比例超过51%，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梁冠英担任胡兰有限/牧标股份的执行董事/董事长；郭晓东担任胡兰有限/

牧标股份的监事/董事，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重大人事决策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梁冠英和郭晓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下：

①一致行动事项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以下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进行表决时，各方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非经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得删减一致行动事项。

③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④行使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由梁冠英女士召集各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会议”）。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梁冠英女士主持，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梁冠英女士意见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2日，本协议各方可以根据共同意见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梁冠英女士出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⑤持股限制

本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第三人行使。

综上所述，梁冠英、郭晓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冠英，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郭晓东，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

(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化。

3、股东适格性

经核查，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梁冠英、郭晓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自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均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份的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公司现有 2 名有限合伙股东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6、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梁冠英	与郭晓东系夫妻关系
2	郭晓东	与梁冠英系夫妻关系
3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冠英、郭晓东夫妻大女儿郭一、二女儿郭政、儿媳成枫持有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24.67%、24.67%和 24.85%
4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除对本企业投资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 年 1 月 6 日，胡兰有限成立

1997 年 1 月 3 日，郭占成、梁增礼、郭玉祥、郭三小、郭文光、郭晓东、郭长长签署通过了《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胡兰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梁增礼、郭占成、郭三小、郭文光、郭晓东、郭长长担任公司的董事；选举郭玉祥担任公司的监事；聘任郭占成担任公司的经理。

1996 年 12 月 26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96）名称预核[晋私]第 139 号，核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1997 年 1 月 3 日，山西挚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挚验字（1997）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 月 3 日，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以上实物均已办理财产核转手续。其中：郭占成以实物形式出资，折合人民币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2%；梁增礼以实物形式出资，折合人民币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2%；郭玉祥、郭三小、郭文光、郭晓东、郭长长均以实物形式出资人民币 8 万元，各折合人民币 8 万元，均占注册资本的 13.79%。

1997 年 1 月 6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胡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40000200001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文水县刘胡兰镇保贤路西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增礼，企业类别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8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类加工、经销速冻产品、水产、饮料。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胡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郭占成	9.00	实物	15.52
2	梁增礼	9.00	实物	15.52
3	郭玉祥	8.00	实物	13.79
4	郭三小	8.00	实物	13.79
5	郭文光	8.00	实物	13.79
6	郭晓东	8.00	实物	13.79
7	郭长长	8.00	实物	13.79
合计		58.00		100.00

股东的实物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

胡兰有限设立时，根据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的相关规定，即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补正出资瑕疵，确保注册资本充实性，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梁冠英、郭晓东以现金方式补正实物出资瑕疵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郭晓东以58万元货币出资补正公司实物出资瑕疵。

2018年3月15日，梁冠英、郭晓东向公司汇入58万元货币资金。同日，由北京德高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德变验字[2018] 第005

号予以审验确认。

股东的实物出资未根据现时有效的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鉴于：（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将该部分历史出资瑕疵，以货币出资进行补正，确保了注册资本的充实性（2）该实物出资已经验资程序审验，胡兰有限设立时山西挚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挚验字（1997）第1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3）胡兰有限已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4）该次实物出资涉及财产价值较低且历史久远，用于出资的设备为公司当时生产经营必备的核心资产，且已经交付公司使用，截至报告期初已经折旧完毕，对公司的财务基本无不利影响。（5）实际控制人梁冠英、郭晓东已出具承诺，如因胡兰有限设立时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导致公司受到任何处罚、遭受任何损失或给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梁冠英、郭晓东愿意赔偿公司、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需要进行补正出资；（6）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因该出资瑕疵受到过任何第三方的处罚、权利请求、纠纷等情形。

综上，1997年胡兰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但相应各方就实物出资事项无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就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了货币资金的补正，未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该等瑕疵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2000年5月30日，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法人代表、监事变更

2000年5月3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梁增礼、郭瑜祥、郭晓亮、郭文光、郭瑾祥五位股东将其在胡兰有限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郭晓东；选举郭晓东为法人代表，郭占成为监事。

2000年5月30日，梁增礼、郭瑜祥、郭晓亮、郭文光、郭瑾祥与郭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梁增礼原出资额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5%，现全部转让给郭晓东；郭瑜祥、郭晓亮、郭文光、郭瑾祥四股东原各投入人民币8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3.8%，现全部转让给郭晓东。本次股权转让参考200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定价，2000年4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1元，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并且

未发生溢价，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胡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郭占成、梁增礼、郭玉祥、郭三小、郭文光、郭晓东、郭长长；本次工商档案中显示胡兰有限的股东为梁增礼、郭瑜祥、郭晓亮、郭文光、郭瑾祥。由于在首次工商登记时，部分文件当时的股东使用了“别名、曾用名”等情形，因此出现了部分文件人员姓名记载混乱，当时股东户籍所在地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及胡兰镇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显示：我村村民郭晓亮与郭长长系同一人；郭瑜祥与郭玉祥系同一人；郭瑾祥与郭三小系同一人。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占成	9.00	实物	15.5
2	郭晓东	49.00	实物	84.5
合计		58.00		100.00

3、2005年8月18日，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5年8月18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经营范围肉类加工，经销速冻产品，水产，饮料，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4、2005年10月25日，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0月2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资本金280万元，全部由股东郭晓东货币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主要依据200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公司对未来的市场预期进行定价，2005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5元/股，再综合考虑未来业绩的增长，1元/股的定价合理。

2005年11月5日，文水宝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宝通变验【2005】0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1月5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郭晓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占成	实物	9.00	2.7
2	郭晓东	实物	49	97.3
		货币	280	
合计			338.00	100.00

5、2006年10月25日，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10月2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肉类加工、经销速冻产品、水产、饮料。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变更为：“养殖、屠宰、肉类加工、经销速冻产品、水产、饮料。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6、2008年3月5日，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

2008年3月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郭晓东将其16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冠英；郭占成将其全部股份9万元，转让给梁冠英，郭占成辞去监事职务并退出胡兰有限；选举梁冠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郭晓东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郭晓东任监事。

2008年3月5日，郭晓东与梁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晓东自愿将部分股权164万元，以原价164万元转让给梁冠英，转让后郭晓东占注册资本的48.8%；2008年3月5日，郭占成与梁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占成自愿以原价9万元，将股权转让给梁冠英。本次股权转让参考2008年2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定价，2008年2月29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7元，该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并且未发生溢价，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冠英	实物	9	51.2
		货币	164	
2	郭晓东	实物	49	48.8
		货币	116.00	
合计			338.00	100.00

7、2008年12月20日，第六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12月2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盈余公积487,500元和未分配利润3,512,500元进行分红转增实收资本。盈余公积487,500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部分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梁冠英按原比例的51.2%应分配249,6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49,920元，

余199,680元转增资本；郭晓东按原比例的48.8%应分配237,9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47,580元，余190,320元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3,512,500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部分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中：梁冠英按原比例的51.2%应分配1,798,4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359,680元，余1,438,720元转增资本；郭晓东按原比例的48.8%应分配1,714,1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342,820元，余1,371,280元转增资本。

同时，本次股东会通过决议：股东梁冠英现金入股38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1,038万元。

2008年12月27日，山西宝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宝通变验【2008】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380万元，并将盈余公积39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39万元），未分配利润281万元转增资本。

2008年11月29日，山西宝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宝会审字【2008】第051号《审计报告》。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冠英	实物	9.00	69.06
		货币	544.00	
		净利润转增	163.84	
2	郭晓东	实物	49.00	30.94
		货币	116.00	
		净利润转增	156.16	
合计			1,038.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胡兰有限本次以全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存在出资瑕疵。为弥补该等出资造成的瑕疵，2016年1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原股东梁冠英、郭晓东以货币资金320万元置换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

本，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

2016年1月4日，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华钰验[2017]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4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股东梁冠英、郭晓东缴纳的用于置换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320.00万元货币出资。股东梁冠英以货币出资163.84万元，郭晓东以货币出资156.16万元。

综上，胡兰有限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转增注册资本，存在出资瑕疵。但该瑕疵已通过现金置换规范解决；胡兰有限本次增资存在瑕疵未损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8、2009年12月26日，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26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38万元增加到2,058万元，其中：梁冠英新增注册资本1,020万元，出资货币1,020万元，变更后梁冠英占注册资本84.39%，郭晓东占15.61%。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主要依据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公司对未来的市场预期进行定价，2009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0.45元/股，再综合考虑未来业绩的增长，1元/股的定价合理。

2010年1月7日，山西宝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宝通变验【2010】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月6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梁冠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万元，梁冠英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冠英	实物	9.00	84.39
		货币	1,727.84	
2	郭晓东	实物	49.00	15.61
		货币	272.16	
合计			2,058.00	100.00

9、2011年6月20日，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20日，公司决定将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3月14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1日”。

10、2011年8月15日，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8月1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牛屠宰、加工及销售；罐头生产及销售、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养殖”。

11、2012年7月31日，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31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罐头（畜禽水产罐头）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养殖”。

12、2013年7月23日，第十一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23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住所由“山西省文水县刘胡兰镇保贤路西3号”变更为“山西省文水胡兰农业科技园区保贤路西3号”；同意将经营范围中的许可经营项目：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延期至（有效期至2014年7月2日）。

13、2014年2月20日，第十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2月2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7月2日）；酒的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2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养殖”。

14、2014年4月8日，第十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4月8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3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至2014年8月21日）；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

15、2014年9月11日，第十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8月3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为人民币6,058万元，增资的4,000万元已由梁冠英认缴；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3日）；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梁冠英实缴4,000万注册资本出资到公司账户。

2017年2月15日，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华钰验【2017】0003号《关于对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2月15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梁冠英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肆仟万元整），股东梁冠英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冠英	实物	9.00	94.69
		货币	5,727.84	
2	郭晓东	实物	49.00	5.31
		货币	272.16	
合计			6,058.00	100.00

16、2014年11月19日，第十五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3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2017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3日）；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

17、2014年12月31日，第十六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17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

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2017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

18、2015年7月13日，第十七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6月18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至2017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7日）；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

19、2015年12月9日，第十八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2月8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酒的零售；养殖；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有效期至2017年8月21日）；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有效期至2018年5月24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速冻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3月5日）。

20、2017年4月26日，第十九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2017年4月21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58万元增加为人民币6,758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认购，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4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元认购，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4元，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激励的决议，拟以2017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适当考虑股权激励通过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2元/股，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3元/股。

2017年4月24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会由梁冠

英、郭晓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组成。

2017年5月24日，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华钰验【2017】0006号《关于对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24日止，胡兰有限已收到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柒佰万元整）。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元，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胡兰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冠英	实物	9.00	84.89
		货币	5,727.84	
2	郭晓东	实物	49.00	4.75
		货币	272.16	
3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00.00	4.44
4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00	5.92
合计			6,758.00	100.00

21、2017年7月，第二十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19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酒的零售；动物饲养场：肉牛养殖；食品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动物屠宰加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22、2017年10月25日，第二十一一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15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112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321002号]显示，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为83,908,786.00元。

2017年7月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61号]显示，经评估，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390.88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4,558.35万元。

2017年9月5日，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2017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5日，发起人股东梁冠英、郭晓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愿以其拥有的胡兰有限股份，认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共同发起在山西省文水县注册成立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80,000元，总股本67,58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25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7,58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元，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9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牧标股份（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将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83,908,786.09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捌万元（¥67,580,000），每股面值1元，余额16,328,786.09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冠英	净资产折股	57,368,400.00	84.89
2	郭晓东	净资产折股	3,211,600.00	4.75
3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4.44
4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000,000.00	5.92
合计			67,580,000.00	1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牧标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40000112374082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胡兰农业科技园区保贤路西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冠英，企业类别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758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酒的零售；动物饲养场：肉牛养殖；食品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动物屠宰加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6 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梁冠英	女	董事长、总经理
2	郭晓东	男	董事
3	李晓松	男	董事

4	宋文灵	男	董事
5	温斌杰	男	董事

公司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梁冠英，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2、郭晓东，董事。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3、李晓松，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专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自由职业；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任郑州金三鹿乳业糖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长；2007年4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休闲事业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永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休闲事业部总监兼华西区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自由职业；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KA兼定量装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副总。

4、宋文灵，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吉林市伊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质检员；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文水县鹏飞建材销售经理；2011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基地管理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基地管理部部长。

5、温斌杰，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大宇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南昌学大教育老师；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山西新课程编辑部编辑；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市场企划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企划部部长。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1名。除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铁江	男	监事会主席
2	栗梓晋	男	监事
3	王敏	女	职工监事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李铁江，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山西远赢鞋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4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文水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临沂办事处业务主管；199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文水县天吕焦炭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内蒙鑫岩矿业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交城新港煤业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部负责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部负责人。

2、栗梓晋，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山西大象农牧集团库存管理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米氏孕婴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库存管理员；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采供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采供部副部长。

3、王敏，职工监事，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汾阳师范学校，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文水县里洪村小学教师；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品控部副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梁冠英	女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合军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梁冠英，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

2、王合军，男，1973年12月出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邢台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邢台市庆联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任邢台华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东风雪铁龙4S服务站财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隆尧新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邢台思倍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中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1、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8097888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区东润二巷3号A座欧兔公司众创空间第12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	梁冠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以上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牧标商贸设立

2013年9月24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晋）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0901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4日，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梁冠英签署通过了《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牧标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由2位股东组成，其中梁

冠英出资100万元、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由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委派田野为执行董事；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田野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梁冠英担任。

2013年10月30日，山西润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晋润元验[2013]1041号]》确认，截至2013年10月30日，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梁冠英、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其中梁冠英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万元。

2013年10月31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牧标商贸核发了注册号为140100200621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太原市小店区黄陵乡西吴村东6排9号，法定代表人为田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食品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

牧标商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货币	80.00
2	梁冠英	100.00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变更

2013年11月5日，牧标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住所由“太原市小店区黄陵乡西吴村东6排9号”变更为“太原高新区开拓巷11号403室”；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 2014 年 3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30 日，牧标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贸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6 年 9 月，第三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9月24日，牧标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住所由“太原高新区开拓巷11号403室”变更为“太原高新区东润二巷3号A座欧兔公司众创空间第12号工位”；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以上项目的进出口贸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 2016年10月，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监事、公司类型变更

2016年10月20日，牧标商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梁冠英将其持有的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股东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100万元，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田野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梁冠英辞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委派梁冠英担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经理由梁冠英担任；监事由宋文灵担任；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修订新章程，同时废除原章程。

2016年10月20日，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与梁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冠英自愿将部分股权100万元，以原价100万元转让给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牧标商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8年1月，第五次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18年1月7日，牧标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牧标商贸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但是按照相关规定，

进行了正常的纳税申报。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由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2018】008 号《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管理证明》：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成立以来能够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该企业不存在有其他税收违法违纪行为；2018 年 1 月 18 日牧标商贸取得了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地方税务局直属一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申报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偷税、逃税、漏税、骗税和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注册号	1400002702124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场所	太原市双塔南路 1 0 8 号太原肉联厂院内
负责人	梁增礼
经营范围	肉类加工，经销速冻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公司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已经完成注销（注销时间：2016年4月28日）。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12.97	24,368.06	21,37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52.07	6,116.48	5,12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52.07	6,116.48	5,035.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1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9	74.72	76.77
流动比率（倍）	1.45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0.56	0.39	0.23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24.63	18,975.25	13,462.33
净利润（万元）	1,135.58	766.56	40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58	767.57	40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4.91	716.50	34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4.91	717.51	345.84
毛利率（%）	13.47	13.18	14.74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3.38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2.50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0	18.98	16.1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1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9.31	1,473.54	-1,98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24	-0.33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计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 元/股，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 元/股，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65,589.35 元，2-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087,093.86 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进行增资，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而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大，导致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发生较大波动。

2017 年 1-11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股，较报告期内其他两个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外，2017 年 4 月份，公司完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收益的较大波动幅度并非由于股份制改制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16 元/股，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造成：(1)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好转，当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较多，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较多；(2) 2016 年 1 月，股东梁冠英、郭晓东以货币资金 320 万元置换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对应实收资本总数未变，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增加 320 万元，该原因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37 元/股，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造成的：(1) 2017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导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加；(2) 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较大波动幅度并非由于股份制改制造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3 元/股。

由于前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渠道开拓等方面投入比较多，收入规模还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前期亏损较多，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0,225,416.47 元，实收资本为 60,580,000.00 元，造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股。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模拟计算可比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0.91	0.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06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10-88666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韩黎
项目小组成员	韩黎、李贵兴、张文凯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哲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宝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东区 B 座 608

联系电话	010-59005937
传真	010-59009004
签字律师	张宝伟、任晓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371--86628100
传真	0371--86628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留庆、陈新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371--86628100
传真	0371--86628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王洪波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4521
传真	010-6388951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鲜冻牛肉、酱卤牛肉、速冻深加工牛肉制品等牛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的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牛肉产品的包装生产，加工基地内拥有先进的吊宰生产线和冷却排酸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高档肥牛、冷鲜牛肉、部位分割牛肉等数十种产品深受市场好评。公司博采川、鲁、秦、蒙传统工艺，所开发生产的牛肉系列产品已成功进驻多地区超市、酒店、批发市场等，形成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在全国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生产加工产品为鲜冻牛肉、酱卤牛肉、速冻深加工牛肉制品三大类，具体包括生肉、熟肉、牛排、下货、速冻产品、常温类产品六个系列共计200余种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高效率以提高客户体验与满意度，公司提供的主要代表性产品有以下：

1、生肉

（1）部分肥牛系列产品



(2) 部分日韩餐、西餐、烧烤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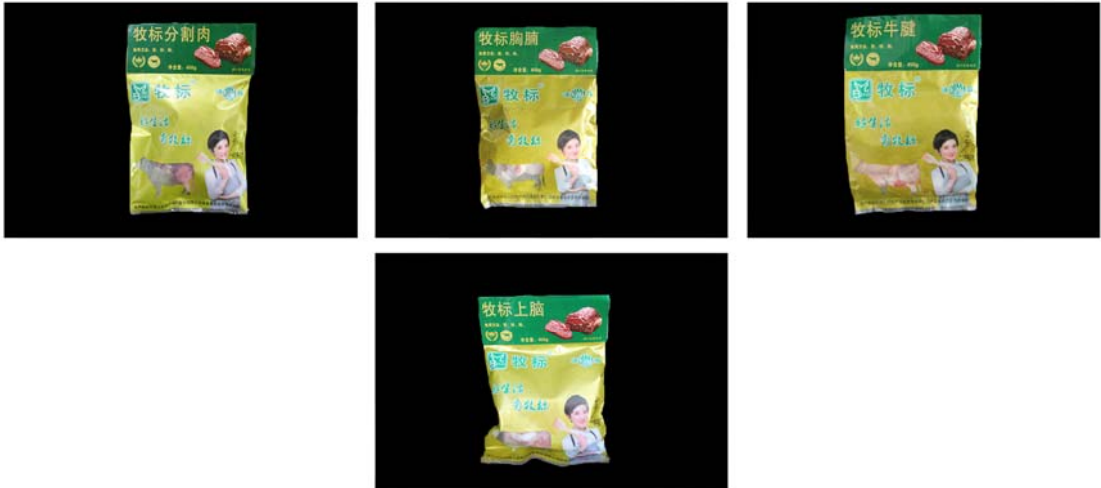
(3) 部分中餐系列产品



(4) 部分家庭肥牛卷



(5) 部分家庭冻品小包



2、熟肉

(1) 部分散装牛肉熟食系列产品



(2) 部分休闲牛肉系列产品



(3) 部分牛肉礼盒系列产品



3、牛排

(1) 部分家庭牛排系列产品



(2) 部分盒装牛排系列产品



(3) 部分简装牛排系列产品



(4) 部分牛肉培根产品



(5) 部分原切浸腌牛排



4、下货（部分产品）



5、速冻（部分产品）



6、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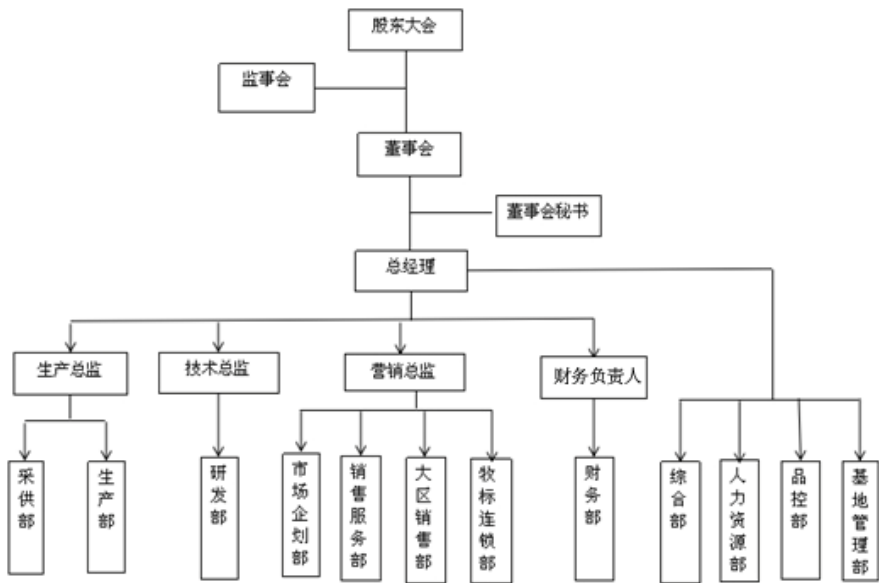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运营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财务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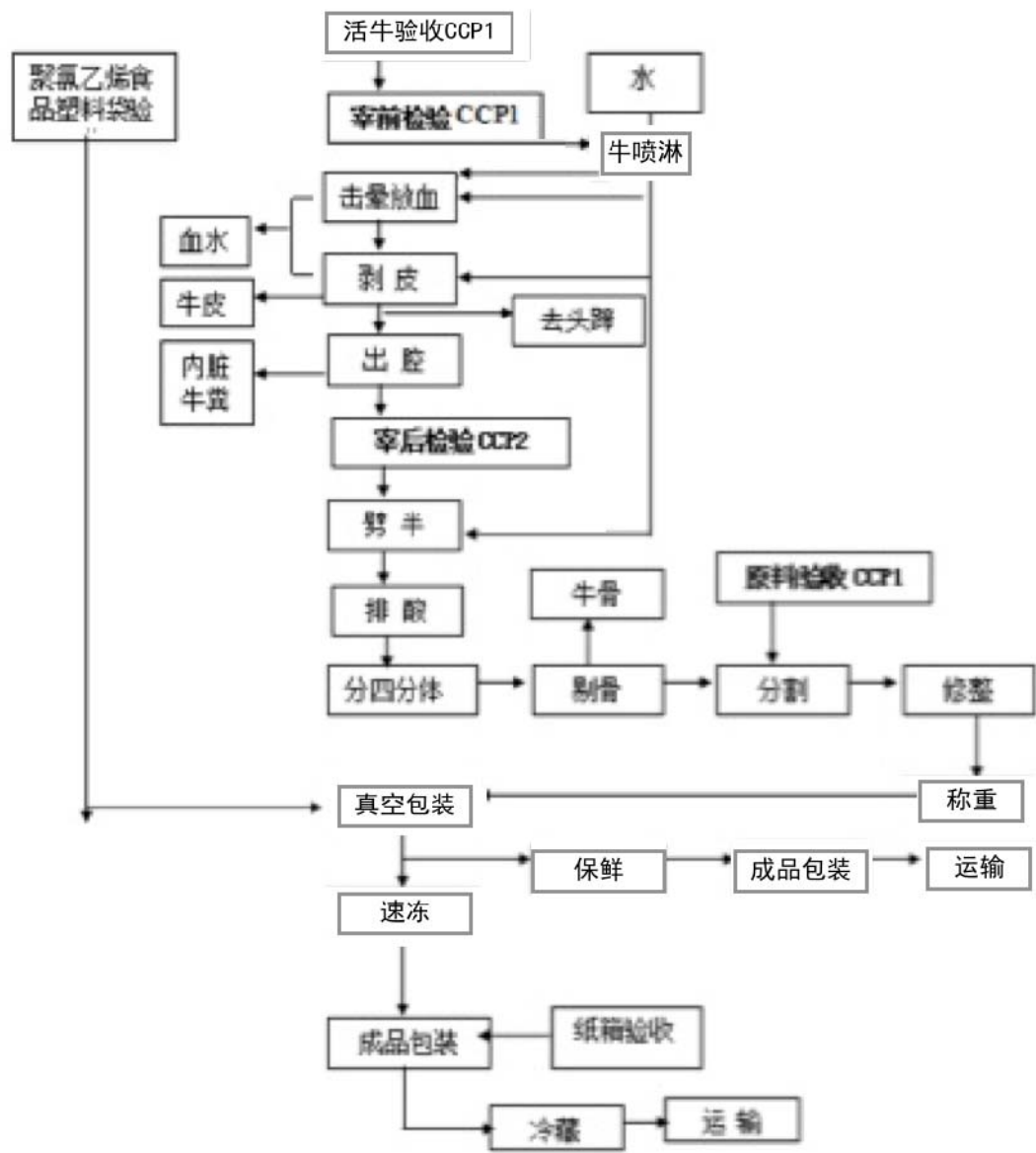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的12个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品控部	负责制订和修订本部门所有产品标准及工艺和操作规程等，负责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确定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及工艺配比的内控质量标准等；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一切生产行为按书面要求进行巡回检查、质量抽检，审核批生产记录；负责组织公司产品包装、合格证文字的设计、审核等。
2	生产部	有效组织安排生产，控制生产成本，落实年、月度生产计划，定期主持召开生产调度会和各种专题会议，督促各部门岗位责任制的实施，组织车间进行产品工艺攻关，平衡协调各部门工作，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定期进行自检并负责整改落实。
3	研发部	研发部门的职能为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核心进行技术的开发与利用；负责对现有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攻坚，负责产品的技术指导；同时还要负责开发新产品，评审新产品项目价值并协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等其他部门组织新品上市；负责指导、解决产品可能出现的技术性问题；负责对工人的技术培训等等。
4	大区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营销战略、经营措施和营销计划，并确保计划的顺利贯彻与执行。研究市场的动态及发展趋势，分析市场的供需关系，确定公司的目标市场，建立长期、中期和短期工作计划、销售预算。通过有效的市场推广，树立企业、品牌市场形象，扩大市场占有率,实现最佳收益,完成公司预算经营目标。
5	采供部	负责组织公司物料供应；负责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及审计；负责申请办理公司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用证明、备案证明、运输许可证、运输备案证；负责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燃料等采购成本与价格的控制，负责完成公司原料进口业务。
6	销售服务部	负责完成公司制定的部门销售目标，完成各地区的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信用管理，负责公司应收账款清理催讨；制订营销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制剂产品成本、价格水平，降低营销成本，保证货款回笼，加速资金周转与安全；制定公司销售政策，负责建立营销网络，选择确定各区域的代理商；制定各区域销售目标与计划，并督促实施；定期与客户沟通、联络、巩固、扩大客户范围。
7	牧标连锁部	公司无自营店、加盟店，该部门是负责与公司合作商超制定促进销售的总任务。跟踪与公司合作商超的销售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指标按时完成。制定部门产品质量反馈制度，保障及时解决发生的问题，增强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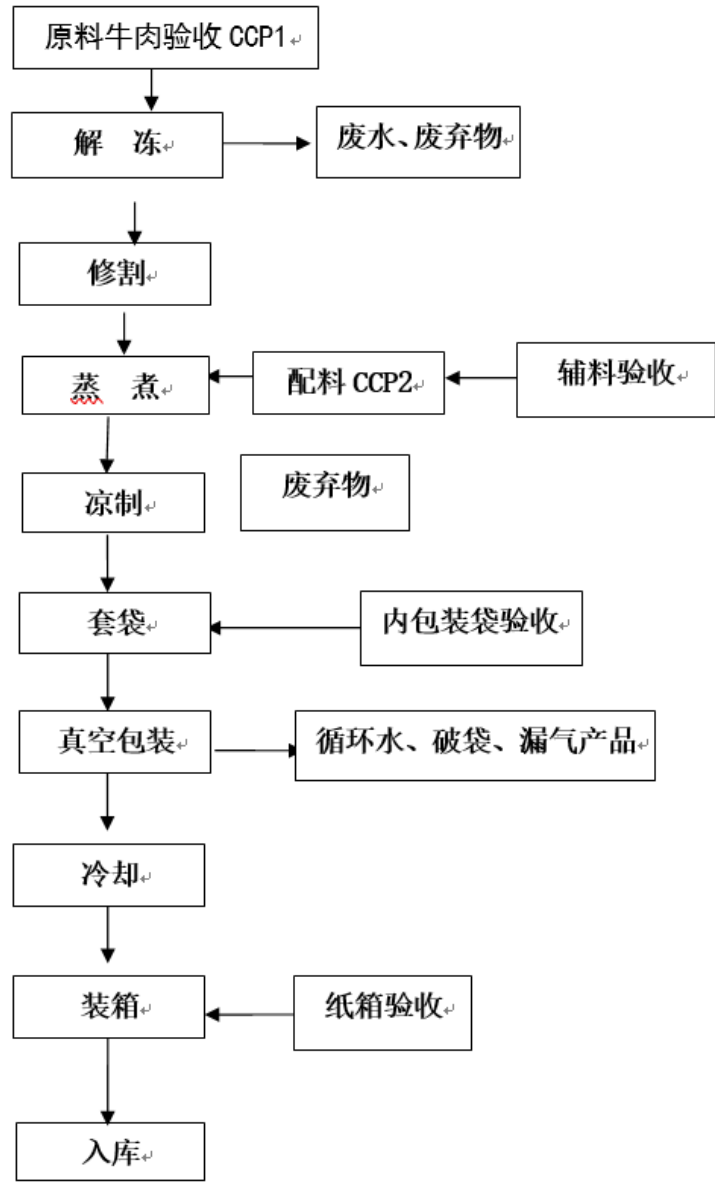
8	市场企划部	负责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运营管理；负责销售计划、销售政策的制定；负责参加相关展会等各类营销活动；负责新品的市场调研及产品包装设计；负责对外形象、影像的设计和制作；自媒体、网站的运营管理。负责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宣传策划、产品广告、品牌创建等工作。
9	综合部	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办公用品、用具、采购等全过程的管理，并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程序及工作指令的义务；负责文书文秘、会议管理、信息集纳、来客接待和公司对外及上级部门联系工作；管理公司各类文件、资料、档案、印鉴及办公用品、用具和通讯交通工具，完成公司有关文件资料的打印、发放及存档。
10	财务部	负责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定与组织实施公司会计政策、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岗位职责等相关财务制度体系；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草案）；负责公司成本与费用控制，保管公司现金资产；负责公司资金计划、对外融资；负责拟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1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结构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负责公司社会保险的规范管理；负责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
12	基地管理部	负责公司繁育、养殖基地和扶贫项目；协助总经理拟定基地整体规划，基地建设发展模式，管理策略，实施计划与方案；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做好基地的繁育、养殖计划并组织落实；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根据公司实际要求精准扶贫；负责拟定、监督执行部门各项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规范；制定并实施内部各岗位的考核管理目标和奖惩办法。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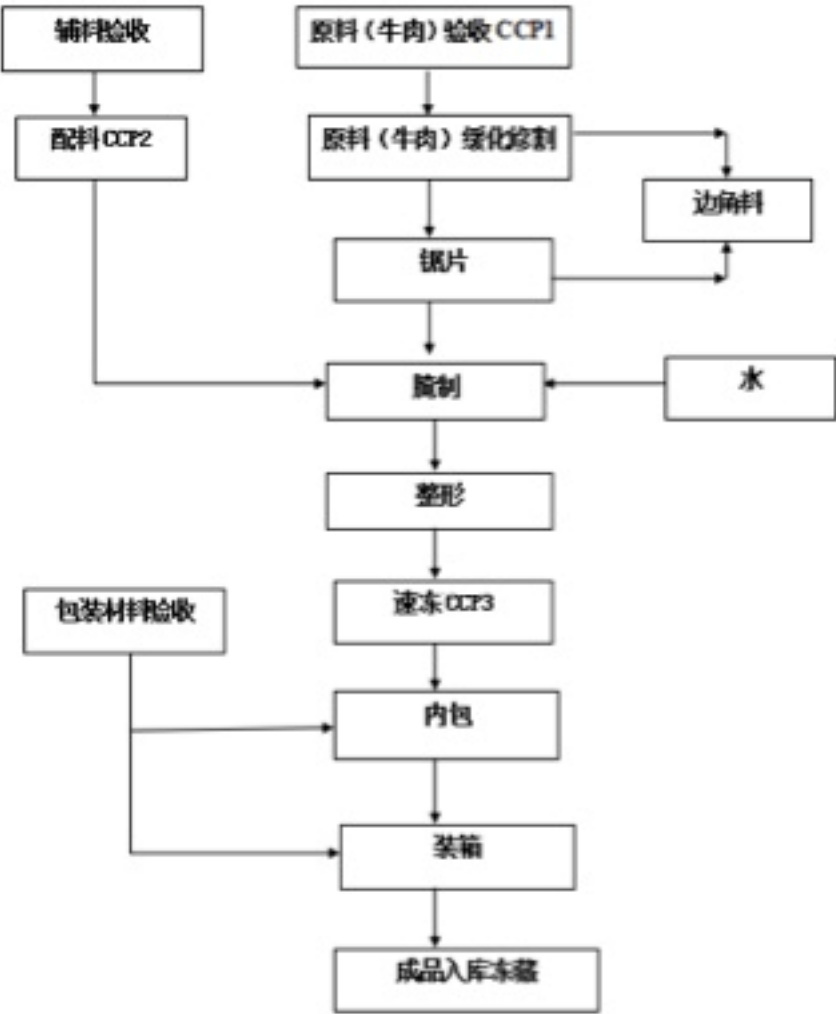
1、鲜冻分割牛、牛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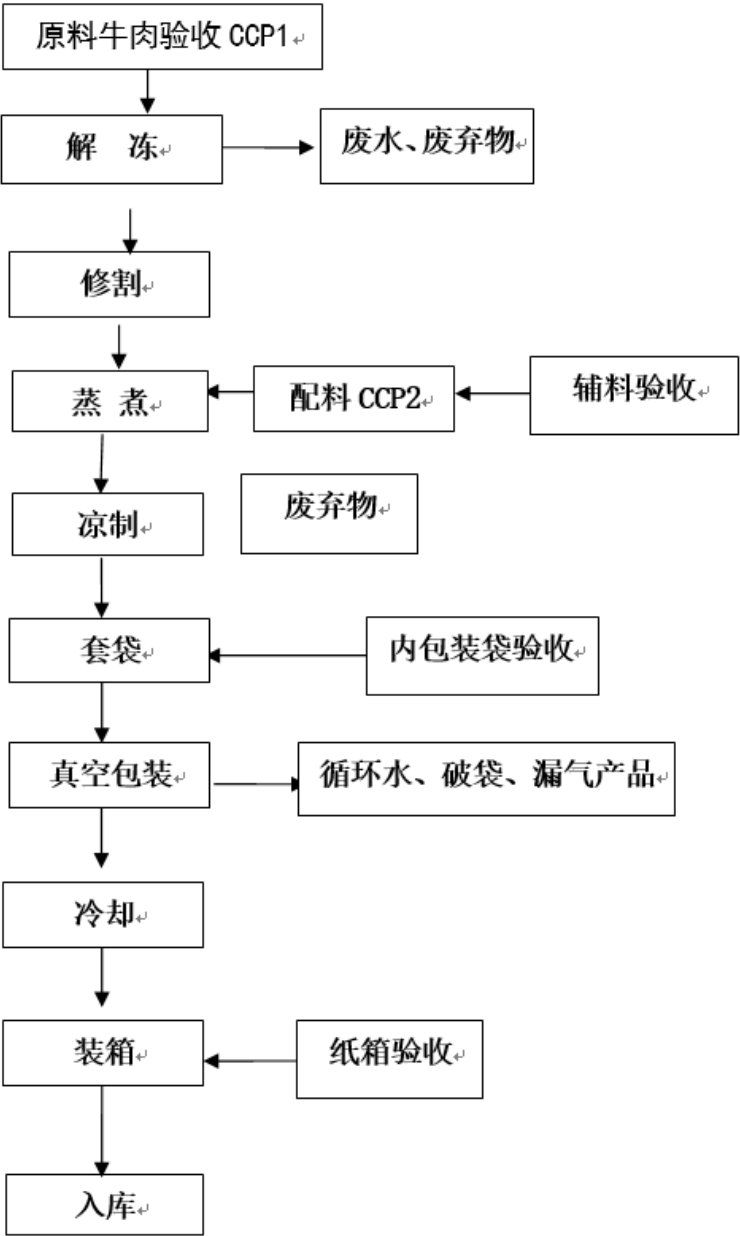
2、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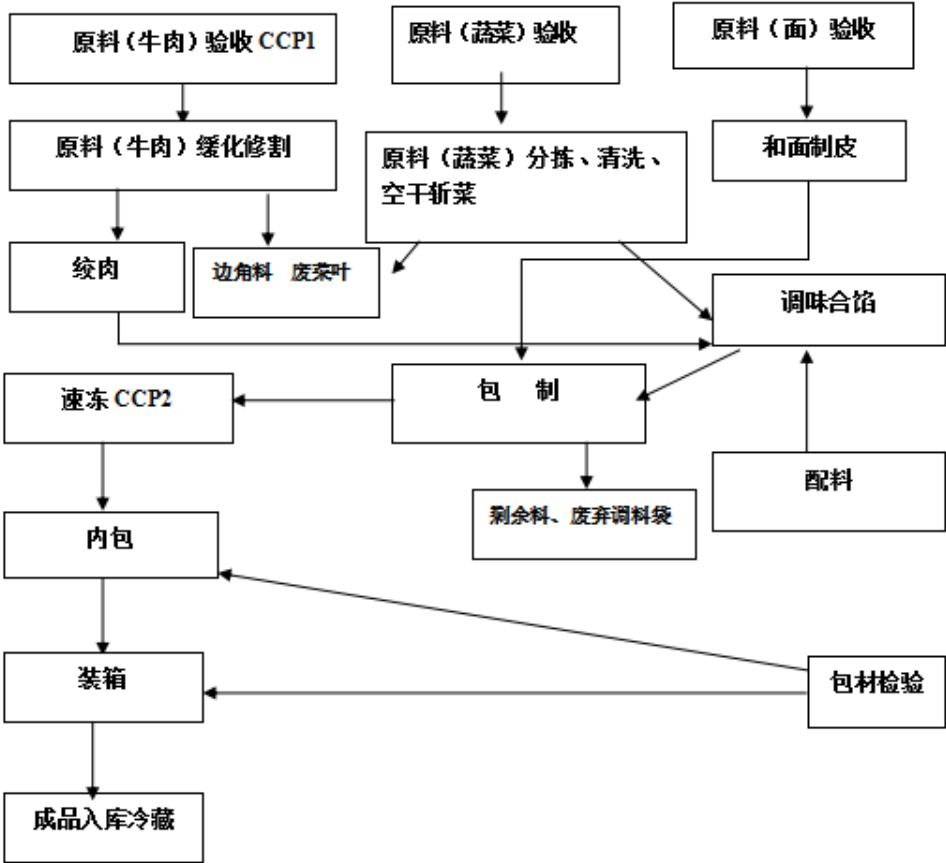
3、速冻调制食品（牛排）工艺流程图



4、罐头（畜禽水产罐头）产品工艺流程图



5、速冻面米食品（速冻饺子）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高效养殖综合技术：

在 2005 年公司按照国家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战略和畜牧业发展的要求，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和中草药、现代生物制剂毒副作用小、不残留污染畜产品的优势研制自产肉牛高效饲料。针对山西黄土高原的环境气候特点，将青贮饲养技术、高效饲料添加剂研制及使用技术、暖图易地育肥技术、科学的直线育肥技术及配合常规的防疫驱虫等先进的养牛技术优化集成、配套实施，研究出肉牛高效养殖综合技术模式，并取得了科研成果。

2、追溯体系：

2014 年市、县食药局在牧标股份召开了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推进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帮促下，于 2014 年 11 月份率先建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电子

追溯平台,先对熟制品系列已全部实施可追溯码管理,对每袋产品均可做到追踪,消费者通过扫描二维码的形式,对公司会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对产品的信息有全面的了解,同时食药局通过监管平台对各企业食品加工的三个环节即: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销售,对所包含的内容,按照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十四项制度要求,同时对应产品的工艺流程,确定风险点,通过电子记录落实监管要求。

记录是基础,制度是保障,溯源是手段,最终形成与流通对接,做到原料加工溯及既往、成品销售跟踪到位。促使企业形成常态化记录,提高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将引进识别系统,推进个体肉牛的记录,评估个牛的生长率、饲养场表现、最终的胴体重和肉质等。对每头牛进行识别和标签,将对从活畜到屠宰场的肉质等数个环节进行记录和可追溯性识别,包括:1)单牛的识别,2)基本的管理记录,3)数据管理,4)屠宰场记录。最后,草场、饲料和其它管理参数也应当记录下来并与牛的表现连接起来。这样的记录将能够追踪每头牛,收集到血统、生长率、肉的数量和质量等信息。数据的可有性加上正确的数据管理将推动改进牛群的质量和管理体系,从而使利润率最大化。

3、肉牛屠宰、分割技术:

公司加工基地采用穆斯林屠宰标准,推出人性化屠宰,留牛在圈外观察 24 小时以后,经过动物部门严格检疫后,进入屠宰间,牛在静养、喷淋、放松、无知觉的情况下,由穆斯林阿訇屠宰。并且一头牛在面临屠宰时,与其他牛相隔离,以防传递恐惧情绪。

公司引进国外先进的分割、冷冻、冷藏成套生产线,吊宰后的肉牛采用冷却排酸工艺进行 48-72 小时排酸处理,然后进行部位分割、剔骨、精修、包装、冷藏、销售,整个过程安全、卫生、清真。

通过与阿德莱德大学合作,帮助公司在中国建立牛肉标准。

牛肉标准是在食用质量、可追溯性、牛群饲养、动物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上对消费者提供保证。澳洲牛肉标准和澳洲肉类标准可以做为范本为牧标股份的高

端产品开发出一套公司内部的标准。开发此标准可以支持在本国和国际上开拓市场。

4、牛肉排酸技术：

牛在刚被屠宰后，其细胞还在进行无氧呼吸，从而产生乳酸，若不及时充分的冷却处理，则累积在肌肉组织中的乳酸会损害肉的品质，影响肉的口味和影响。

经清洗干净的胴体拖入排酸库前，排酸库降温至-4℃，排酸库相对湿度 30%，绝对温度不得大于 10%，排酸时间为 48-72 小时，排酸温度控制在 0-4℃之间，肉体中心温度为 2℃，PH 值在 6.0-6.4 之间。

排酸牛肉和一般牛肉相比，排酸肉的制造工艺不仅避免有害物质残留在肉里，及时冷冻还能避免细菌的繁殖。而且，时间上的延迟使肌肉组织的纤维结构发生变化，容易咀嚼和消化，吸收利用率高，口感好。排酸过程中，还增加了肉的鲜味和营养。

5、冷冻仓储技术：

公司拥有储存冷库 10 座，库容量达到 2000 吨，冷冻设备全部引自国营大连冷冻设备制造厂的生产设备。公司冷冻设备为双螺旋速冻装置和综合速冻装置。

公司冷冻装置采用硬质聚氨酯泡沫隔热夹芯板和聚苯乙烯泡沫隔热夹芯板，用高压发泡工艺一次灌注成型，其特点为：重量轻、隔热保温性好、强度高，冷库面板种类采用不锈钢锌板，适用于高温、中温、低温，设备具有全封、半封高效碟型阀谷轮压缩机技术，冷量大、效率高、低噪音设计，运行平稳，蒸发温度最低可达-45℃。公司冷冻装置为“千年”牌组装式冷库，采用美国考兰普名牌压缩机及美国奥库制冷配件，并采用自动化霜与电脑智能自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均可达到无氟绿色冷媒，采用电脑全自动化温湿气流控制系统进行管理，属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先进领先技术，保证冷冻产品的形状、色泽、风味。目前，10 座冷

库库温保持在-18℃、入库冻肉中心温度小于等于-15℃，昼夜库内空气温度波动幅度不超过 1℃，冻肉进出库的库温波动幅度不超过 4℃，肉类产品在冷库内储存 1 年以内不会出现任何质量和品质问题。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专利权。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类型	到期时间	申请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牧标.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牧标.cn	中文国内域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牧标.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hl1997.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hulanfood.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hulanjiaxiang.cn	中文国内域名	2020 年 5 月 20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hulanjiaxiang.com.cn	中文国内域名	2020 年 5 月 20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胡兰家乡.cn	中文国内域名	2020 年 5 月 19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胡兰家乡.中国	中文国内域名	2020 年 5 月 19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hulanjiaxiang.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0 年 5 月 19 日	胡兰食品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mubiaogufen.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7 年 12 月 8 日	牧标股份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mubiaoniupai.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7 年 12 月 8 日	牧标股份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mubiaoniurou.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7 年 12 月 8 日	牧标股份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mubiaoniuye.com	英文国际域名	2027 年 12 月 8 日	牧标股份	晋 ICP 备 18000157 号-1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证号	地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	土地性质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力
文国用(2010)第 01050304001	20091 013-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路西 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36666.7	2050 年 2 月 8 日	设定抵押
文国用(2010)第 01050304002	20091 013-2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路西 3 号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	9323.00	2050 年 2 月 8 日	设定抵押

注 1：公司以【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6578】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10012】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7770】号房屋，及文国用（2010）第 01050304002 号土地向文水邮储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14012931100217060001，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年利率为 6.96%。

注 2：公司以【文】房权证【胡兰】字第【020078】号房屋，文国用（2010）第 1050304001 号土地向工行文水支行贷款 85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字 00037 号，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年利率为 4.35%。

“注 3：上述地块，公司均已与土地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缴纳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公司与文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出让合同》附件三文水县城建局、文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文水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记载，上述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养殖。公司履行了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用途合法规范。

4、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注册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标样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核定商品
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1157443	自 1998 年 3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	加工过的牛肉，香肠，火腿，牛肉，牛肚，猪肉，肉，非活家禽
2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胡兰乡	5920882	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0 日	牡蛎（非活）；干枣；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果冻（截至）
3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0	胡兰乡	5921044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茶；糖；蜂蜜；蛋糕；饺子；谷类制品；方便面；醋；冰激淋；食用淀粉（截至）
4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1	胡兰乡	5921045	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树木；玉米；辣椒（植物）；活动物；鲜枣；新鲜蔬菜；谷种；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截至）
5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2	胡兰乡	5921046	自 20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啤酒；果汁；水（饮料）；番茄汁（饮料）；纯净水（饮料）；饮料制剂；蔬菜汁（饮料）；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植物饮料 (截至)
6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5	胡兰乡	5921047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广告; 饭店管理; 推销 (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场所搬迁; 开具发票; 审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替他人作中介 (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截至)
7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43	胡兰乡	5921048	自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自助餐厅; 柜台出租; 养老院; 日间托儿所 (看孩子); 为动物提供食宿;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饭店; 茶馆; 酒吧; 住所 (旅馆、供膳寄宿处) (截至)
8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3	胡兰乡	7137311	自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果酒 (含酒精); 烧酒; 蒸馏饮料; 葡萄酒; 酒 (饮料); 含酒精液体; 酒精饮料 (啤酒除外); 黄酒; 料酒; 食用酒精 (截至)
9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胡兰家乡	7228182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蔬菜; 蛋; 豆奶 (牛奶替代品); 牛奶; 食用油; 干食用菌 (截至)
10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Mu Biao	7228222	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肉;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 腌制蔬菜; 蛋; 豆奶 (牛奶替代品); 牛奶; 食用油; 干食用菌 (截至)
1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享优生活	7848171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肉; 猎物 (非活); 死家禽; 肉片; 肉干; 鱼制食品; 肉罐头; 牛奶; 食用油; 食物蛋白 (截至)
12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享U生活	7848202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肉; 猎物 (非活); 死家禽; 肉片; 肉干; 鱼制食

					3月13日	品；肉罐头；牛奶；食用油；食物蛋白（截至）
13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3	平 稳	10403154	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果酒（含酒精）；蒸馏饮料；葡萄酒；烈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酒精饮料；清酒；料酒；食用酒精；烧酒（截至）
14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山道川	13308515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肉；肉片；肉罐头；干枣；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至）
15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1	山道川	13308624	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至）
16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44	山道川	13308735	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治疗服务；保健站；按摩；动物育种；兽医辅助；动物饲养；人工授精（替动物）；植物养护；为碳抵消目的植树；卫生设备出租（截至）
17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牧标	14154755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肉；肉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至）
18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0	牧 标	14154813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茶；糖；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浆；食用淀粉；调味品（截至）
19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0	享U生活	14154872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茶；糖；蜂蜜；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豆浆；食用淀粉；调味品（截至）

20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5	享U生活	14154946	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货物展出；广告；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人员招收；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寻找赞助（截至）
21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43	享U生活	14155043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饭店；自助餐馆；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截至）
22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16507114	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水果罐头；水果蜜饯；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奶油制品；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至）
23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0		17468512	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饺子；包子；谷类制品（截至）
24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29	牧标优客	21523812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肉；熏肉；腌制品；肉脯；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干食用菌；豆腐制品（截至）
25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1	苍儿会	21523814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至）
26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1	道川牧禾	21523809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至）

27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35	牧标优客	21523811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广告；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截至）
28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43	苍耳会	21523813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	餐馆；茶馆；活动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烹饪设备出租；饮水机出租；照明设备出租（截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样	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27708455	牧标	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	27708454	牧标	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	27708453	牧标	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4	27708452	牧标	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5	27708451	牧标	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6	27708450	牧标	9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7	27708469	牧标	1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8	27708468	牧标	1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9	27708467	牧标	1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0	27708466	牧标	1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1	27708465	牧标	1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2	27708464	牧标	1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3	27708463	牧标	1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4	27708462	牧标	19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5	27708460	牧标	2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6	27708479	牧标	2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7	27708478	牧标	2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8	27708477	牧标	2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19	27708476	牧标	2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0	27708475	牧标	2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1	27708474	牧标	3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2	27708473	牧标	33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3	27708472	牧标	3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4	27708471	牧标	36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5	27708470	牧标	37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6	27708482	牧标	38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7	27708481	牧标	39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8	27708480	牧标	40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29	27709275	牧标	41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0	27709274	牧标	42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1	27709273	牧标	44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2	27708457	道川牛	29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3	27708456	道川牛	35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34	21523810	道川	29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	商标申请受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变更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样	申请时间	申请人	申请状态
1	5921052	牧 标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梁冠英	商标变更受理中
2	5921051	牧 标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梁冠英	商标变更受理中

5、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软件著作权。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	141121502170068	文水县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肉牛养殖)	141121102170067	文水县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
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045FSMS1400023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04517Q31094R3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996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原海关	长期有效 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11010280800000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112113500008-1121	文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4 日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肉制品）	QS14230401001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4 日
9	畜禽定点屠宰证	NA2410040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发证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畜禽定点屠宰证有效期为五年，每两年验证一次，有效期截至前 2 月重新申请换发新证
10	山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晋民清食字第 0091 号	文水县民族宗教事务所	发证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有效期两年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速冻食品、肉制品）	SC11114112111785	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1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吕货 141122004788	文水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1 年 7 月 27 日

注 1：2018 年 11 月 8 日前一个月提交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和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核合格的换发新证，在此期间，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审核的，此证无效。

注 2：经核实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已取消。

注 3：原“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最新更名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注 4：公司已取得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码：SC11114112111785，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QS142304010012）不再办理续期。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6,079,177.20元，账面净值为45,008,635.26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87.40%、71.95%、35.52%、16.27%、78.2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账面净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6,598,241.86	31,985,582.84	87.40
机器设备	17,283,678.17	12,436,068.17	71.95
运输设备	834,582.12	296,413.56	35.52
办公设备	1,251,676.77	203,709.30	16.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998.28	86,861.39	78.25
合计	56,079,177.20	45,008,635.26	80.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其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地址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6578】号	有限公司	胡兰镇保贤路西3号	办公、冷库、车间	6606.26	2012/2/17	银行抵押
2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10012】号	有限公司	胡兰镇保贤路西3号	办公、冷库	1057.7	2013/6/17	银行抵押
3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7770】号	有限公司	胡兰镇保贤路西3号	办公、厂房	2973.36	2012/11/15	银行抵押
4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020078】号	有限公司	胡兰镇保贤路西3号	办公、库房、车库、宿舍、化验室、青贮窖、牛舍、磅房、门卫	12529.4	2007/7/30	银行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抵押名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类别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质押物
1	0050900006-2017年（文水）字00037号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850	20171103-20181025	4.35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020078号房屋，文国用2010第1050304001号土地

2	140129311002 17060001	流动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吕梁文水 县支行	2,000	20170628- 20180626	6.96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6578 号 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10012 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 字第 1007770 号房屋，文国用 2010 第 01050304002 号土地
3	085552411706 211B0001	流动资金	文水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刘 胡兰信用社	2,227	20170621- 20180430	4.35	机器设备
合计				5,077			

报告期内，公司车辆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号码	发证日期	抵押	使用性质
1	小型普通客车	晋 JIK028	2012 年 7 月 6 日	无	非营运
2	轻型厢式货车	晋 J6P361	2017 年 7 月 31 日	无	货运
3	小型轿车	晋 J2G803	2013 年 8 月 19 日	无	非营运
4	小型轿车	晋 J2G903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无	非营运
5	轻型厢式货车	晋 A132W1（蓝）	2015 年 4 月 29 日	无	货运

（六）公司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概括

①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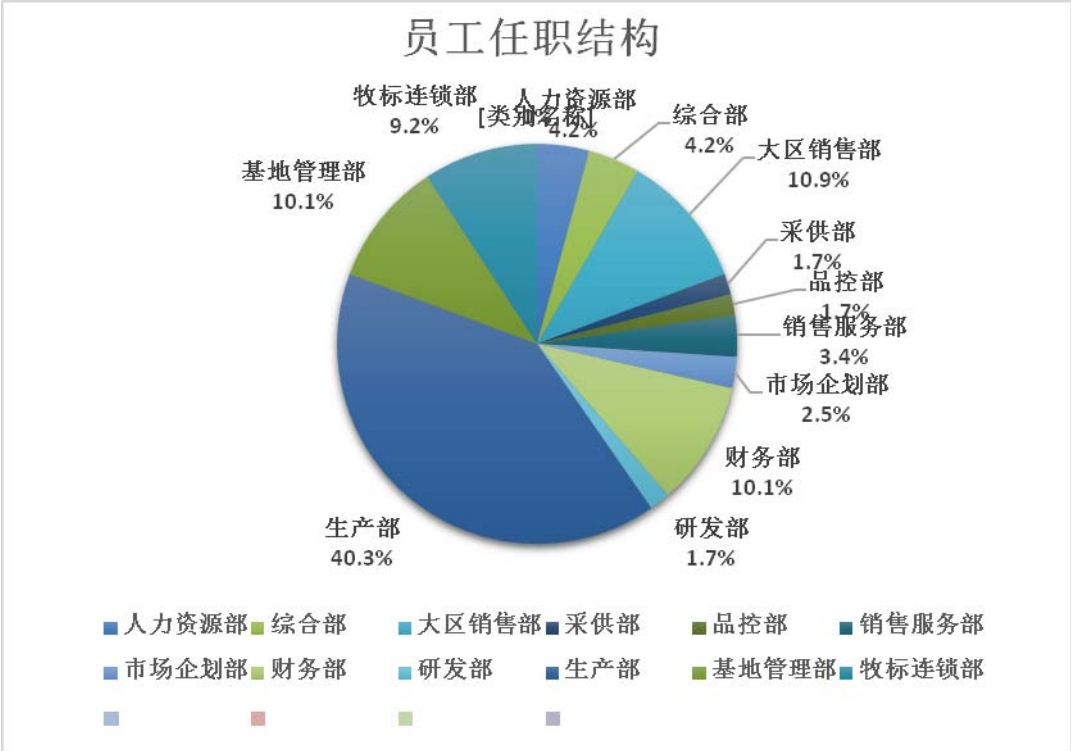
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人）	119	121	123

②任职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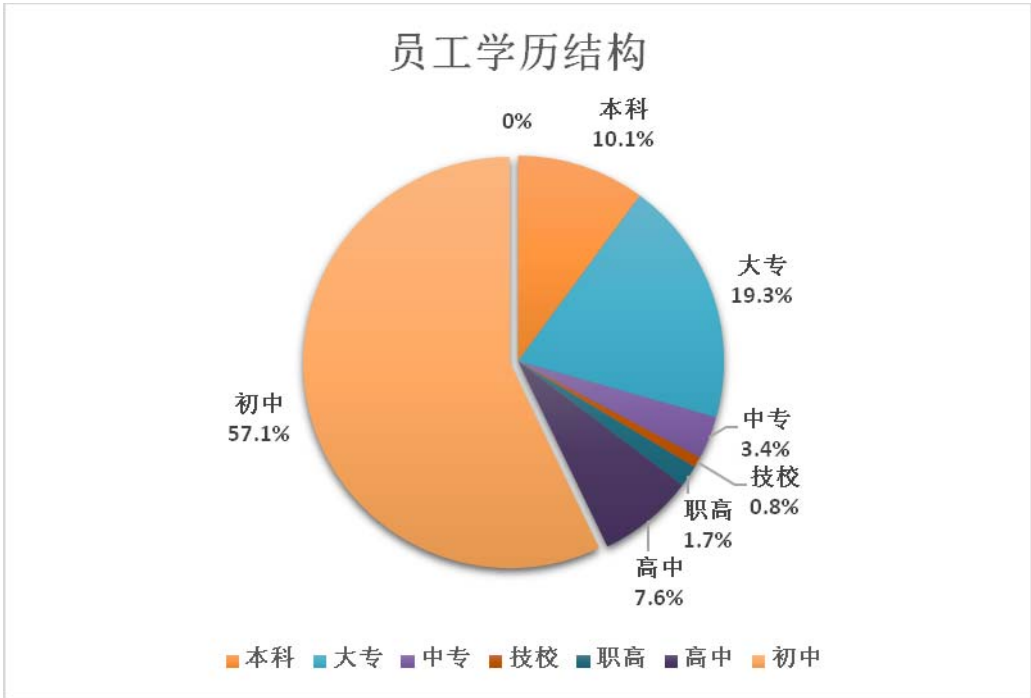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有员工119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股东大会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设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工作。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与股东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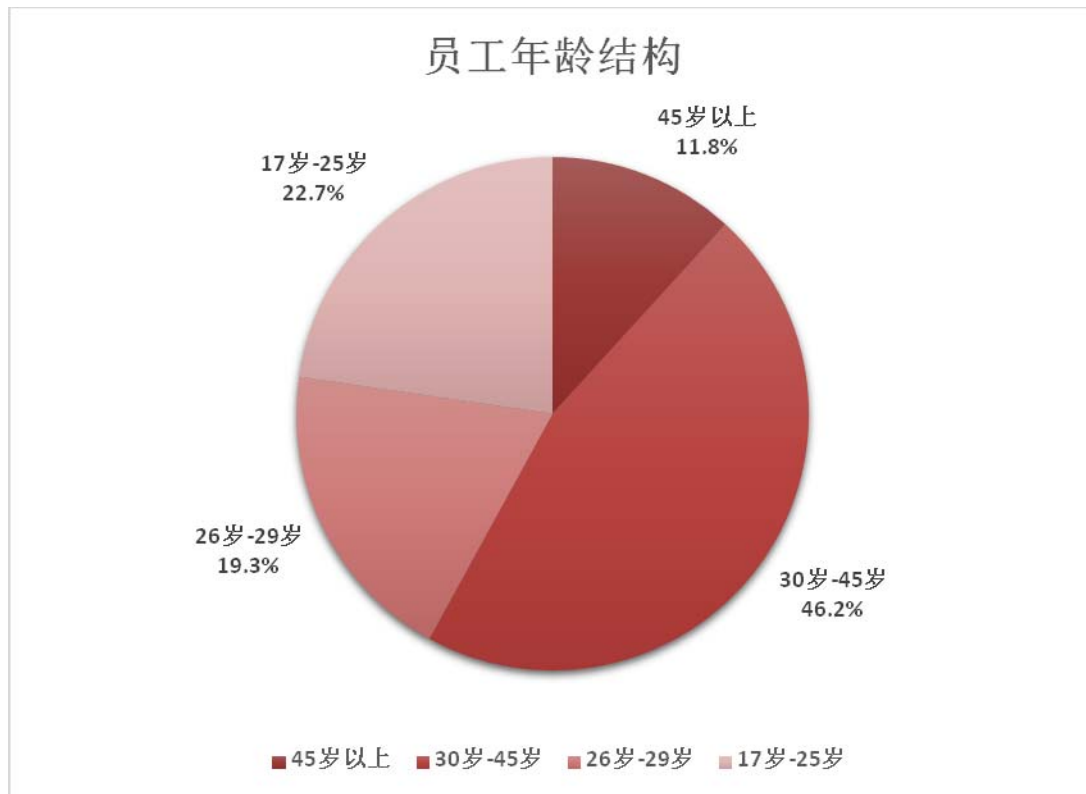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技术、营销、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形成完善的组织结构，公司下设12个职能部门。



③学历结构



④年龄结构



依据上图，从专业类别来看，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生产人员为48人，占比40.3%；牧标连锁部门11人，占比9.2%；财务部12人，占比10.1%；大区销售人员13人，占比10.9%；人力资源部门5人，占比4.2%；综合部5人，占比4.2%；采供部2人，占比1.7%；品控部2人，占比1.7%；销售服务部4人，占比3.7%；基地管理部12人，占比10.1%；公司研发人员为2人，占比1.7%；公司市场企划部人员为3人，占比2.5%，与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市场人员构成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不属于国家高新技术类企业。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12人，占比10.1%；大专、中专、技校及职高学历人员为30人，占比25.2%；高中及以下学历77，占比64.7%。从员工年龄结构来看，公司有一支成熟稳重的生产团队，平均年龄在30岁以上，管理团队则由35岁以上经验丰富的行业专家所构成。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具有较好的关联性、匹配性。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明细等资料，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119人，公司已为全部人员缴纳了社保，但是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所有险种，为11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26名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为5人缴纳了医疗保险。公司有85人自行缴纳了新农合。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民，大多数农民员工都自愿放弃缴纳个别险种，该类员工分别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承诺：本人为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公司要求本人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部分险种的缴纳，并要求公司不要在本人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本人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可能导致本人在出险时得不到保障，因此本人保证：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因本人不参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参加社会保险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若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

2、通过行使股东、董事长的权利、履行股东、董事长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牧标股份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子公司员工情况

①员工基本情况概括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人）	4	4	4

子公司只设立了行政部门，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共四名员工。

②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社保缴交明细等资料，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人数为4人，未缴纳社保员工签署《自愿放弃购买社保承诺书》承诺：本人为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员工。公司要求本人参加国家规定的

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并要求公司不要在本人工资中扣除社会保险费。

本人清楚放弃在公司参加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对本人有风险，可能导致本人在出险时得不到保障，因此本人保证：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纯属本人要求，与公司无关，因本人不参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本人同时保证不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就未参加社会保险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若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我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不向公司追偿。

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特殊劳务形式，公司全部用工均已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认定3名核心技术人员，该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郝志强，男，1982年7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山西四季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6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山西太原六味斋肉制品厂厂长；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王敏，女，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3）宋文灵，男，监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前由公司人力部门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诉讼、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学历、经历等职业背景情况等，经核查确认后，与其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不得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行为，截至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郝志强	0	50,000	50,000	0.07
2	王敏	0	0	0	0
3	宋文灵	0	75,000	75,000	0.11
合计		0	125,000	125,000	0.18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无重大变动。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务院《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牧标股份主营业务为肉制品加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征求意见稿），规定，农副食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肉牛屠宰量一万头以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牧标股份目前已经取得编号为14112113500008-1121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011年11月5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并出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服务发[2011]2712号）。

2012年1月29日，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文环发（2013）26号），核实胡兰食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同意胡兰食品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生产。

2012年7月，胡兰食品按照《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批复》要求，聘请孝义市环境检测局出具《检测报告》（孝感监字（2012）59号）。

2012年11月13日，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文环发（2012）212号）。

2012年12月6日，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文发改投资发[2012]313号），认定符合《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同意项目进行备案。

2013年1月有限公司提交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3年1月25日，文水县环境保护局核准并出具《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环发（2013）313号）原则同意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项目。2013年1月，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1355号。

2013年3月7日，文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文环发（2013）41号），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粪便及病死牛处理：

牛的粪便经堆肥处理后，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田肥料，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

对发病的肉牛聘请专业兽医人员进行治疗，严格按照《国家兽药药典》科学用药，注意药物间的配伍禁忌，根据肉牛的体重选择合适的药物剂量，做好用药记录。对病牛的治疗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疗、随时跟踪，做到恢复治疗以确保病牛痊愈。

对病死牛或不明死因的牛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具体方式如下：

利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填埋井（村里有固定掩埋地点）对病死牛进行填埋并用生石灰覆盖。（不包括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原

体的染疫病死牛）。

根据《法律意见书》显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文水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牧标股份的环评手续的办理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任何实际经营，也没有建设项目，因而不需要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八）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商部门核发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营业执照，需要有关部门的前置许可。公司的经营范围含有“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备注，公司的实际经营也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严格要求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内含矿物质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养殖场定期进行消毒并由政府防疫部门检验、由公司统一安排注射疫苗，如肉牛疾病需治疗时使用的兽药须符合《兽药使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为迅速、准确并及时控制和处理本厂区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公司已制定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建立了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指挥部，对危险目标制定了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公司事故

应急组织人员充分、职责及分工明确、分级响应体系较完善、应急资源充足，故能有效应对较大、一般等突发环境事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并把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针对原料使用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事故的“显著危险”，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制定了完整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各类“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公司目前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涵盖减少环境风险措施、原料库和固体废物存放库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后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评估；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对生产场所及设备的安全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的规定、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8年1月，文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2018年1月，文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人员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起如下常规化措施：1.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2.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3.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4. 用火用电管理制度；5.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6.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等与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同时公司为生产经营场所配备消防器材，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每年定期进行年检、维修、换新；保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通畅。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公司以总经理为消防总负责人，以各部门经理为部门消防第一负责人，负责落实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维护消防器材、紧急事态的应急处理工作等。

由于公司管理层对消防法律、法规认知不全面，在建设工程开工及验收后未及时进行消防备案，但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消防制度及应急预案，并采购安装了相应的消防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司的建设工程属于消防备案类项目，不属于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类项目，建设单位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备案申请材料，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受理消防设计备案时，按照规定要求确定被抽查的建设工程，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不影响建设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的开工。

公司已向消防主管部门，就现有的建设工程申请消防备案，公司相关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2018年1月，文水县消防大队、文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证明文件。

2018年5月，文水县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相关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九）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现持有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 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生产中严格执行标准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在生产中严格执行标准为客户提供产品。经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有效期均至2020年7月2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执行的标准：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SB/T 10381-2012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GB 19295-2011速冻面米制品；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公司所有产品均符合相应的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

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2015年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对地道牛肉（200g）、地道牛肉（108g）进行抽样检验，出具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016年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对黑胡椒牛排、地道牛肉（200g）、地道牛肉（108g）、地道牛肉（200g）进行抽样检验，出具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017年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脑牛排、地道牛肉（口口香）、地道牛肉（五香风味）、胡兰牛肉进行抽样检验，出具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吕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于2017年9月6日对牛尿进行监督检验，出具了《山西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工作单》。

公司严格执行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T 17238-2008鲜、冻分割牛肉；SB/T 10381-2012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GB 19295-2011速冻面米制品；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等国家技术标准，对每批出厂产品都经公司品控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每6个月会对全部产品做一次形式检验，委托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抽样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1	《检验报告》	黑胡椒牛排（速冻调制生制品）	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检验	SJS20141686	2015-01-16
2	《检测报告》	黑胡椒牛排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4	2016-08-08
3	《检测报告》	牧标黑胡椒牛排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01	2016-08-10
4	《检测报告》	牧标肥牛卷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90202-01	2016-10-19
5	《检测报告》	牧标肥牛卷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30298-	2017-04-11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海)有限公司		02R	
6	《检测报告》	牧标牛肉培根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110161-02	2016-12-01
7	《检测报告》	牧标伊式牛肉培根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30183-08R	2017-03-28
8	《检验报告》	生牛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送样检验	NO.0034604	2015-11-06
9	《检测报告》	牧标牛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样检验	GDAIY8VG72050501	2016-02-17
10	《检测报告》	牧标生牛肉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90459-01A	2017-10-13
11	《检验报告》	地道牛肉	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检验	SJN20150144	2015-05-07
12	《检测报告》	地道牛肉(五香味)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1	2016-08-08
13	《检测报告》	地道牛肉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11	2017-08-17
14	《检测报告》	速冻水饺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GZAHNJKA52658501-1	2015-04-03
15	《检测报告》	水饺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3	2016-07-19
16	《检测报告》	饺子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20059-03A	2017-02-23
17	《检验报告》	牛腱	国家农副加工产品及白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检验	SJN20150143	2015-04-15
18	《检验报告》	牛腱(五香味)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2	2016-07-15
19	《检测报告》	牧标五香牛腱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12	2017-08-10
20	《检测报告》	地道牛肉(五香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	2016-08-08

序号	报告名称	产品型号	检测机构	检验类别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风味)	海)有限公司		01	
21	《检测报告》	黑胡椒牛排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4	2016-08-08
22	《检测报告》	牧标肥牛卷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90202-01	2016-10-19
23	《检测报告》	牧标牛肉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GDAIY8VG72050501	2016-01-15
24	《检测报告》	水饺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3	2016-08-12
25	《检测报告》	牛腱(五香味)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070139-02	2016-08-08
26	《检测报告》	地道牛肉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11	2017-08-17
27	《检测报告》	牧标牛肉培根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6110161-02	2016-12-01
28	《检测报告》	牧标黑胡椒牛排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01	2017-08-10
29	《检测报告》	饺子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20059-03A	2017-02-23
30	《检测报告》	牧标肥牛卷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30298-02R	2017-04-11
31	《检测报告》	牧标伊式牛肉培根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30183-08R	2017-03-28
32	《检测报告》	牧标生牛肉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90459-01A	2017-10-13
33	《检测报告》	牧标五香牛腱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SHF17080040-12	2017-08-10

2018年1月,文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食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名称	2017年1-11月收入(元)	2016年度收入(元)	2015年度收入(元)
------	-----------------	-------------	-------------

生肉	184,834,862.78	140,318,316.38	112,732,553.14
熟肉	6,897,652.01	6,684,342.68	3,320,034.28
牛排	21,012,018.70	24,890,443.34	5,725,430.92
下货	17,131,036.55	17,670,110.06	12,845,247.06
速冻	155,447.27	124,770.87	
常温	210,091.17	60,012.27	
合计	230,241,108.48	189,747,995.60	134,623,265.4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销售情况

公司是一家牛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的企业，销售牛肉制品及相关副产品，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较低，客户分布地域较广。

2、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11 月 份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32,410,582.21	14.08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5,422,539.95	11.04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10,573,776.57	4.59
	上海瑞徽食品有限公司	5,557,730.15	2.41
	成都蜀百牛商贸有限公司	5,233,840.61	2.27
	合计	79,198,469.49	34.40
2016 年 度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12,161,144.53	6.41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7,008,685.52	3.69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3,751,099.84	1.98
	河北亚港商贸有限公司	2,545,535.07	1.34
	山西省平遥日升肉制品有限公司	2,426,329.75	1.28
	合计	27,892,794.71	14.70
2015 年 度	河南郑州陈伟涛	5,180,866.80	3.85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3,402,795.45	2.53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090,079.00	2.30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2,854,936.30	2.1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2,389,497.44	1.77
	合计	16,918,174.99	12.57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6,918,174.99元、27,892,794.71元和79,198,469.49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7%、14.70%和34.40%。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不存在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架子牛、部位肉、辅料、包材，其中架子牛是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从当地采购，公司所在地养牛历史悠久，牛源充足，公司可选择的架子牛供应商比较多，不具有依赖性。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 年 度 1-11 月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84,919,043.00	46.17
	文水县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25,818,608.00	14.04
	文水县晓刚养殖专业合作社	8,880,911.00	4.83
	文水县四宝养殖专业合作社	7,398,898.00	4.02
	文水县达亿养殖合作社	5,976,105.00	3.25
	合计	132,993,565.00	72.30
2016 年 度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64,566,607.00	39.19
	文水县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13,499,741.50	8.19
	GROUPE BONMONT INC.（宝山集团）	4,168,878.69	2.5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99,116.00	1.88
	郑州市晟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72,623.79	1.14
	合计	87,206,966.98	52.94
2015 年 度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115,123,609.00	62.12
	GROUPE BONMONT INC.(宝山集团)	12,852,850.08	6.93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93,426.72	1.88

	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	3,428,164.56	1.85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1,300,368.80	0.70
	合计	136,198,419.20	73.49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36,198,419.20元、87,206,966.98元和132,993,565.00元，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金额的的比例分别为73.49%、52.94%和72.30%。公司主要从周边合作社大量采购架子牛，公司所在地文水县养牛传统历史悠久，有众多养牛合作社，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很强的被替代性，对重大供应商没有依赖性。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是框架协议，故对公司的经营有战略意义的销售合同，被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 情况
1	济南欧尚冻品商贸行	2015年3月1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2	九原区旭美正源冷冻食品店	2015年11月15日	框架合同	牧标牛肉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3	河南郑州陈伟涛	2014年4月10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4	沈阳鑫谷岳隆海产商行	2015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5	太原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015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牛肉、牛排	履行完毕
6	黑龙江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牛排系列	履行完毕
7	太原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冻品	履行完毕
8	太原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牛排系列	履行完毕
9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	框架合同	牧标肥牛系列	履行完毕
10	河北亚港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框架合同	牧标牛排	履行完毕
11	沈阳鑫谷岳隆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筒餐牛排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 情况
12	九原区旭美正源冷冻食品店	2016年10月1日	框架合同	牧标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13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中餐、西餐、流通	履行完毕
14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KA系统、中餐、西餐、流通	履行完毕
15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中餐、西餐、流通	履行完毕
16	上海瑞徽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17	成都蜀百牛商贸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18	成都首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冷冻肉品或熟肉制品	履行完毕
19	京福元（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KA系统、中餐、西餐、流通	履行完毕
20	济南市历城区欧尚冻品商行	2017年1月1日	框架合同	西餐、流通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对公司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框架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1）报告期内国内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5/1/20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3/3	2,598,613.08	尾龙扒芯、粗臀腰肉等	履行完毕
3	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	2015/3/10	1,215,000.00	牛臀腰肉芯	履行完毕
4	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	2015/3/30	1,620,000.00	臀肉、丁骨架	履行完毕
5	百佑佳食品贸	2015/5/21	1,248,000.00	牛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易（上海）有限公司				
6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8/4	960,000.00	牛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7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8/14	2,526,365.00	牛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8	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	2015/8/27	1,568,000.00	牛臀腰肉芯	履行完毕
9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5/8/28	836,325.61	牛眼肉、保乐肩、牛霖等	履行完毕
10	上海希牛贸易有限公司	2015/8/28	610,000.00	黑安格斯	履行完毕
11	上海昆御实业有限公司	2015/9/10	1,208,885.00	阿根廷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1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6/1/9	1,130,830.79	牛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13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6/1/12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14	文水县牧源养殖合作社	2016/1/14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15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6/2/2	1,851,419.17	牛尾龙扒芯	履行完毕
16	郑州市晟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8/27	630,000.00	牛前腱、后龟腱	履行完毕
17	内蒙古东方万旗肉牛产业有限公司	2016/10/14	1,150,000.00	眼肉	履行完毕
18	太原市小店区腾雄飞饲料厂	2017/1/6	框架合同	饲料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9	孙二根	2017/1/6	框架合同	饲料	履行完毕
20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2017/1/7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21	文水县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1/7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22	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	2017/1/7	框架合同	肉牛	履行完毕
23	文水县晓刚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11/10	框架合同	肉牛	正在履行
24	文水县四宝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11/10	框架合同	肉牛	正在履行
25	文水县达亿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7/11/10	框架合同	肉牛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海外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乌拉圭卡内洛内斯冷冻厂（乌拉圭 8 厂） （Frigorifico Canelones S.A.）	2015/2/14	132,700.00	牛腱、上脑	履行完毕
2	阿根廷艾瑞牛肉有限公司（阿根廷 2082 厂） （Arre beef S.A.）	2015/3/20	138,400.00	冷冻去骨牛肉	履行完毕
3	乌拉圭马达德罗潘多冷冻厂（乌拉圭 439 厂） （Frigorifico Matadero Pando Ontilcor S.A.）	2015/5/11	168,210.00	冷冻去骨牛臀芯	履行完毕
4	加拿大宝山集团有限	2016/3/11	141,410.00	冷冻去骨牛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GROUPE BONMONT INC）			肉	
5	乌拉圭马达德罗潘多冷冻厂（乌拉圭 439 厂）（Frigorifico Matadero Pando（Ontilcor S.A.））	2017/10/25	133,650.00	冷冻去骨牛腱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字 000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8,5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8 年 10 月 24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2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字 000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12,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3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085552411706211B0001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刘胡兰信用社	22,27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4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吕银流贷字第 0009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保证+保证金质押+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5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滨河流 2017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所	2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保证	履行完毕
6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1293110021706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文水县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债务	借款合同号	保证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1	牧标股份为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保）字 0008 号	147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解除	否
2	牧标股份为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005090006-2017 年文水（保）字 0005 号	265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解除	否
3	牧标股份为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保）字 0010 号	198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已经解除	否

4、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票据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保证金	履行 情况
1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晋滨河承 2017002	75251721358447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000,000.00	2017/1/13-2018/1/13	100%	履行完毕

5、其他合同

（1）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2017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050900006-2017（DCP）00001	梁冠英、郭晓冬最高额特备担保（合同编号：文特 201730 号）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文信字 201702 号	梁冠英、郭晓冬最高额特备担保（合同编号：文特 201731 号）	正在履行

（2）进口押汇总协议

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2017 年 12 月 5 日	文押字 201701 号	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文特 005090006-2017 文保字 0014 号）	正在履行

上述进口押汇总协议公司已履行了三笔进口押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单据编号	申请人编号	单据金额	信用证号	受益人
2017012-05	BR0231B 7000070 1	HL170909W	USD119, 187.00	LC02301B 700007	BREEDERS AND PACKERS URUGUAY S.A.RUTA 14 , KMT 170 , DURAZNO URUGUAY-C.P.97000 , URUGUAY
2017-12-15	BR0231B 7000070 2	HL170909W	USD121, 693.50	LC02301B 700007	BREEDERS AND PACKERS URUGUAY S.A.RUTA 14 , KMT 170 , DURAZNO URUGUAY-C.P.97000 , URUGUAY
2018-01-17	BR0231B 7000070 1	HL171112W	USD135, 045.90	LC02301B 700010	FRIGORIFICO MATADERO PANDO ONTILCOR.A.CAMIN O DELAS TROPAS Y RUTA 75 , URUGUAY

（五）现金收付款情况及内控制度

1、主要业务以现金结算情况

（1）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牛肉制品及副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含税销售总额（元）	135,963,591.68	194,965,483.58	235,050,117.52
现金销售金额（元）	58,782,137.92	64,235,966.49	4,082,976.89
现金销售占比（%）	43%	33%	1.74%

现金销售中，部分业务系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 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1 月
含税销售总额（元）	135,963,591.68	194,965,483.58	235,050,117.52
现金销售金额（元）	58,782,137.92	64,235,966.49	4,082,976.89
通过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35,489,256.80	28,910,480.89	0
个人卡收款占总收入比重（%）	26.10	14.83	0
个人卡收款占现金	60.37	45.01	0

销售收入比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以及个人客户销售中现金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含税销售总额	个人客户销售 总额	个人客 户销售 占总收 入比	个人客户中现 金销售总额	个人客户 现金销售 占总收入 比
2015 年度	135,963,591.68	32,872,432.01	24.18%	30,562,381.6	22.47%
2016 年度	194,965,483.58	35,367,930.24	18.14%	31,302,567.3 2	16.06%
2017 年 1-11 月	235,050,117.52	13,002,463.58	5.53%	4,082,976.89	1.74%

公司从事的是食品加工，包括生肉产品、牛排以及一些熟食产品等，客户群体比较广泛，除了一些比较大的企业客户，还存在一些个人客户。公司所在地文水县刘胡兰镇牛肉传统深厚，区域内大量自然人客户购买公司牛肉产品再深加工制作生产产业链下游产品用于销售，另外公司的一些熟食产品也存在少量向个人销售的情况。所以，公司不可避免会销售一些产品给个人客户。

（2）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公司现金收款及个人卡使用的原因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牛肉制品及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小额销售现金收款情况企业存在零星小额销售，因为额度较小，顾客消费习惯，无法完全避免现金结算。由于银行对公账户的转账受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的限制较多，以及公司管理不规范，为了不影响正常的经营，公司有时将收到的现金就近存放在个人卡中，或者直接通过个人卡进行收款，然后再转到公户中，个人卡是由实际控制人为了了解决上述问题单独开具的，个人卡由财务统一保管，除了用于公司业务销售收款以外，无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规范的问题。2016 年 11 月，已经将个人卡还给股东并且最终注销，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实行新的现金管理措施，对现金收支行为进行规范整改，规定两千元以上

销售行为必须通过银行卡转账。**(3) 减少现金收付款、规范个人卡收支、规范结算方式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中现金收支的流程。公司的银行账户分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不得混用；现金的支出要提前告知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从公司的库存现金中提出或者从开户银行中进行提取，不得出现坐支情形；坚持日清日结：出纳员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必须做到按日清理、按日结账，结出库存现金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实地盘点数核对相符。是避免出现长款、短款账实不符的重要措施。如有长款、短款，应查明原因，属于账务的错误及时改正，属于出纳员工作疏忽或业务水平问题，一般应由过失人赔偿。

销售过程，业务人员编制销售单据，销售单据记录每一笔客户销售记录情况，客户的详细信息，对应现金收支金额。公司与法人性质的客户签订框架式销售合同，大部分量少的个人客户未签订合同，但是也及时开具发票。公司对发货流程进行控制：业务部开具发货通知单——财务人员核对收款凭证——开具出库单——报关员依据发货单和出库单组织发货——物流配送。业务员每天收到的现金，由当天下午五点之前交由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当天存入指定银行账户，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每天下午五点之后收到的现金，于第二天早上八点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十点以前将其存入银行，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严禁出现现金截留、挪用、借出。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现金管理政策，对公司的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的规范。

公司为了减少个人卡的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个人卡归还给法定代表人并且完成注销。结算原则恪守信誉、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户，由其合理支配；合同签订单位与资金结算原则上必须保持一致，即“合同单位、票据单位、收付款单位”一致，特殊情况，需取得相关证明或委托书；结算制度和纪律严格按照国家《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使用现金，现金放入必须及时存入

银行，不得坐支，不得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库”杜绝利用个人卡进行公司经营的业务；对内、对外的经济业务原则上都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所有的支付都必须凭合法票据和合法审批。

2016年12月至今，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

2、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长期合作的个人客户，一般是签订年度的框架协议，约定客户在每次采购之前提前下订单，根据当时市场上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供货，待相关货物出库并且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有一些客户是现货现款，有一些客户是有一定的账期。

针对偶尔合作的个人客户，则在每一次客户进行采购的时候签订一次性的销售合同，根据当时市场上相关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供货，待相关货物出库并且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开具销售发票，有一些客户是现货现款，有一些客户是有一定的账期。

(1) 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事项进行规范，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生产原料及物资的采购供应依据以下流程进行：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编写生产计划，采供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仓库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物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如下：A 针对零星办公用品、生产工具的采购，由采购人员将发票、请购单、验收单提交财务报销，计入期间费用或制造费用。B 针对大额物资采购，由生产部提出物资采购需求申请，经总经理审批，交采购部采购，采购员将采购货物运达公司，质检部对采购物资的品种及数量进行复核、整理、验收，并与采购订单核对，核对无误后交仓储部确认材料入库，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凭证进行账务处理，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采购循环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如下：A 针对零星采购，采

购人员根据请购单向财务部门申请借支备用金，待审批流程完毕后支付。B 针对大额物资采购，主要由财务部门转账支付货款，根据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待总经理审核付款申请单并批准后支付货款。《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人员必须建立个人手工账本，每次采购的大额物资到公司后要及时与公司相关部门和供应商核对所发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及向供应商付款情况，经确认后自行登账。公司财务部门则以不定期实地抽查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实现对采购人员的监督。

(2) 生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活牛验收、饲养、屠宰加工、熟肉加工等。针对以上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相关环节的生产加工流程的控制制度，具体包括：生产计划管理、原料领用、生产加工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成本核算以及产品入库管理等管理制度。公司财务设立生产环节的成本核算和控制部门，对各相关生产环节的成本进行归集、核算、预算、分析和控制管理。

(3) 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关于销售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A 销售与收款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B 销售和发货控制。公司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和发货业务：组织销售、组织发货。公司按照行业惯例，采取结合市场参考价格和协议价格共同定价的模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定价。公司销售部门应 按照经批准的销售确认单，向发货部门下达发货指令。发货部门严格按照发货指令的发货品种和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时间、发货方式组织发货，并建立货物出库、发运等环节的岗位责任制，确保货物的安全及时发运。公司使用的企业管理软件也能够更好地协助公司加强对销售与收款各环节的控制。在该系统下，销售人员开具销售单，库管人员开具出货单，客户转账付款或收款员将收到的现金全部存入银行后，并将汇总的出库单与收款收据上报财务部，财务部出纳将系统内的出库单与业务员核对，核对相符后方由会

计提取发货清单进行账务处理，即确认收入并收款。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销售循环相关的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如下：若客户预先支付定金的，根据出纳开具的收款单据或银行进账单确认预收款项，待实际发货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以及应收账款，同时根据出库单、运输单据结转成本。

（4）个人卡结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对个人卡结算执行的内部控制程序总体上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个人卡日常保管流程：个人卡及网银 U 盾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保管，密码由出纳保管；日常网银转账由出纳操作，公司开通短信提醒业务，财务负责人可随时了解个人卡资金变动情况。个人卡所有收支业务均为公司行为，由公司财务统一核算，公司出纳会每周定期将个人卡中的资金全部转到公司公户上，确保个人卡上只有少量的余额。

收款流程：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打入公司指定的个人卡，电话或短信告知片区经理，片区经理收到客户信息报出纳核查款项，会计根据系统收款单确认收货款款项核实清楚出纳在财务系统录入收款单。有对应的业务合同或订单明细及销货发票，能准确的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

公司对个人卡收款整改情况：报告期内以法定代表人开立的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11 月还给法定代表人个人并注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未来任何时间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开具任何人名义的个人卡，所有经营行为一律通过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及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立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消除，规范行为已运行超过一年。公司为了减少个人卡的使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将个人卡归还给法定代表人并且完成注销。2016 年 12 月至今，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二十年立足牛肉产业，以转型发展驱动企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目前，已成为集肉牛养殖、屠宰分割、肉品加工、铺设营销网络、线上销售等复合营销和上下游供应链整合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清真牛羊肉供应企业。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终端渠道”的经营模式，通过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初步建成现代化的清真牛肉加工制造和产业服务体系。正以稳健的步伐，跨入中国牛羊肉产业的前端行列。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事项进行规范。公司生产原料及物资的采购供应依据以下流程进行：销售部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编写生产计划，采供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仓库最低库存量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并依据物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

1、活牛采购与养殖。

公司架子牛采购以西门塔尔牛和晋南大黄牛为主，占总量的 65%以上；西门塔尔牛与晋南大黄牛的牛肉等级明显高于普通牛肉，肉色鲜红、纹理细致、富有弹性、大理石花纹适中、脂肪色泽为白色或带淡黄色、脂肪质地有较高的硬度、胴体体表脂肪覆盖率达 100%，普通的牛肉很难达到这个标准。

公司通过与合作社养殖户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向合作社采购符合公司标准的架子牛。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安全、优质的活牛资源，公司在产业链上游的养殖环节，按照公司的养殖标准进行育肥，直至成牛出栏，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牛肉。

为确保育肥牛符合公司肉牛质量、品种的要求，公司从合作社采购架子牛到成牛出栏进行严格标准化管理，包括架子牛选购、养殖过程中饲料选购、育肥牛的检疫及定期检查等。

公司采取了“五固定”、“六统一”两项保障措施。“五固定”即架子牛来源固定、犍牛（架子牛）价格固定、药品价格固定、饲料价格固定、养殖报酬固定；“六

统一”即统一提供架子牛、统一建档立卡、统一提供饲料、统一提供药品、统一制定防疫程序、统一技术培训。带动了全县乃至全市肉牛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进口优质冷鲜牛肉。

公司 2013 年经国家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总局审定为肉类进口企业，成为获得肉类进口备案许可的企业。公司凭借进出口自营权资质，从 2013 年开始，与列入《中国检验检疫局准入名录》的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牛肉生产企业签订了采购合同，购进符合公司标准的高档部位牛肉，进行深加工，在自宰肉牛的基础上，进一步满足了市场对牛肉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养殖模式

1、公司养殖肉牛以西门塔尔牛、晋南黄牛为主，公司驻址系远近文明的肉牛养殖区，养殖历史悠久，公司主要从本地合作社采购架子牛，经公司育肥养殖后进行屠宰加工，不存在饲养国家禁养品种情况。

2、公司严格要求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及内含矿物质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喂养饲料主要包括麸皮、秸秆、红枣、酒糟以及直接向饲料厂采购的饲料等；

3、公司养殖场定期进行消毒并由政府防疫部门检验、由公司统一安排注射疫苗，疫苗采购来源为政府防疫部门指定，公司严格执行《兽药使用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

4、公司建立起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防范机制并严格执行：

（1）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努力做好本场各项动物疫病的预防免疫工作，定期对新采购架子牛进行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来源由动物防疫部门指定，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指导，定期有相关专家人员对公司养殖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2）保持卫生清洁、疾病检查工作，公司坚持每月定期盘点检查、不定期

抽查工作，对饲养肉牛进行疾病检查、发病肉牛及时隔离治疗工作，定期对整个厂区、牛舍进行消毒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部门的不定期检查；对发病的肉牛聘请专业兽医人员进行治疗，严格按照《国家兽药药典》科学用药，注意药物间的配伍禁忌，根据肉牛的体重选择合适的药物剂量，做好用药记录。对病牛的治疗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治疗、随时跟踪，做到恢复治疗以确保病牛痊愈。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要求，公司实行动物疫情上报制度，公司规定一旦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动物防疫部门，任何人不得拖延、瞒报，并积极配合动物防疫部门主持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疫情疾病情况；

(4) 对病死牛或不明死因的牛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利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填埋井（公司驻址所在村有村委会指定的固定掩埋地点）对病死牛进行填埋并用生石灰覆盖；

(5) 公司主动配合动物防疫部门相关工作，文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公司有驻厂机构，机构常驻人员对公司进场待宰肉牛实时监督、抽样检查，确保没有生病肉牛进入屠宰车间。

公司养殖基地采用公司直接管理的方式，养殖人员系公司员工，采用“负责人制”的管理模式，按养殖场所规模划分到负责人，负责人统一负责所划分的育肥牛的饲养喂料工作，公司定期会对养殖情况进行考核、对牛体进行卫生疾病检查，并由公司整体负责育肥牛的防疫卫生工作等。

报告期内公司曾采用“公司自有基地+员工自带养殖场所”的养殖模式，除利用公司自有养殖基地以外，为了满足公司养殖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充分利用当地养殖传统的优势，公司在报告内曾经利用招募当地具备养殖条件的员工，由员工利用自有或自行租赁的养殖场所负责为公司养殖育肥架子牛工作，由公司负责架子牛的统一调度以及卫生防疫管理，由员工负责喂养，之后为了规范养殖场所，方便管理，减少或有风险，公司放弃了员工自带养殖场所模式，全

部迁入公司自有养殖基地以及租赁养殖基地内进行育肥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养殖场所，减少因公司使用员工自带养殖场所为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牧科技”）签署《养殖场所租赁协议》，约定将东牧科技位于胡兰镇保贤村的养殖场所租赁给公司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将“员工自带养殖场所”内的育肥牛全部调栏至公司自有养殖基地以及租赁养殖基地内，不再使用“员工自带养殖场所”。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采取员工自带养殖场所经营模式期间存在的或有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公司将使用员工自带养殖场所的肉牛逐步调栏至租用的东牧科技养殖场内，截至目前，已经全部调栏到东牧科技养殖场内，以后不再使用员工自带的养殖场所。

公司养殖场所明细如下：

1、公司自有养殖基地

养殖基地编号	育肥负责人	土地使用权所有人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备注
1	韩建明	牧标股份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刘胡兰镇保贤村	36666.7 m ²	
2	韩晓杰	牧标股份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3	梁东斌	牧标股份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2、其他养殖场所

（1）公司租赁养殖场所

养殖基地编号	育肥负责人	出租方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备注
4	杜壮 梁亚峰 张继承	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刘胡兰镇保贤村	20 亩	

注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养殖场所，减少因公司使用员工自带养殖场所为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牧科技”）签署《养殖场所租赁协议》，约定将东牧科技位于胡兰镇保贤村的养殖场所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租期五年。租金为每年七万元。

东牧科技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张宏鹏，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东牧科技使用的土地为租赁保贤村村民用于养殖的承包地，双方签订了《承包地使用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进行了备案，租赁期限在其承包期限内。

根据农业部令【2005】第 47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 21 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如果员工自带养殖场所面临法律风险，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同时，公司将使用员工自带养殖场所的肉牛逐步调栏至租用的东牧科技养殖场内，以后不再使用员工自带的养殖场所。

东牧科技使用的土地系东牧科技租赁保贤村村民的承包地，其承包方有权自主决定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合法、合规。

注 2：公司租赁东牧科技的养殖场所业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1411210000026），持有文水县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晋文）动防合字 2017056 号。

注 3：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牧科技”）签署《养殖场所租赁协议》，约定将东牧科技位于胡兰镇保贤村的养殖场所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租金为每年七万元。公司租赁东牧科技的养殖场所业已取得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1411210000026），持有文水县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晋文）动防合字 2017056 号。该租赁地块业已取得文水县国土资源局的优质肉牛育肥建设项目《用地备案》（文国土资备[2018]14 号），符合用地规划。

公司租赁的养殖场所系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牧科技”）的养殖用地，东牧科技承租的土地系保贤村村民的承包地，该村民已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尚在承包期内，且村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牧科技租用上述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建设项目，同时该租赁地块业已取得文水县国土资源局的优质肉牛育肥建设项目《用地备案》（文国土资备[2018]14号），符合用地规划。

（2）员工自带养殖场所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自带养殖基地明细

①员工承包集体土地

养殖基地编号	育肥负责人	承包方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备注
1	张文津	张文津（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西城乡东城村	3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
2	武兴岗	武兴岗（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西城乡东城村	2.6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
3	樊建国	樊建国（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刘胡兰镇贯家堡村	2.3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

②员工租赁集体土地

养殖基地编号	育肥负责人/承租方	承包方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位置	面积	备注
4	王双锁	梁永亮（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刘胡兰镇保贤村	135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5	武树强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125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6	孙二根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124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7	梁志斌	梁丽根（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刘胡兰镇保贤村	6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8	常占华	韩锋（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南安镇	11.3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

					杨乐堡村		租赁协议
9	常英壮	马德茂（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南安镇杨乐堡村	32 亩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10	杜 壮	韩 帅（承包）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刘胡兰镇保贤村	225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11	张继承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400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12	梁亚峰		集体土地	养殖用地		2250m ²	村委会证明、承包人声明、租赁协议

注 1：为加强对养殖场所的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对“员工自带养殖场所”的清理，养殖肉牛全部调栏至“公司自有养殖基地”与“公司租赁养殖基地”内。

（三）生产模式

公司加工基地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吊宰生产线，采用冷却排酸生产技术，年可屠宰肉牛 10 万头，加工分割牛肉 25000 吨。公司的主要分割加工产品为鲜冻牛肉产品、数肉类产品、速冻深加工产品三大类共计 200 余种产品。

公司肉牛屠宰加工过程严格按照伊斯兰习俗、行业相关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排酸过程严格按照排酸工艺进行。现已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国内同行业中领先完成了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建设。

此外，公司还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中高端牛肉产品的生产研发，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市场渠道的建设上，按照“2-3-4-1 规划”有序开展：

打造“牧标”、“胡兰乡”为两大主品牌；牛排、熟食、冷鲜牛肉为三大主系列产品；中西餐饮、KA 超市、农贸市场、电子商务为四大销售渠道；未来计划全国范围内铺设销售网点。

（1）四大销售渠道建设

中西餐饮渠道：1、中式餐饮渠道合作伙伴包括辣妹子火锅、星期天火锅、孔亮火锅等共计 1000 余家火锅店；2、西餐渠道合作伙伴包括迪欧咖啡、希尔

顿酒店、绿茵阁等 500 余家餐厅。上述中西餐厅均为国内知名的连锁品牌，消费者认可度高，受众广，经营业绩也属翘楚，目前这些企业的连锁店面数量在不断增加，公司正在与其共同成长，在中西餐饮渠道的销售收入也随之水涨船高。

KA 超市渠道：合作伙伴包括大润发、物美、家乐福、美特好、万家福等 200 余家超市网点。

农贸市场渠道：在全国各大城市 300 余个农贸市场。

电子商务渠道：从 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模式，目前，在天猫、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有品牌旗舰店将牧标品牌旗下的牛排、休闲牛肉等招牌产品通过电商旗舰店以 B2C 的形式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进行销售，其销量正在逐步上升。

公司投资开发的“牧标牛肉微商城”和“牧标优客微分销商城”已全面上线，它实现消费者“线上消费下单，线下配送体验”和全民营销的互联网思维，即变消费者为分享者或推销员，消费者在体验消费的过程中，也可分享对产品的看法，凡被分享者或被推销员成功购买商城产品，分享者或推销员均可获取一定的收益，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将消费者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流程

市场调研——确定研发方向——样品的试验——样品的品尝——样品的市场反馈——确定产品——样品的送检——包装的制作——上市

2、目前的合作机构及研发方向

公司利用山西省肉牛养殖的有利优势，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国际先进的科研技术机构合作，力求打破国内在种牛基因改良及从繁殖到最终产品的追溯、草场改良和幼牛管理、育肥体系优化、建立国内牛肉产品标准、肉牛病的预防和动物功能食品的开发等诸多行业尖端领域的空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

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子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之“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14 日常消费品”之“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之“141111 食品”之“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农业部：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农业部是国务院综合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垦、乡镇企业和饲料工业等产业的职能部门，又是农村经济宏观管理的协调部门。

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制定检验规范。

（2）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畜牧业协会：由农业部主管，是在民政部登记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在行业中发挥服务、协调、维权、自律、管理等作用。协会下设猪业分会、禽业分会、牛业分会、羊业分会、鹿业分会、兔业分会、犬业分会、草业分会、骆驼分会、蜂业分会、特种养殖业分会等。

2、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序号	行业法规	实行时间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4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法律责任等作出相关规定。
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2/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3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8/1	农业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9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配置、赔款等作出相关规定。
5	《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2001/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牛羊肉屠宰前后的检验及处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6	牛屠宰操作规程	2004/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奴屠宰各工序的操作等做出相关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5/9	国务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作出相关规定。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等做出相关规定。
9	畜牧法	2006/7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6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1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标注形式、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12	牛肉等级规格	2010/9	农业部	对牛肉等级做出相关规定。
1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010/5	农业部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的防疫条件等做出相关规定。

1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11	国务院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3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牧农业生产生产经营行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出相关规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3/6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动物疫情的防御、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治、监督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2014/11	国务院	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
18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中共中央、国务院	规划指出,要以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6/12	国务院	意见提出,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4:1;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升,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 行业基本情况及市场规模

1、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肉制品是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食物,而牛肉是常见的肉品之一,作为世界第三消耗肉品,牛肉的营养价值极高,牛肉含有丰富的蛋白质,氨基酸。其组成比猪肉更接近人体需要。牛肉蛋白质含量高达20%,脂肪含量9%,含有人体所需要的全部氨基酸,富含红素铁,是补血的好食品,维生素A的含量比其他畜禽肉都高,锌、硒、锰等微量元素和B族维生素含量也比较高,胆固醇含量低,肉质鲜美细嫩多汁,容易消化吸收。经常食用牛肉,能提高机体抗病能力,民间牛肉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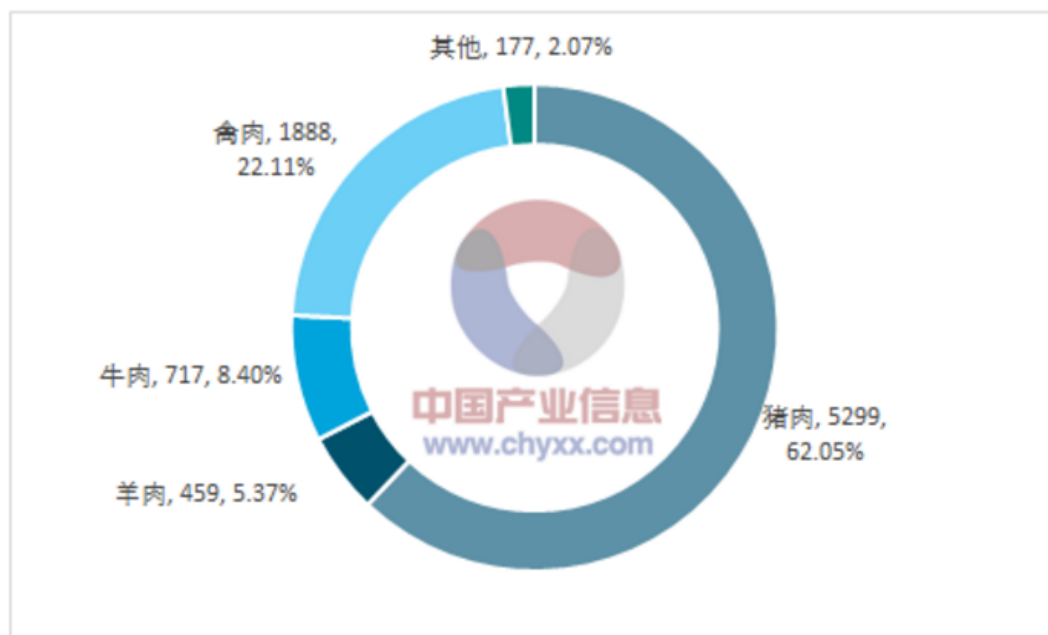
随着牛肉消费量的增加，居民畜产品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打破了以猪肉消费为主的传统，2016 年全年肉类总产量 8540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其中，牛肉产量 717 万吨，增长 2.4%；猪肉产量 5299 万吨，下降 3.4%；羊肉产量 459 万吨，增长 4.2%；禽肉产量 1888 万吨，增长 3.4%。禽蛋产量 3095 万吨，增长 3.2%。牛奶产量 3602 万吨，下降 4.1%。

2011-2016年中国肉类产品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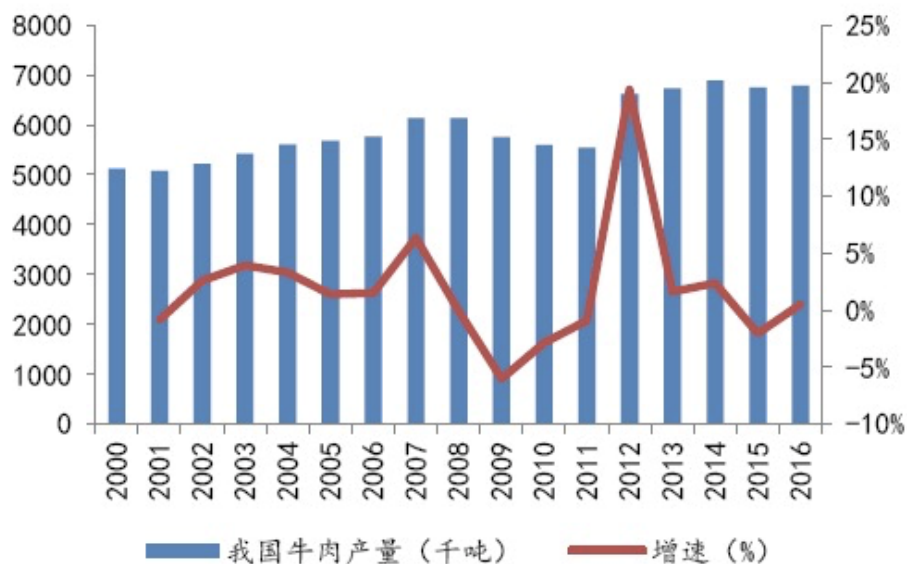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年中国肉类产品结构：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00-2016 年我国牛肉产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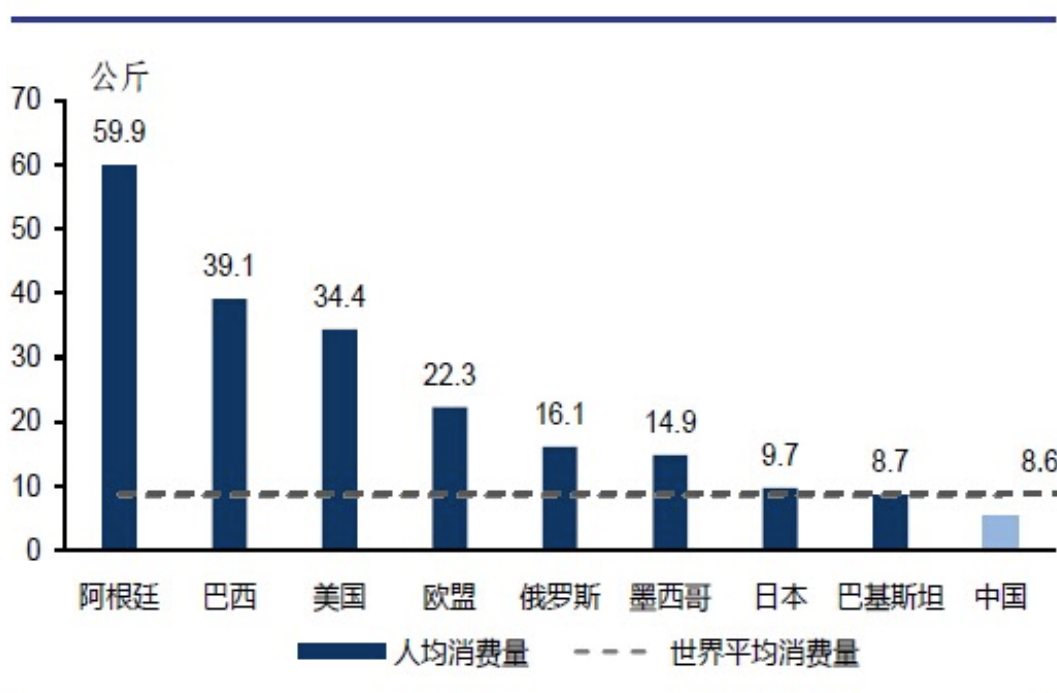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上下游关系

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在国民经济序列中隶属于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

业。下辖三个子行业，分别为：牲畜屠宰、禽类屠宰和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产业链来看，上游主要是农业中的养殖业，下游主要是一些零售企业和销售渠道。

牛肉上中游供给紧缺推导至终端，我国牛肉价格不断上涨，由 2008 年的 31.96 元/千克上升到 2016 年的 63.29 元/千克，增幅达到 2 倍。同时我国进口量从 2000 年的 1.6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70 万吨（2013 年进口量陡增，同比增幅达到 4 倍），而同期，出口量却由 4.7 万吨下降至 2.5 万吨。牛肉价格的上涨和牛肉进出口的反向变动，进一步印证了我国肉牛产业供不应求，行业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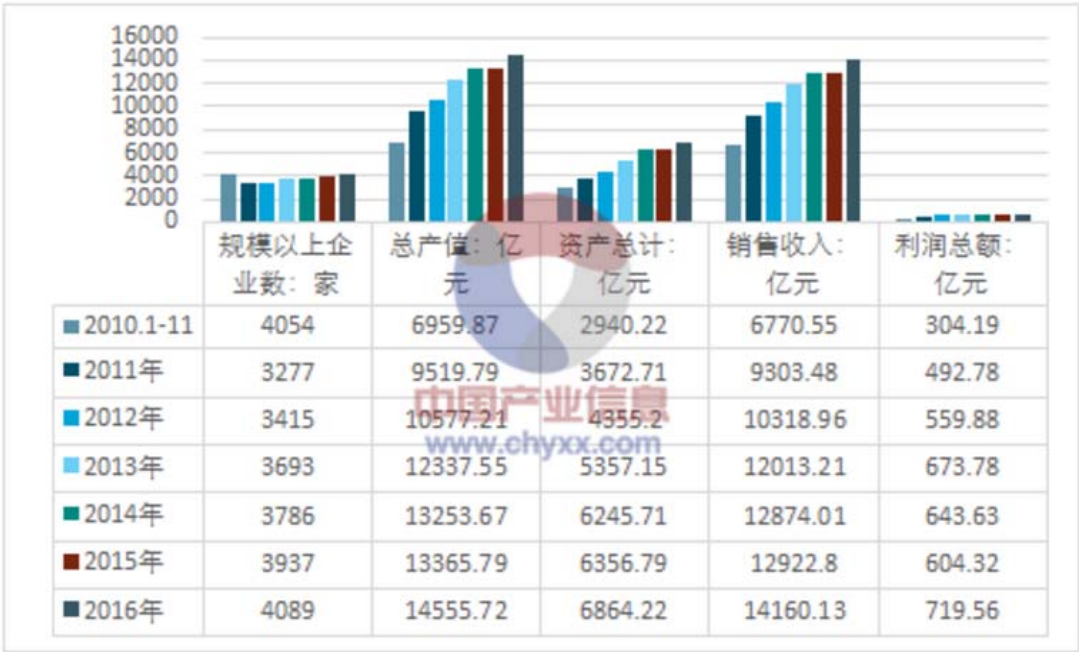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申万宏源研究

3、行业市场规模

2016 年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6864.21 亿元；行业销售收入为 14160.13 亿元；2016 年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利润总额为 719.5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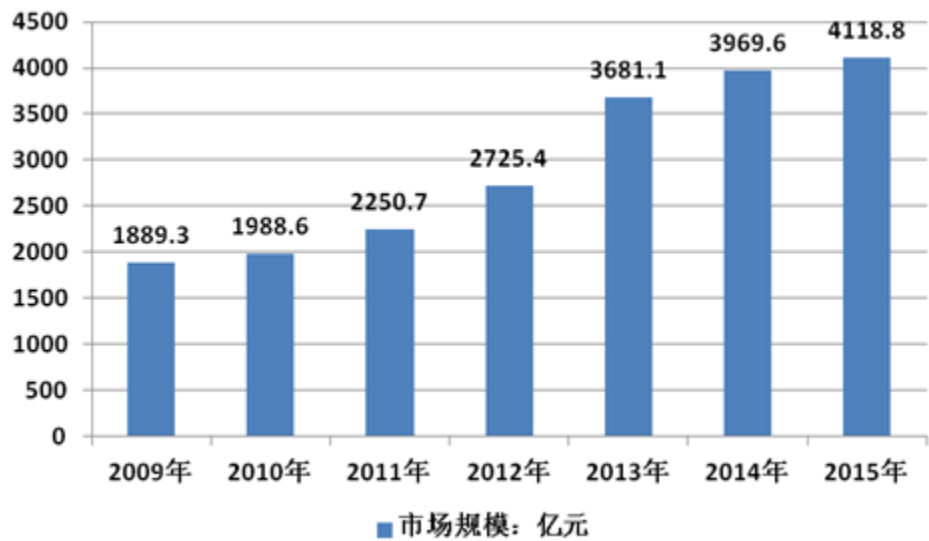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经营数据分析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牛肉市场运行态势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生鲜牛肉消费市场规模为 3681.1 亿元，2015 年行业规模增长至 4118.8 亿元，需求总量的增长以及单价水平的提升是拉动我国生鲜牛肉市场总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2009-2015 年我国生鲜牛肉消费市场规模走势图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4、牛肉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发展趋势

一定阶段国内牛肉制品产业的主要矛盾依旧是居民人均牛肉需求量的上升与牛肉供给不足的矛盾。

居民收入水平是影响居民畜产品消费的最主要因素，畜产品消费具有正向的收入弹性，牛羊肉也不例外。牛羊肉与猪肉相比，蛋白质含量高且脂肪和胆固醇低，是人们改善膳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随着西式餐饮文化传播和受我国少数民族地区饮食习惯的影响，牛羊肉消费受到越来越多居民的青睐。

据国际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 1000 美元时，牛肉消费日渐兴旺。2017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已经远远高于 1000 美元的标准。随着今后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牛肉的消费量将剧增，从而刺激了牛肉价格的大幅上涨，从根本上促进了牛肉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牛肉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为了应对中国未来牛肉需求将增加的难题，中国国家肉牛产业体系的规划显示，未来该体系将增加岗位专家、综合试验站的数量，以加大对国家肉牛产业的科技扶持力度。未来市场对牛肉的品质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未来肉牛养殖的核心指标将是经济效益，而非牛种、规模和存栏量等传统指标。近年来，国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财政对三农投入大量资金。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其中的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一定阶段内我国牛肉市场的主要矛盾将依旧是不断上升的居民对牛肉制品消费的需求与国内牛肉供给缓慢增长的矛盾。

5、行业发展壁垒

（1）上游牛源供给不足问题突出：牛源不足已经成为影响我国肉牛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行业内总体上牛源供给紧张局面仍较为严重，牛肉生产企业普遍面临牛源供给不足的困境；

（2）活牛养殖方式落后：我国活牛饲养方式不同于国外的大规模饲养方式，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主要是我国草地质量不断恶化、草场资源相对不足，

不具有发展“草原型现代畜牧业”的基础条件；而美国式的“大规模工厂化畜牧业”尚未普及。且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大部分人口分布在农村地区，这种国情条件决定我国肉牛养殖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

（3）我国肉牛饲养面临由量转质的瓶颈期：我国肉牛业存在的问题表现在牛的品种、饲养管理、屠宰加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包括：牛场规模化程度低、产业链衔接不完善，犏牛繁育基础非常薄弱，育肥方式不够科学以及牛肉质量不高。我国的养牛业发展已经到了一个由数量到质量和升级换代转变的关键阶段。

（4）缺少行业标杆：目前国内肉牛肉制品行业内企业普遍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行业缺少能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领军性企业，企业缺少品牌号召力，一些不规范的作坊型企业严重损害了行业在普通消费者中的口碑形象，是行业进一步向高精尖品牌发展的一大阻碍。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税收优惠等政策变化的风险

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享有多种税收优惠政策。一旦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对行业的利润率将造成重大影响。

2、疫情风险

肉牛中常见的疫病有：疯牛病、口蹄疫、结核病、牛巴氏杆菌病和牛放线菌病等。肉牛养殖规模化比率增加、集中化程度提高、养殖密度增加，使养殖业面临的疫病风险加大，一旦发生疫情造成的损失更大。同时，区域之间调运畜禽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疫病发生流行的可能性，特别是现在交通方便，畜禽贩运范围广，疫病防控难度加大。近年来，国内先后暴发多起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就充分证明这一点。

3、价格波动风险

相对于猪肉、鸡肉价格，近几年牛肉价格一个比较稳定，但是考虑猪肉价格波动较大对养殖户、加工厂造成的巨大伤害，对于牛肉价格波动风险必须保持警惕。近几年牛肉价格保持稳定中上升的最主要原因在于消费者需求的上升，但是

市场从来都是瞬息万变的，一个未经辟谣的谣言就可能对牛肉消费市场造成不可避免的伤害。

4、海外牛肉产品竞争风险

随着 2017 年 5 月份，中美两国宣布就经济合作“百日计划”达成十项共识，时隔 14 年后美国牛肉被允许重新进入中国市场，2003 年美国牛肉因爆发疯牛病被中国停止进口牛肉之前，美国牛肉就已经占据了我国牛肉进口市场的 2/3（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百姓对于牛肉这种高蛋白食物的需求越来越大，美国牛肉重新进入中国不但将极大缓解国内牛肉供给不足的状况，对本土牛肉加工制造业也将造成巨大的冲击。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总体竞争情况

公司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屠宰加工模式从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发展到高度现代化，对技术和资金的要求越来越高。

就行业现状来看，目前我国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占多数，机械化程度高、技术先进的企业较少。我国低端牛肉市场大多被价格低廉小规模屠宰商贩占据，正规的拥有优质冷鲜及冷冻产品屠宰加工的企业在国内中、高档牛肉市场具有绝对竞争优势。但是全国居民消费水平居中，中、高档牛肉并没有占据大多数市场。我国肉牛养殖环节的生产集中度、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较低，市场比较分散，尚不存在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垄断企业。

牧标股份在技术层面、商业模式层面都处于行业比较前沿水平，生产的牛肉系列产品远销全国各地。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中高端牛肉产品品牌，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肉牛饲养、肉牛屠宰加工行业集中度较低，各个大型企业如内蒙古科尔沁、秦宝牧业、福成五丰、河南伊赛牛肉等虽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远未

形成具有全国优势的大型农牧集团。我国牛肉市场容量广阔，各大型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都非常低，各个规模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并不激烈，以下是同规模企业及竞争格局：

(1) 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832910）

注册资本：16,257.8123 万元。

经营范围：清真肉牛、肉羊屠宰，肉制品、速冻食品、调味品（清真系列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按照许可证核定的内容及有效期限经营）；销售：冷冻设备、机械；进出口业务；自产产品连锁配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870.0955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除外）；禽畜养殖（限分支机构经营）；禽畜（牛）屠宰、加工及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其他粮食加工品（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经营范围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机肥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778.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清真肉类及副产品，肉牛饲料；熟食食品加工；肉牛的培育，活羊及活马的饲养、加工；熟肉制品加工、速冻食品、罐头、方便食品的生产（此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肉牛的销售；活羊及活马销售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种树、种草及销售；广告业务；青贮玉米种植及销售；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

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牛羊肉屠宰分割；经销皮革；加工皓月牌熟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油炸肉制品、熏烧烤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调味料（半固态）、饮料（固体饮料）、绿品康系列牛骨汤、牛肉酱、牛肉水饺；生物制品开发、研究；家畜、家禽饲养（需符合环保及市政的有关要求）；生产保健食品系列：皓月牌欣月胶囊、皓月牌映月胶囊、皓月牌铭月胶囊、皓月牌瑞雪片、鲜牛骨汤料，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加工销售皮革及其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苗木研发及花卉、苗木销售；农作物种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832151）

注册资本：7,560 万元。

主营范围：家畜繁育、养殖、屠宰加工销售；花卉种植加工销售；国内商业贸易；加工（预制肉制品、速冻食品）；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肉类、茶叶及茶叶制品、农副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备案审批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723）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家畜（禽）的养殖；肉类产品的加工、销售；农作物、苗木、林木的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电子商务平台的营运、建设及管理；塑料、五金、电子制品的加工销售；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竞争优势

（1）自然地理优势

公司总部所在地吕梁文水县，位于太原盆地西缘，吕梁山脉东麓，东靠汾河，境内有文峪河经过，属优质畜牧带。该地为农业大县，同时也是白酒的集散地，这样就为肉牛养殖提供了丰富的玉米秸秆、酒糟等饲料资源。

文水县以保贤村为代表，在肉牛养殖和牛肉加工方面，有着三百年的历史。此外，文水县境内苍儿会生态旅游区，空气清新、水资源优质、牧草丰富，植被覆盖率达 92%，为发展肉牛繁育和有机畜牧业，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2）产业化经营优势

公司创办于 1997 年，近年来发展迅速，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终端渠道”的经营模式，通过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专业化发展，现已成为集肉牛标准养殖、屠宰分割、肉品加工、复合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清真牛肉供应企业。围绕肉牛产业，初步建成现代化的一二三产融合的发展体系。

公司被评为全国民族特需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西省 513 工程省级梯次企业，山西省食品工业先进企业，山西省食品安全示范企业，山西省民营畜牧业示范基地。

（3）牛源优势

公司所在地文水县，肉牛存栏量达 7 万余头，全吕梁市达 20 余万头，其中，晋南牛、秦川牛、西蒙达尔牛等优质肉牛品种占到存栏总数的 47%。公司与当地大型肉牛养殖合作社，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选购优质架子肉牛，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丰富的资源。

另外，公司从合作社采购架子牛。为保证育肥牛品质，公司采用标准化的“肉牛高效养殖综合技术”，大大缩短架子牛的育肥期，有效降低了养殖成本。此外，还采取包括“五固定”、“六统一”在内的一系列保障措施。“五固定”即架子牛来源固定、犊牛（架子牛）价格固定、药品价格固定、饲料价格固定、养殖报酬固定；

“六统一”即统一提供架子牛、统一建档立卡、统一提供饲料、统一提供药品、统一制定防疫程序、统一技术培训。从而保证了公司拥有充足、安全、优质的活牛资源。

（4）肉牛屠宰及加工优势

公司引进与国际水准齐肩的屠宰、分割、冷冻、冷藏成套生产线，年可屠宰肉牛 10 万头，加工分割牛肉 25000 吨。卫生完全符合欧共体卫检标准，并采用冷却排酸工艺对牛肉进行 72 小时排酸处理。

公司秉承“绿色、安全、诚信、清真、标准”的品质理念，建立了从洁净屠宰到安全加工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生产的流水线，头头肉牛经过瘦肉精检测，批批产品执行标准检验，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产品率先取得太原市场准入证，也是山西省唯一一家准入北京、天津、上海、辽宁市场的牛肉生产企业。

（5）区域性产品品牌优势

公司二十年如一日坚持生产高品质牛肉产品，组建了由多名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人士和中、西餐顶级厨师构成的研发团队，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致力于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

公司现拥有“牧标”、“胡兰乡”两大品牌，包括了酱卤牛肉、鲜冻牛肉、速冻调理牛肉制品三大类别多个系列 200 余种产品。其中，“牧标”被评为“中国十大牛排品牌”、“中国最具价值牛排品牌”、“中国牛肉领袖品牌”。

2016 年 1 月 11 日，著名影视明星金铭出任牧标品牌形象大使；同年 4 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战略合作协议》，“牧标”成为国内首个为消费者承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牛肉品牌。

（6）技术优势

在二十年从事肉牛养殖及加工行业的过程中，公司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的行业技术。

公司通过“肉牛高效养殖综合技术”提高了肉牛的生长速度、饲料转化效率和牛肉的品质；通过牛肉分割技术，在借鉴国外牛肉分割分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市场需求，研发制定了牛肉分割标准，提高了牛肉的附加值；牛肉排酸技术的运用，使牛肉容易咀嚼和消化，吸收利用率高，口感好，还增加了肉的鲜味和营养；冷冻仓储技术，提高了产品保质期，使产品一年以内不会出现任何质量和品质问题。

（7）市场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在哈尔滨、郑州、上海、北京、石家庄、济南、呼市等三十多个主要城市的现代超市及便利系统、中餐与火锅店系统、西餐餐饮系统、农贸系统四大主渠道内。此外，公司还致力于与互联网市场的深度融合，逐步完成牛肉产品品牌，在快销品市场的多渠道、网络化布局。

4、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与不足

（1）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行业尖端技术及核心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增强发展后劲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规模及市场份额的不断壮大，公司目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已经满足不了现阶段公司发展的要求。高效的自主创新能力是支撑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基础，所以，公司在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2）全国品牌影响力不足

近年来,公司通过家庭牛肉产品的研发，商超及专卖店等终端渠道的开发，来扩大公司牧标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市场的影响力。目前，牧标已成为山西本省最具代表性的鲜冻及速冻深加工牛肉产品品牌，在黑龙江、北京、西安等地也具有一定影响力。但从全国范围内来看，公司产品品牌区域化色彩严重，特别是在南方市场影响力还远远不足。所以，公司下一步需进一步加强品牌化运作方面。

（3）进口牛肉对公司产品造成价格冲击

近年来，大批进口牛肉涌入国内市场，进口牛肉低廉的价格会对国内牛肉市

场的产品价格造成波动，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造成影响。公司需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完善有效机制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五）行业规划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7 年创办以来，经过二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集肉标准养殖、屠宰分割、肉品加工、供应链整合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清真牛羊肉供应企业。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终端渠道”的经营模式，通过区域化布局、产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初步建成现代化的清真牛肉加工产业和终端服务体系。正以稳健的步伐，跨入中国牛羊肉产业的前端行列。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做“中国清真牛肉服务商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公司“立足山西，面向全国，融入全球”在对国际、国内牛羊肉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前景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准确领会和把握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早日实现“百年牧标，富农强民”的美好愿景，特制定以下发展规划：

1、通过渠道开发和品牌建设

（1）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主要城市的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辉、欧尚等现代超市及便利系统，海底捞、俏江南、永和、孔亮、辣妹子等中餐与火锅系统，良木缘、上岛、迪欧、左岸、绿茵阁等西餐餐饮系统，各大省份专卖店系统，以及各大城市农贸系统五个主渠道内，完成 10000 多个销售网点的布设。

（2）目标实现的可行性

A.整合传统渠道，构建服务体系

公司将整合各个区域大批原有的传统渠道合作伙伴，在广州、深圳、厦门、哈尔滨、沈阳、大连、呼市、郑州、武汉、天津、北京、温州、杭州等主要城市成立办事处或分公司，构建足以支撑终端销售网点快速布设和运行的物流、仓储、配送、售后等服务体系。

B.壮大业务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

通过现代化的营销手段，针对各个城市的消费特点，每年开展上万次不同形式的营销推广活动，深耕细作、精准挖掘市场消费潜力，不断壮大五个主渠道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

C.挖掘电商市场，完成网络化布局

在继续壮大线下主渠道基础上，公司将进行互联网市场的摸索，大力挖掘公司产品在 BTB、BTC 和 O2O 等电商市场领域的巨大商机。通过“线下+线上”的复合渠道拓展，三年内，逐步完成牛肉产品品牌，在快销品市场的多渠道、快捷式、网络化布局。

2、加强生产研发和质量控制

（1）壮大团队经验技术

公司将继续吸纳在中、西餐领域有资深经验的厨师和食品科学与工程方面的专业人士，壮大研发团队的经验技术力量；继续以精准化、数据化的市场调研为依据，围绕中式产品的更新、西式产品的升级、空白产品的创造，进行核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炼产品个性差异、丰富产品品种类别、满足不同层次需求、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2）严格要求质量

继续秉承“产品质量无小事，食品安全大于天”的质量理念，铁腕抓质量，铁心保安全，继续把国际先进的 ISO22000、ISO9001 等管理体系和信息化技术严格应用到供、产、存、运、销等各环节，不断完善质量和食品安全内控体系，严把采购、生产、销售关，实行进厂活牛头头检验、肉牛在线环环检测、出厂产品批批检查，开放式办工厂、透明化办企业，自觉接受消费者、媒体、政府等社会各界的监督。

3、产业链延伸和模式创新

公司将紧紧围绕“模式做新、企业做强、产业做长、链条做全、品牌做红”的发展战略，将公司打造成中国牛羊肉服务商的领导者。

（1）整合和扩大产业链条

公司将不断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条，发展繁育、巩固育肥两个产前环节，来整合和扩大产业链条。

（2）加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品牌整合和资本运作力度

加大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品牌整合和资本运作力度，实施以“牧标”、“胡兰乡”为两大主品牌；牛排、熟食、冷鲜牛肉为三大主系列产品；中西餐饮、KA 超市、农贸市场、电子商务为四大销售渠道，逐步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来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和牛羊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与先进的科研技术机构及平台合作

公司将利用革命山区及山西省肉牛养殖的有利优势，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等国际国内先进的科研技术机构及平台合作，来打破国内在种牛基因改良及从繁殖到最终产品的追溯、草场改良和幼牛管理、育肥体系优化、建立国内牛肉产品标准、动物源功能食品开发等诸多行业尖端领域的空白，成立国内首家“中国肉牛繁育产业公共技术研发中心”，进而将革命山区建成“中澳苍儿会原生态肉牛特色小镇”。同时，公司将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4）以“标准引领牛肉产业”为事业定位

公司将继续以“标准引领牛肉产业”为事业定位，肩负起“优化国人膳食结构，提升国民生活品质”的社会责任，早日实现“满足 2.5 亿中国家庭对牛肉不同消费需求”的宏伟愿景，力争在未来 3-5 年内，将“牧标股份”打造成“中国驰名商标”，开创中国牛羊肉服务商“牧标股份”发展模式第一品牌，并最终实现企业在主板上市，以更出色的业绩回报社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职，由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产生，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7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另外，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7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梁冠英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6,7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监事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的聘任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超过半数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4、“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敏为职工代表监事。李铁江、栗梓晋和王敏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并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但是，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如有少数几次股东会记录不规范，另外，由于档案保管不善，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也有缺失的现象。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多为口头决定，存在未留置公司备案的情况。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此外，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上述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内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通过信息沟通、定期会议、筹备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与关联董事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

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工程施工、采购、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价，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就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虽存有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股份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 行为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设立以来，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公司股东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及全体股东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二年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拥有经营所需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的决策规则，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与发起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方面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牛屠宰分割，及肉制品深加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外，控股股东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完成注销程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太原市美名扬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美名扬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
注册号	140100061037347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西二巷 2 号院门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冠英
注册资本	280,000.00 元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美名扬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太原市味好鲜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味好鲜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40100MA0GRFFY3P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老军营东巷 31 号门面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冠英
注册资本	280000.00
注销时间	2017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味好鲜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店用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太原市迎泽区冠英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迎泽区冠英牧标便利店
注册号	140106640052051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水西关南街 19 号-6 号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太原市迎泽区冠英牧标便利店系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太原市小店区冠英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冠英牧标便利店
注册号	140105630101186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许坦西街 68 号（开元南小区 4 号楼 11 号商铺一层）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的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太原市小店区冠英牧标便利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酒店用品、五金交电的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的零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太原市迎泽区郭力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迎泽区郭力牧标便利店
----	---------------

注册号	140106640051979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旧城街南海东街 27 号楼底商 5 号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

太原市迎泽区郭力牧标便利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太原市杏花岭区文兰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兰牧标便利店
注册号	14010761004052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金刚里东区 10 号楼副楼门面房 4 号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兰牧标便利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太原市小店区文梅牧标牛肉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文梅牧标牛肉店
注册号	140105670104323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长治南路 199 号文华苑 B 区 3 幢 3 单元 2 号外间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小店区文梅牧标牛肉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零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太原市杏花岭区郭一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一牧标便利店
注册号	140107640021688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半坡东街 8 号北二室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取得行政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一牧标便利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太原市杏花岭区郭力牧标便利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力牧标便利店
注册号	140107610038963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桃园二巷元禾市场前厅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力牧标便利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太原市小店区文竹牧标牛肉店—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小店区文竹牧标牛肉店
注册号	140105610108426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北园街 17 号门面房 7 号
经营业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注销时间	2017 年 4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依法需要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小店区文竹牧标牛肉店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注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
注册号	140109630061179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北路 385 号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小型餐馆（不含凉菜）的饮食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	---

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为个体商户，经营范围为小型餐馆（不含凉菜）的饮食服务，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无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
注册号	140107630038753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顶好市场海鲜 31 号
经营者	梁冠英
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取得行政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零售，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发生年度
拆入：		
梁冠英	60,036,565.50	2015 年度
梁冠英	42,220,660.00	2016 年度
梁冠英	87,247,034.00	2017 年 1-11 月
王合军	7,955.00	2016 年度
王合军	101,045.00	2017 年 1-11 月
宋文灵	14,360.00	2016 年度
宋文灵	15,0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晓松	40,000.00	2016 年度
李晓松	6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栗梓晋	30,445.00	2016 年度
栗梓晋	51,779.00	2017 年 1-11 月
王敏	300.00	2016 年度
王敏	15,9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铁江	14,8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成	30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拆出：		
梁冠英	48,200,120.76	2015 年度
梁冠英	49,939,963.28	2016 年度
梁冠英	81,340,1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合军	78,000.00	2016 年度
王合军	31,000.00	2017 年 1-11 月
宋文灵	19,360.00	2016 年度
宋文灵	1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晓松	40,000.00	2016 年度
李晓松	6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栗梓晋	23,673.90	2016 年度
栗梓晋	57,15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敏	300.00	2016 年度
王敏	25,4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铁江	14,8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成	300,000.00	2013 年度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以及让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2、《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

即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含3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冠英	董事长、总经理	57,368,400	0	57,368,400	84.89
郭晓东	董事	3,211,600	0	3,211,600	4.75
李晓松	董事	0	100,000	100,000	0.15
宋文灵	董事	0	75,000	75,000	0.11
温斌杰	董事	0	10,000	10,000	0.01
李铁江	监事会主席	0	12,500	12,500	0.02
栗梓晋	监事	0	10,000	10,000	0.01
王敏	职工监事	0	0	0	0
王合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50,000	50,000	0.07
郭一	无	0	740,000	740,000	1.09
郭政	无	0	740,000	740,000	1.09
成枫	无	0	745,500	745,500	1.10
曲芳冰	职员	0	30,000	30,000	0.04
合计		60580000	257500	60837500	6058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梁冠英与董事郭晓东系夫妻关系；与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郭一、郭政为母女关系；与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成枫为婆媳关系。董事李晓松与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曲芳冰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2）今后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监事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或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存在潜在及可预见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存在除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本人加入公司时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

形；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王合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梁冠英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	经营者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	经营者
栗梓晋	监事、采供部副部长	文水县水上公园壹佰分便利店	经营者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处职务	对外投资实体	出资比例(%)	持有股份或权益的方式	状态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王合军	董秘、财务负责人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李晓松	董事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3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宋文灵	董事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温斌杰	董事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33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栗梓晋	监事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33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李铁江	监事会主席	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42	有限合伙人	存续	否
梁冠英	经营者	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存续	否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	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	个体工商户	存续	否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或控制任何企业。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8年3月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梁冠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郭晓东执行董事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9月25日牧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梁冠英、郭晓东、李晓松、宋文灵、温斌杰为股份公司董事。

2017年9月25日牧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梁冠英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1997年1月6日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成立，选举郭玉祥担任公司的监事。

2000年5月30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郭玉祥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占成为监事。

2008年3月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郭占成辞去监事职务，选举郭晓东担任监事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9月5日胡兰有限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郭晓东辞去监事职务，会议选举王敏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9月25日牧标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李铁江、栗梓晋为股份公司监事。

2017年9月25日月牧标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李铁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08年3月5日，胡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梁冠英担任总经理职务。

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9月25日牧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梁冠英女士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合军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选举了新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本节所引用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比率除外）。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7,725.06	41,549,168.25	25,203,64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90,742.59	13,466,505.25	6,525,863.08
预付款项	23,145,580.67	8,844,112.17	2,080,08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0,803.35	12,946,512.23	4,306,541.33
存货	94,663,265.62	113,849,357.19	119,607,28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9.75	305,856.96	1,160,818.26
流动资产合计	191,908,267.04	190,961,512.05	158,884,23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08,635.26	46,120,168.16	48,171,707.74
在建工程	1,806,600.0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1,337.65	6,283,434.04	6,506,52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56.53	315,475.53	194,87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21,429.44	52,719,077.73	54,873,102.27
资产总计	246,129,696.48	243,680,589.78	213,757,334.97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763,768.10	80,350,000.00	51,9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20,000.00	4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1,530.02	15,049,366.39	17,481,792.29
预收款项	820,551.58	15,340,963.41	2,511,498.02
应付职工薪酬	685,666.70	1,966,545.40	854,066.27
应交税费	1,338,047.65	1,682,729.42	519,05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0,050.97	18,894,269.33	16,403,209.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439,615.02	173,283,873.95	154,708,62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950,000.00	7,970,000.00	6,9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9,426.13	1,261,902.10	779,4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9,426.13	9,231,902.10	7,749,487.18
负债合计	152,609,041.15	182,515,776.05	162,458,11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28,7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572.74	
未分配利润	6,611,869.24	260,240.99	-10,225,4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20,655.33	61,164,813.73	50,354,583.53
少数股东权益			944,640.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20,655.33	61,164,813.73	51,299,22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129,696.48	243,680,589.78	213,757,334.97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246,268.81	189,752,500.10	134,623,265.40
减：营业成本	199,224,542.46	164,742,246.66	114,783,716.00
税金及附加	172,090.60	134,648.53	11,249.30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5,117,008.03	3,735,809.08	1,007,266.09

管理费用	7,180,743.54	3,708,083.22	7,984,173.35
财务费用	5,809,473.07	7,147,675.28	7,719,917.19
资产减值损失	250,877.22	1,625,410.05	-427,14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22,475.9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814,009.86	8,658,627.28	3,544,092.42
加：营业外收入		670,285.08	888,64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869.08	2,131.48	25,83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767,140.78	9,326,780.88	4,406,901.92
减：所得税费用	1,411,299.18	1,661,191.53	319,808.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355,841.60	7,665,589.35	4,087,0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5,841.60	7,675,657.46	4,099,089.06
少数股东损益		-10,068.11	-11,995.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55,841.60	7,665,589.35	4,087,093.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65,773.87	199,959,549.27	141,900,97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84.37	15,554,650.87	2,143,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2,458.24	215,514,200.14	144,044,9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88,061.27	185,567,190.31	153,649,9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0,894.47	6,903,781.49	5,678,244.57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06.66	1,312,179.26	381,12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984.07	6,995,670.54	4,169,1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35,546.47	200,778,821.60	163,878,4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65,12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6.30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5,849,023.48	759,973.98	983,1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023.48	1,759,973.98	983,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897.18	-1,759,973.98	-983,1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770,000.00	83,350,000.00	51,9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6,509.32	3,896.13	24,768,7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56,509.32	86,553,896.13	76,707,79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56,231.90	54,939,000.00	4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863.50	5,398,083.67	5,530,79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9,871.70	17,846,694.65	1,918,66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0,967.10	78,183,778.32	56,889,45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5,542.22	8,370,117.81	19,818,33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1,443.19	21,345,522.37	-998,35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9,168.25	203,645.88	1,201,996.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725.06	21,549,168.25	203,645.8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324,572.74	260,240.99	61,164,81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0,000.00		324,572.74	260,240.99	61,164,813.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000,000.00	19,328,786.09	-324,572.74	6,351,628.25	32,355,84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55,841.60	11,355,84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4,000,000.00			2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8,786.09	-324,572.74	-5,004,213.3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24,572.74		-324,572.7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328,786.09		-5,004,213.35	324,572.7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80,000.00	19,328,786.09		6,611,869.24	93,520,655.3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0,225,416.47	944,640.85	51,299,22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0,000.00			-10,225,416.47	944,640.85	51,299,224.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4,572.74	10,485,657.46	-944,640.85	9,865,589.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75,657.46	-10,068.11	7,665,589.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65,427.26		-934,572.74	2,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5,427.26		-934,572.74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		390,000.00	2,8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00,000.00		390,000.00	2,81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324,572.74	260,240.99		61,164,813.7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4,324,505.53	956,636.05	47,212,13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580,000.00			-14,324,505.53	956,636.05	47,212,13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99,089.06	-11,995.20	4,087,09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9,089.06	-11,995.20	4,087,093.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0,225,416.47	944,640.85	51,299,224.3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4,887.69	41,520,599.88	25,119,044.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90,742.59	13,466,505.25	6,525,863.08
预付款项	23,145,580.67	8,844,112.17	2,080,08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0,803.35	8,538,834.84	4,306,541.33
存货	94,663,265.62	113,849,357.19	119,607,280.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49.75	305,856.96	1,160,818.26
流动资产合计	191,905,429.67	186,525,266.29	158,799,63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008,635.26	46,120,168.16	48,171,707.74
在建工程	1,806,6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01,337.65	6,283,434.04	6,506,522.73
开发支出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56.53	315,475.53	194,87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21,429.44	57,719,077.73	58,873,102.27
资产总计	251,126,859.11	244,244,344.02	217,672,733.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763,768.10	80,350,000.00	51,939,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20,000.00	40,000,000.00	65,000,000.00
应付账款	3,171,530.02	15,049,366.39	17,481,792.29
预收款项	820,551.58	15,340,963.41	2,511,498.02
应付职工薪酬	678,966.70	1,961,547.40	849,112.90
应交税费	1,338,047.65	1,682,729.42	519,05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19,448.38	18,894,269.33	21,046,76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012,312.43	173,278,875.95	159,347,22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950,000.00	7,970,000.00	6,9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9,426.13	1,261,902.10	779,48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9,426.13	9,231,902.10	7,749,487.18
负债合计	157,181,738.56	182,510,778.05	167,096,713.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28,786.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0,000.00	
未分配利润	7,036,334.46	763,565.97	-10,003,97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45,120.55	61,733,565.97	50,576,020.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45,120.55	61,733,565.97	50,576,02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26,859.11	244,244,344.02	217,672,733.87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246,268.81	189,752,500.10	134,623,265.40
减：营业成本	199,224,542.46	164,742,246.66	114,783,716.00
税金及附加	172,090.60	134,648.53	11,249.30
销售费用	5,117,008.03	3,735,809.08	1,007,266.09
管理费用	7,093,047.54	3,648,109.73	7,924,197.35
财务费用	5,809,473.07	7,147,675.28	7,719,917.19
资产减值损失	482,860.24	1,393,427.03	-427,148.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322,475.9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69,722.84	8,950,583.79	3,604,068.42
加：营业外收入		670,285.08	888,64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6,869.08	2,131.48	25,83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2,622,853.76	9,618,737.39	4,466,877.92
减：所得税费用	1,411,299.18	1,661,191.53	319,808.0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211,554.58	7,957,545.86	4,147,069.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11,554.58	7,957,545.86	4,147,069.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65,773.87	199,959,549.27	141,900,97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84.37	15,554,650.87	2,143,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2,458.24	215,514,200.14	144,044,9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88,061.27	185,567,190.31	153,649,9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36,100.60	6,843,852.63	5,612,22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06.66	1,312,179.26	381,12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783.94	6,995,670.54	4,169,1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749,552.47	200,718,892.74	163,812,4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07,094.23	14,795,307.40	-19,767,5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65,126.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6.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9,023.48	759,973.98	983,1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9,023.48	1,759,973.98	983,1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3,897.18	-1,759,973.98	-983,14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770,000.00	83,350,000.00	51,93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6,246.32		24,768,7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96,246.32	86,550,000.00	76,707,79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356,231.90	54,939,000.00	4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4,863.50	5,398,083.67	5,530,79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9,871.70	17,846,694.65	1,878,669.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0,967.10	78,183,778.32	56,849,46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5,279.22	8,366,221.68	19,858,33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5,712.19	21,401,555.10	-892,32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0,599.88	119,044.78	1,011,37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887.69	21,520,599.88	119,044.78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390,000.00	763,565.97	61,733,5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580,000.00		390,000.00	763,565.97	61,733,565.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19,328,786.09	-390,000.00	6,272,768.49	32,211,55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11,554.58	11,211,55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14,000,000.00			2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	11,000,000.00			1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			3,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8,786.09	-390,000.00	-4,938,786.0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90,000.00		-39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328,786.09		-4,938,786.09	39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580,000.00	19,328,786.09		7,036,334.46	93,945,120.5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0,003,979.89	50,576,020.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0,000.00			-10,003,979.89	50,576,020.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000.00	10,767,545.86	11,157,54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57,545.86	7,957,54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200,000.00				3,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00,000.00		390,000.00	2,81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00,000.00		390,000.00	2,81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390,000.00	763,565.97	61,733,565.9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4,151,049.75	46,428,95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580,000.00			-14,151,049.75	46,428,950.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7,069.86	4,147,06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7,069.86	4,147,06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580,000.00			-10,003,979.89	50,576,020.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2015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高新区东泐二巷3号A座欧兔公司众创空间第12号工位	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等的销售等	80.00		直接投资设立

注：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梁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梁冠英持有的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100万元的股权，并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由80%变更为100%。

本公司2016、2017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321031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1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

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

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00%以上、单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5.00%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支付的临时押金等
信用风险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列入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款项外，公司将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本公司自养的肉牛，核算时根据育龄及生长情况，分三个阶段设置三个核算项目，对不同阶段的存栏育肥牛进行核算，分别为：育肥牛 3 核算架子牛、育肥牛 2 核算饲养中牛、育肥牛 1 核算饲养成牛。主要流程是：在收购架子牛时，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牛 3 核算，以收购价作为成本；以后阶段发生的其他成本如饲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归集分配核算；肉牛吊宰时（反映为吊宰车间领料），以肉牛数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肉牛发出成本。

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

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选用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七）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酒的零售；动物饲养场：肉牛养殖；食品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动物屠宰加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渠道销售，主要客户分为：各区域代理商、大型商超、中小零售商，公司设大区销售部和销售服务部，收入的确认方法：由销售部开具销售单经结算部审核后，发货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公司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

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c.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套期会计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回购股份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经济业务实质，直接计入或通过递延收益分配计入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列报，影响 2017 年 1-11 月期间金额 322,475.97 元。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612.97	24,368.06	21,375.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52.07	6,116.48	5,129.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52.07	6,116.48	5,035.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1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01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9	74.72	76.77
流动比率（倍）	1.45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0.56	0.39	0.23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024.63	18,975.25	13,462.33
净利润（万元）	1,135.58	766.56	408.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58	767.57	40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4.91	716.50	34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14.91	717.51	345.84
毛利率（%）	13.47	13.18	14.74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3.38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2.50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0	18.98	16.1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1	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9.31	1,473.54	-1,98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24	-0.33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 / 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9)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10)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计算。

(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计算。

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7，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为 7,665,589.35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4,087,093.86 元，增长幅度较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进行增资，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而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大，导致 2016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发生较大波动。

2017 年 1-11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7，较报告期内其他两个年度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另外，2017 年 4 月份，公司完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收益的较大波动幅度并非由于股份制改制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16 元/股，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造成：(1)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好转，当年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较多，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较多；(2) 2016 年 1 月，股东梁冠英、郭晓东以货币资金 320 万元置换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并进行相应财务处理，对应实收资本总数未变，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计增加 320 万元，该原因导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股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37 元/股，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两个原因造成的：(1) 2017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大，导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有较大的增加；(2) 2017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每股净资产的较大波动幅度并非由于股份制改制造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85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3 元/股。

由于前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渠道开拓等方面投入比较多，收入规模还未达到预期水平，导致前期亏损较多，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0,225,416.47元，实收资本为60,580,000.00元，造成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85元/股。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模拟计算可比每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0.91	0.7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3.47	13.18	14.74
净利润（万元）	1,135.58	766.56	408.71
净利率（%）	4.93	4.04	3.04
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3.38	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07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收入分别为13,462.33万元、18,975.25万、23,024.63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呈大幅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期增幅分别为40.95%、87.5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公司产量、销量增加。公司通过将近二十年的行业积累，已在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公司前期销售渠道充分铺垫及品牌形象建立，随着公司2016年产量大幅提高，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都大幅增长。

2017年1-11月的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3,024.63万元和1,135.58万元，较2016年1-11月增长了48.00%和100.02%，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发展省外的业务，开拓省外市场，省外地区带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4%、13.18%和13.47%。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了1.56%，主要原因是2016

年市场上活牛的价格上升,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95%以上,故活体牛的采购价格变动会对成本造成重大影响,产成品销售价格无重大波动,导致2016年的毛利率比2015年有所下降。

2017年1-11月毛利率与2016年度毛利率基本稳定,2017年比2016年的毛利率相对增加0.29%,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2017年公司的客户中超市、电子商务平台等终端客户的销量逐渐上升,整体综合毛利有所上升。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08.71万元、766.56万元、1,13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净利润分别为344.64万元、716.50万元、1,414.9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增长趋势,2017年1-11月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2017年1-11月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幅度较大,毛利大。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41%、7.69%和7.86%,2016年、2017年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控制日常经营费用,使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净利率逐年提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净利率分别为3.04%、4.04%、4.93%。

(2) 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36%、13.38%、13.9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7元、0.13元、0.17元。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指标逐年上升,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较2015年度出现较大的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企业盈利状况逐年增强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随着业务拓展,内部治理结构的健全,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逐年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呈现明显的增长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2.59	74.72	76.7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2.00	74.90	76.00
流动比率(倍)	1.45	1.10	1.03
速动比率(倍)	0.56	0.39	0.2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为1.03、1.10 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0.23、0.39 和0.56。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偏低，主要是因为2015年和2016年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存在大量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流动负债总额大，资产负债率高，同时公司产能未能完全释放，流动资产偏低。2017年11月30日，流动比率适中，较之前年度该比率有大幅上升的迹象，主要是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状况好转所致。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偏低，但是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年底（11月和12月）需要为来年的春天销售旺季做足够的储备（春季活牛牛源比较紧缺），故会出现大量存货的情况，另外，由于活牛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在牛源紧缺的情况下价格向上走势更为明显，故公司一般会采取预付一部分货款的方式来锁定未来短期内的活牛价格，上述原因导致存货、预付账款等科目在会计年度最后两个月的余额较大，对应速动比率较低。但是随着2016年和2017年销量上升，该指标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变强。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1月30日，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77%、74.72%和62.59%，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6.00%、74.90%和62.00%。公司总体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稍微偏高，但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11月30日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偿还应付票据1828万元，减少应付往来款1785万元。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报告期内均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未出现过银行贷款不能归还的情况，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贷关系，能取得贷款银行的展期。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由于前期融资渠道单一，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拟通过对接资本市场开拓融资渠道，满足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0	18.98	16.14
存货周转率（次）	1.91	1.41	1.3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14、

18.98和7.2，2016年度较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2016年营业收入大规模提升，客户信用良好，销售回款及时。2017年1-11月，应收账款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业绩增长明显，大力发展省外客户，账期大概三个月左右，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049万元，经过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的回款，已经有大多数欠款收回，2018年1月31日，加上两个月新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2,600万元左右。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超过85%，不存在客户重大违约行为。公司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良好，基本能按时还款，不会出现坏账的情况。

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措施包括：（1）提高公司产品的工艺技术、加强技术研究、优化生产流程以进一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议价谈判能力，对过长的账期进行调整。

（2）日常管理过程中，对应收账款的账龄定期进行详细分析，每个项目经办人与对应的客户进行有效的互动，及时追踪对方的财务状况，对于即将到期的应收账款进行积极的催要。（3）对公司现有的老客户进行信用分析，针对信用较好、现金流较好的客户进行深入合作，尽可能多争取双方的业务量，优化应收账款的结构。（4）业务部分积极开辟新的客户群体，一方面增加营业收入，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的客户使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尽可能在新客户群体中争取更多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1.41 和1.91，由于冬天、春天市场对牛肉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的存货余额较大，但是如果存货周转率太低，会导致公司的资产周转不合理、占用过多的资金，因而产生过高的成本。所以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加强对存货的规划和管理，2017年1-11月的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已经出现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增强对市场的理解、预测，存货周转率会继续下降至一个更优的范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65,773.87	199,959,549.27	141,900,97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84.37	15,554,650.87	2,143,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2,458.24	215,514,200.14	144,044,9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88,061.27	185,567,190.31	153,649,9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0,894.47	6,903,781.49	5,678,2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06.66	1,312,179.26	381,12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984.07	6,995,670.54	4,169,1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35,546.47	200,778,821.60	163,878,4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匹配性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40.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20.77%，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支付肉牛款主要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21.58%，主要原因是2016年平均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有所增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3.35 万元、1,473.54 万元和-5,759.31万元。2017年1-11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为了持续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做实标准化产品管理理念，需要加大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以带动新产品的市场转化，为此对需要储备充足的货源，加上之前基准日时点处于该行业的销售旺季起点，行业内各个主体对上游货源需求迫切，为应对货源不足带来的市场断链风险，公司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采购付款政策（先款后货），以锁定上游牛源的供应保障。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尚有大量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当期余额为5,049万元，后期经过两个月的催收，已有大量款项完成回款，加上期后产生的应收，2018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600万元左右。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是公司的大量存货足以支持短期的销售需求，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比较好，未出现违约风险，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将主营牛肉屠宰、销售的公众公司作为比较对象，但由于各同行业公司

的主要产品不同、针对客户群体不同、企业财务政策等不同，其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巨丰牧业（870540.OC）	从事肉牛养殖、家畜屠宰、销售
伊赛牛肉（832910.OC）	从事肉牛屠宰分割、饲料加工、熟制品生产等
壹加壹（831609.OC）	肉牛的养殖和销售；牛肉销售等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巨丰牧业（870540.OC）		-18,402,351.39	-29,813,082.79
伊赛牛肉（832910.OC）		28,872,972.89	-9,696,597.65
壹加壹（831609.OC）		-14,629,807.08	-79,122,477.56
牧标股份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巨丰牧业 2015 年度收入约为 8,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入为 9,500 万元；伊赛牛肉 2015 年度收入为 9.4 亿，2016 年度收入为 12 亿；壹加壹 2015 年度收入为 1.8 亿元，2016 年度收入为 3.2 亿元，牧标股份 2015 年度收入为 134,623,265.40 元，2016 年度收入为 189,747,995.60 元。所选可比公司中亿赛牛肉的规模较大，现金流相对较好，但是也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巨丰牧业的规模相比牧标股份较小，其现金流状况比较糟糕，壹加壹的规模略大于牧标股份，其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牧标股份相比，相对较差。

虽然没能穷尽所有可比公司的数据，但是从选取的较有代表性的样本中，可以看出牧标股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相对较好。

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保证良好的现金流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补充部分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因收款跟付款的时间不匹配导致的现金流量短缺。

截至2018年1月31日，应收账款已经大量收回，加上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新增的应收账款，共有余额2,600万元，汇款情况好，催收成效显著，前期应收账款回款率高于90%。

(2)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1,355,841.60	7,665,589.35	4,087,0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877.22	1,625,410.05	-427,14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3,321.94	2,414,093.56	2,457,136.60
无形资产摊销	206,758.72	223,088.69	223,0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7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9,211.09	6,521,663.67	7,409,46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9.00	-120,603.73	-194,8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6,091.57	5,757,923.52	-74,177,85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7,204.54	-17,669,169.81	2,896,78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35,802.51	2,834,968.32	42,113,295.36
其他	2,437,524.03	5,482,414.92	-4,220,5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注：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各期的“其他”项目分别为：2017年1-11月的“其他”项目系授予职工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行权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数、递延收益的增加数以及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出信用证保证金的增加数；2016年度的“其他”项目系当期开立承兑存出的承兑保证金较上期的减少数以及递延收益的增加数；2015年度的“其他”项目系当期开立承兑存出的承兑保证金较上期的增加数以及递延收益的增加数。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74,177,859.9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较期初增加42,113,295.36元。

公司2017年1-11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7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8,250,506.82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36,132,054.73元。

（3）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9.31	1,473.54	-1,98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8.39	-176.00	-9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75.55	837.01	1,98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962.14	2,134.55	-9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24	-0.3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8.39万元、-176.00

万元、-98.3万元，投资支出现金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5.55万元、837.01万元、1981.83万元，2017年1-11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银行长期借款2,241.38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现金1,800.00万元。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主营业务增长，销售款项的回收，对现有存货进行消化，资产流动性日益加强，继续保持资产负债率下降的趋势，同时通过资本市场引入资金和资源，扩大生产规模，合理利用现有产能，创造更多的现金流。

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变化，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3元/股、0.24元/股和-0.85元/股。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收入确定原则

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在销售商品时，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即确认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的销售；食品经营：酒的零售；动物饲养场：肉牛养殖；食品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动物屠宰加工：肉牛屠宰、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销售模式主要为渠道销售，主要客户分为：各区域代理商、大型商超、中小零售商，公司设大区销售部和销售服务部，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由销售部开具销售单经结算部审核后，发货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出具验收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0,241,108.4 8	199,224,542.4 6	189,747,995. 60	164,742,246.6 6	134,623,265.4 0	114,783,716.0 0
其他业务	5,160.33		4,504.50			
合计	230,246,268.8 1	199,224,542.4 6	189,752,500. 10	164,742,246.6 6	134,623,265.4 0	114,783,716.0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牛的屠宰、加工、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7年度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分别为99.99%、99.99%、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天猫消费积分服务费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得力于公司省外业务拓展的结果，2015年度省外业务收入为31,293,156.12元，2016年度62,167,530.63元，2017年1-11月103,735,080.58元，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每年几乎呈现成倍的增长，公司的销售人员配备和生产人员配备一直在做调整和优化。公司设立的部门中，负责销售的包括大区销售部、市场企划部等一共四个部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为123人，负责销售的上述四个部门的员工总人数为21人，占比17%；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为121人，负责销售的上述四个部门的员工总人数为27人，占比22%；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员工为119人，负责销售的上述四个部门的员工总人数为31人，占比26%。公司专注于开拓市场的人员增多，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去维护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另外由于生产工艺上的优化，在生产线上的人员使用在减少，提高了产品生产的效率，也相应降低了成本。

2015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4,087,093.86元，2016年度净利润7,665,589.35元，2017年1-11月净利润为11,355,841.60元，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以及公司对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控制所致。一方面不断地开拓市场，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入，另一方面，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技术的改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并且规模化的扩大生产，也有利于对期间费用的控制。从而，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呈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

公司成立于1997年，自成立起即从事牛肉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对市场的研究，公司不断地优化生产工艺、构建新的生产线、扩大产能，截至目前，公司

的现有产能并未被完全利用，利用程度大约为60%左右，未来基本能应对销售订单的增长趋势；另外，公司所出地区具有浓厚的牛文化，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能比较低成本的完成采购量的配置。

公司主要是生产和销售牛肉类食品，其中冬季、春季为销售旺季（一般为11月、12月以及1-4月），夏季和秋季，市场上对生鲜牛肉的需求量不如冬、春季，公司的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为了应对季节性因素，公司采用多元化策略，增加产品类别，增加无季节性因素的产品产量，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季节对收入的影响，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肉	184,834,862.78	80.28%	140,318,316.38	73.95%	112,732,553.14	83.74%
牛排	21,012,018.70	9.13%	24,890,443.34	13.12%	5,725,430.92	4.25%
下货	17,131,036.55	7.44%	17,670,110.06	9.31%	12,845,247.06	9.54%
熟肉	6,897,652.01	3.00%	6,684,342.68	3.52%	3,320,034.28	2.47%
外采常温	210,091.17	0.09%	60,012.27	0.03%		
外采速冻	155,447.27	0.07%	124,770.87	0.07%		
合计	230,241,108.48	100.00%	189,747,995.60	100.00%	134,623,265.40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462.33万元、18,974.80万元、23,024.11万元。公司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5,512.47万元，增长率为40.95%，2017年1-11月较2016年1-11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率超过20%。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市场的推广上投入更多精力，打造自由品牌，逐步完成带着产品走出山西省的布局规划，2016年度省外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98.66%，2017年1-11月较2016年1-11月也有很大幅度的增长。

生肉主要是公司牛肉进行初加工后产生的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该产品的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3.74%、73.95%和80.28%。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递增，稳步增长，公司的品牌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业绩增长较快。

牛排主要是公司将牛肉块去筋、剔骨等后，再经过内部的一些生产程序之

后形成的产品，牛排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2016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334.73%，主要是因为2016年开始公司对不同的客户群体进行详细分析和定位，改善产品结构，开始加大对牛排等产品的推广，2016年度牛排销售占比13.12%，较2015年度增长了208.71%。

下货主要是牛皮、牛尾、牛头、内脏、牛蹄等胴体之外无法做成可包装的生肉、熟肉的部位，这部分产品主要销售给村里的一些采购商，对方主要是按“个”或者“张”等单位进行采购，按照销售当时的市场价进行定价。因为该部分是宰牛的副产品，毛利低。

熟肉主要是公司牛的胴体进行深加工后，生产出的休闲肉、礼盒、散称的大块肉，报告期内熟肉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一直比较稳定，2016年度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2015年度增长了3,364,308.40元，2017年1-11月比2016年同期有小幅度的增长。

外采常温主要是给牛排酱料和牛排煎锅的销售产生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极低。

外采速冻主要是因为一些客户在肉类的采购商存在一些特别需求，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会向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之后再销售给客户，以及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向供应商定制的一些产品，比如说鸡肉、水饺、汤圆等，中间有极低的毛利差。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对市场的投入增加，未来预计很有可能出现继续增长的趋势，公司的软、硬件设施也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具备可持续性。

(3) 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付2016年房屋租金			4,504.50	100.00%		
天猫消费积分服务费	5,160.33	100.00%				
合计	5,160.33	100.00%	4,504.50	100.00%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省内	126,506,027.90	54.95%	127,580,464.97	67.24%	103,330,109.28	76.76%

省外	103,735,080.58	45.05%	62,167,530.63	32.76%	31,293,156.12	23.24%
合计	230,241,108.48	100.00%	189,747,995.60	100.00%	134,623,265.40	100.00%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元

销售渠道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餐饮	35,231,023.60	15.30%	27,824,728.19	14.66%	17,229,573.4	12.80%
KA 超市	14,279,007.27	6.20%	11,960,481.76	6.30%	80,56240.7	5.98%
农贸	177,450,245.06	77.07%	147,562,302.10	77.77%	107,512,034.6	79.86%
电子商务	1,377,219.21	0.60%	727,165.60	0.38%	402,310.2	0.30%
其他零售	1,903,613.34	0.83%	1,673,317.95	0.88%	1,423,106.5	1.06%
合计	230,241,108.48	100.00%	189,747,995.60	100.00%	134,623,265.40	100.00%

上述销售渠道中，农贸的销售渠道最为广泛，其中包括了一些合作比较久的大客户，例如一些商贸公司。

山西省外的中西餐饮、农贸市场是客户承担运费，由客户联系配货车辆或自带车辆到公司提货，货物从牧标股份公司出库时客户亲自或委托运输司机进行货物验收并在销售出库单签字确认，牧标股份公司在产品从公司仓库出库时确认收入；KA 商超主要分布在山西省内，KA 商超及山西省内的餐饮、农贸主要是由牧标股份公司自有车辆进行运送配送到客户仓库，客户进行验收并在销售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电子商务渠道系在客户下单、公司确认订单、产品出库、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其他销售主要是公司设立的门市部对外的直接销售，采用现结销售，即货物出库验收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017 年 1-11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电子商务销售渠道收入分别为 1,377,219.21 元、727,165.6 元、402,310.2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60%、0.38%、0.30%。销售流程如下：客户在平台下单-客户货款支付到商城账户-牧标股份 24 小时内品控部检验货物、商务人员打包-牧标股份利用顺丰物流发货（省内 24 小时收货、省外 48-72 销售收款）-客户确认收货-货款从商城账户划转至牧标股份支付宝账户-牧标股份由支付宝账户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单次交易在 24 小时-96 小时完成，周期较短。生鲜产品电商平台不支持 7 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定，只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才负责退货，公司在产品销售发货时由质检部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利用国内实力强大的顺丰物流公司负责配送，牧标公司自电子商务运营以来，报告期内未出现退货现象。

其他销售渠道，2017 年 1-11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903,613.94 元、1,673,317.95 元、1,423,106.5 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0.83%、0.88%、1.06%。全部是营销中心下设的销售服务部在公司所在地设立的门市部对外的零售收入，采用面对面的销售，客户当面验货并支付货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不签收或退货的情况，公司在商品移交给客户并完成款项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中西餐饮、KA 商超、农贸市场采用客户买断式销售，电子商务、其他销售采用公司直接对消费者直接销售方式。因公司产品属于保质期较短食品类产品，在客户验收后不允许进行退货，同时近几年也不存在较大的退货现象。

公司不存在代理销售模式。中西餐饮、KA 商超、农贸市场采用买断式销售，电子商务、其他销售是由公司人员对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公司有较为规范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对首次合作的中西餐饮、农贸市场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对长期合作业务量大的稳定中西餐饮、农贸市场客户，由公司业务人员提出申请，经销售服务部核实后，提交由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组成的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给予一定的赊销额度、赊销期限。KA 商超一般都是赊销方式，账期在 2、3 个月左右。电子商务销售后可随时由绑定的公司支付宝账户提现到公司银行账户。其他销售采用现结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公司有完善的价格制定、执行体系。各渠道的产品价格的制定、变动必须通过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组成的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销售价格的制定主要考虑当时相应产品的市场价格。销售服务部负责销售发货单的开具，财务设专人对销售发货单的销售价格、信用政策进行审核后，货物方可办理出库手续。同一销售渠道的销售价格固定，对稳定的、业务量大的客户采用优先发货、给予适量的赊销优惠方式。

（6）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单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11 月 份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32,410,582.21	14.08%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25,422,539.95	11.04%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10,573,776.57	4.59%
	上海瑞徽食品有限公司	5,557,730.15	2.41%

	成都蜀百牛商贸有限公司	5,233,840.61	2.27%
	合计	79,198,469.49	34.40%
2016 年度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12,161,144.53	6.41%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7,008,685.52	3.69%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3,751,099.84	1.98%
	河北亚港商贸有限公司	2,545,535.07	1.34%
	山西省平遥日升肉制品有限公司	2,426,329.75	1.28%
	合计	27,892,794.71	14.70%
2015 年度	河南郑州陈伟涛	5,180,866.80	3.85%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3,402,795.45	2.53%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090,079.00	2.30%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2,854,936.30	2.12%
	山西田森集团有限公司	2,389,497.44	1.77%
	合计	16,918,174.99	12.57%

2、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育肥牛核算方法

育肥牛是按牛的批次（育肥牛 1、2、3）月底分摊喂料成本；间接费用（折旧费、工资等）是按牛的头数进行月底分摊。

B、产品核算方法

产品是按品种归集。直接材料根据车间领用材料计入该车间所生产的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根据车间员工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工时分配计入产品成本；折旧费根据部门使用固定资产情况计入该部门所产生的费用；水电费根据产量进行分配；间接费用根据直接费用分摊。

（2）生产成本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生产成本构成表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9,266,548.55	97.87%	207,435,475.99	97.87%	109,316,541.26	96.32%
直接人工	2,370,678.00	1.11%	2,366,482.00	1.12%	2,238,802.50	1.97%
制造费用	2,184,390.87	1.02%	2,145,068.17	1.01%	1,938,261.13	1.71%
合计	213,821,617.42	100.00%	211,947,026.16	100.00%	113,493,604.89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主要是生产中心的人员工资、品控部的人员工资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电费（冷库用电最大）、低值易耗品、厂房的折旧等。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的扩大和销量的上升，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材料成本比重最大，高达96.00%以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肉牛的外购成本、饲养过程中使用的各类饲料。

3、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生肉	23,367,769.50	12.64%	17,388,318.06	12.39%	18,638,270.16	16.53%
熟肉	1,495,958.15	21.69%	475,222.44	7.11%	163,481.31	4.92%
下货	-37,061.23	-0.22%	-476,154.04	-2.69%	-20,642.67	-0.16%
牛排	6,228,860.78	29.64%	7,536,431.03	30.28%	1,058,440.60	18.49%
外采速冻	-95,418.42	-61.38%	64,214.79	51.47%		
外采常温	56,457.24	26.87%	17,716.66	29.52%		
合计	31,016,566.02	13.47%	25,005,748.94	13.18%	19,839,549.40	14.74%

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①生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生肉	销售数量（kg）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11 月	4,181,784.23	44.20	38.61	12.64%
2016 年	3,164,053.24	44.35	38.85	12.39%
2015 年	2,544,810.32	44.30	36.97	16.53%

②牛排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牛排	销售数量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11 月	382,159.74	54.98	38.68	29.64%
2016 年	436,141.02	57.07	39.79	30.28%

2015 年	95,924.15	59.69	48.65	18.49%
--------	-----------	-------	-------	--------

③熟肉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熟肉	销售数量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11 月	98,898.70	69.74	54.62	21.69%
2016 年	92,823.70	72.01	66.89	7.11%
2015 年	48,013.72	69.15	65.74	4.9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4%、13.18%、13.47%，毛利率基本稳定。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成本占比均在95%以上，该项因素的变动对产品成本会产生巨大的影响，而直接成本中，活牛的采购占了主要比例，所以市场上活牛的价格变动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生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53%、12.39%和12.64%，报告期内生肉的价格变动不大，主要是单位成本变化比较大造成毛利率的波动。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期间内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了4.14%，主要是因为活牛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2016年活牛的价格上升导致的。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牛排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8.49%、30.28%和29.64%，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牛排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率上升了11.79%，主要是因为2016年以前，公司并未特别关注牛排产品市场，投入精力较少，2016年公司对牛排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了研究分析，增加了该产品的供应量，形成规模化生产，内部进行生产工艺的整改，提高出品率，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成本。

报告期内，熟肉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熟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92%、7.11%和21.69%，熟肉类的产品主要包括袋袋肉、大块肉、熟下货，熟肉系列的产品是公司的深加工产品，内部生产加工流程的变化会对其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研究如何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相关产品成本，2017年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研发部会继续在牛排和熟肉的生产工艺和配方等方面进行研究，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采购部未来会在牛排和熟肉的原料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预

计2018年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还会有上升的趋势。

下货主要是牛皮、牛尾、牛头、内脏、牛蹄等胴体之外无法做成可包装的生肉、熟肉的部位，这部分产品主要销售给村里的一些采购商，对方主要是按“个”或者“张”等单位进行采购，按照销售当时的市场价进行定价。因为该部分是宰牛的副产品，毛利低。报告期内，下货的销售未为企业带来额外的收益。

外采速冻主要是因为一些客户在肉类的采购商存在一些特别需求，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会向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之后再销售给客户，以及公司根据市场的需求，向供应商定制的一些产品，比如说鸡肉、水饺、汤圆等，中间有极低的毛利差。报告期内，外采速冻的毛利变化巨大，2016年度毛利率为51.47%，2017年1-11月毛利率为-61.38%。2016年度速冻产品主要是客户定制的一些肉类，2017年1-11月，公司的速冻产品主要是一些水饺、汤圆等与牛肉行业无关的产品，公司错误预估市场需求，集中采购过量，可能发生长期压库、过期风险，所以提前折扣销售，导致该期间的毛利率为-61.38%。公司2018年会严格管理对外采速冻产品，在尝试新的产品线之前，做充足的市场调查，避免再出现此类亏损。

报告期内，2016年度外采常温产品的毛利率为29.52%，2017年1-11月毛利率为28.87%，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区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省内	16,789,974.80	13.27%	15,607,850.82	12.23%	14,732,830.07	14.26
省外	14,226,591.22	13.71%	9,397,898.12	15.12%	5,106,719.33	16.32
合计	31,016,566.02	13.47%	25,005,748.94	13.18%	19,839,549.40	14.74

(3) 公司其他业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文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付2016年房屋租金			4,504.50	100.00%		
天猫消费积分服务费	5,160.33	100.00%				
合计	5,160.33	100.00%	4,504.50	100.00%		

（4）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公司将主营牛肉屠宰、销售的公众公司作为比较对象，但由于各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同，其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巨丰牧业（870540.OC）	从事肉牛养殖、家畜屠宰、销售
伊赛牛肉（832910.OC）	从事肉牛屠宰分割、饲料加工、熟制品生产等
新绿股份（834632.OC）	从事肉牛养殖育肥、肉牛屠宰分割、牛肉类产品深加工、销售等
壹加壹（831609.OC）	肉牛的养殖和销售；牛肉销售等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巨丰牧业（870540.OC）		12.09%	10.10%
伊赛牛肉（832910.OC）		15.08%	17.82%
新绿股份（834632.OC）		13.70%	16.50%
壹加壹（831609.OC）		8.46%	22.64%
可比公司平均		12.33	16.77%
牧标牛业	13.47%	13.18%	14.74%

公司毛利率水平趋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较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略高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大部分竞争对手的“公司+农户”养殖模式不同，公司肉牛基本为自养模式。此种养殖方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对于产品品质的控制，保证了销售的稳定性。

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育肥牛的养殖、屠宰及销售，产业链较为单一，牛排的销售毛利较高。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5,117,008.03	2.22	3,735,809.08	1.97	1,007,266.09	0.75
管理费用	7,180,743.54	3.12	3,708,083.22	1.95	7,984,173.35	5.93
财务费用	5,809,473.07	2.52	7,147,675.28	3.77	7,719,917.19	5.73

合 计	18,107,224.64	7.86	14,591,567.58	7.69	16,711,356.63	12.41
-----	---------------	------	---------------	------	---------------	-------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小幅增长趋势。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8,107,224.64元、14,591,567.58元、16,711,356.6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6%、7.69%、12.41%，2016年度期间费用较2015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的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实现规模化生产，加强内控制度，期间费用的支出得以合理控制。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1,259,548.00	1,898,994.00	415,013.50
职工福利费		480.00	4,289.00
业务宣传费	2,374,605.74	1,086,028.20	324,157.25
招待费	49,712.40	72,880.00	3,101.00
交通差旅费	494,046.20	353,010.60	71,531.30
交通运杂费	819,202.34	246,215.07	118,643.00
办公费	78,479.30	24,360.34	35,536.55
包装费用	33,414.05	49,115.73	34,994.49
其他	8,000.00	4,725.14	
合计	5,117,008.03	3,735,809.08	1,007,266.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销售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运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宣传费和运费增加。

2017年1-11月的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销售模式日益成熟，各重大销售渠道已趋于稳定，销售部门的人员进行调整，有所减少。由于省外业务的开拓，2017年1-1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省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03,735,080.58元、62,167,530.63元和31,293,156.12元，省外收入增加幅度较大，所以相应的交通运杂费出现激增的趋势，而且17年开辟了热鲜肉的销售通道，受运输储存条件的影响，相应的运输成本较高。

在报告期内，公司愈发注重产品的包装和品牌的宣传，所以相应的业务宣传费增加幅度较大，其中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业务宣传费增加了761,870.95元，2017年1-11月较2016年度业务宣传费增加了1,288,577.54元，这与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2017年1-11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2.22%、1.97%和0.75%，销售费用占比营业成本分别为2.57%、2.27%和0.8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销售费用的上述两项占比指标均略有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45,852.00	1,423,456.09	1,409,901.21
职工福利费	35,585.00	145,330.80	250,258.60
社会保险费	168,575.17	79,110.83	44,867.00
交通差旅费	296,827.43	389,419.83	521,855.29
办公费用	387,936.38	484,865.60	497,262.87
业务招待费	159,850.02	170,005.19	151,179.00
保险费	47,609.81	59,639.28	30,305.12
宣传费	5,500.00	3,000.00	250,180.00
咨询顾问费	105,490.57	93,980.15	817,401.90
研发费用	17,214.87	6,988.17	3,388.29
税金费用		27,318.34	118,251.66
折旧	704,769.32	765,811.80	949,158.62
无形资产摊销	206,758.72	223,088.69	223,088.69
排污费	32,981.13	45,669.91	17,000.00
培训费	19,421.91	36,830.00	54,780.00
存货盘亏（盘盈）	828,121.91	-302,602.43	2,587,823.48
其他	18,809.30	56,170.97	57,471.62
股份支付	3,000,000.00		
合 计	7,180,743.54	3,708,083.22	7,984,173.3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薪金、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咨询顾问费等，2017 年 1-11 月较 2016 年增幅为 90.40%，主要原因是股份支付增加 3,0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58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6758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由新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200 万元认购，其中 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 300 万元，由新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认购，其中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查，新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本公司员

工，实质上属于股份支付对象。就本次增资事宜新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2.00 元，共计可认购 300 万股。新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引入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就本次增资事宜新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3.00 元，共计可认购 400 万股。由于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均系本公司员工，实质上属于股份支付对象，增资时实际支付对价低于当时可参考公允价值（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其实质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因此将可参考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对价的差异 $3,000,000.00 \times (3.00 - 2.00) = 3,000,000.00$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记入 2017 年度管理费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对公司的当期及未来的业务无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如下：

目的：公司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需在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且需经公司的股东会核查，经核查适格后才具有获得授予股权的资格。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权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共 300 万股；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的每股净资产情况，授予价格为 2 元/股，无特别锁定期限要求，股权激励实施当时，公司的在册员工均可参与认购、立即行权，一次性获得相应股权。

由于公司的股权激励系为感谢在册员工以往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且为立即行权类型，未约定后期的锁定与回购，故不涉及未来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激励的结果。

2015年度的咨询顾问费817,401.90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就开始有挂牌意愿，由于公司自身存在很多不规范的地方，所以当时聘请了多家机构进行各方面的指导和梳理，加上2015年公司在与多地区商会的沟通过程中，就企业的商业模式、财务制度、合法合规等方面聘请了多家机构作为咨询顾问机构进行咨询指导。

2015年度存货盘亏2,587,823.48元,主要是因为仓库储存鲜肉时会有正常损耗,2016年及以后出入库的同时就提前考虑了存货的合理损耗,所以2016年及以后存货盘亏的事情减少,整体不会对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比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5.93%、1.95%和3.12%,管理费用占比当期营业成本分别为:6.96%、2.25%和3.60%,上述两项指标降低,并且在报告期内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反映了公司在期间费用的管控上取得一定的成就。

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13,198.92	6,988.17	3,388.29
服务费			
其他	4,015.95		
合计	17,214.87	6,988.17	3,388.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7%	0.004%	0.003%

注:公司为了研发新产品主要进行的研发投入,逐年增加。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牛排工艺改进的研发技术,2017年公司进行了冷鲜、热鲜肉的项目研发。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384,863.50	5,398,083.67	5,026,790.56
减:利息收入	65,313.59	109,138.30	408,778.38
承兑汇票贴息	86,575.00		657,006.95
汇兑损失		2,139.46	14,748.25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479,000.57	733,010.45	1,896,099.81
其他	1,924,347.59	1,123,580.00	534,050.00
合计	5,809,473.07	7,147,675.28	7,719,917.1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09,473.07元、7,147,675.28元、7,719,917.19元。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费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因购置存货引起的借款增加的利息费用以及农信社财务顾问费。手续费主要是其他应付款中部分款项反映的应计利息和农信社财务顾问费。

2015年度财务费用中的“其他”具体内容:中信银行借款担保公司担保费

504,000 元，山西国控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资金使用费 30,050 元。

2016 年度财务费用中的“其他”具体内容：中信银行借款担保公司担保费 504,000 元，山西国控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资金使用费 30,050 元，计提农信社财务顾问费 589,530 元（因未实际支付不产生现金流主表未列示）

2017 年 1-11 月，财务费用的“其他”主要是计提农信社财务顾问费 1,291,279.25 元（因未实际支付不产生现金流主表未列示）；计提的小额扶贫贷款资金使用费 73,196.64 元（因未实际支付不产生现金流主表未列示）；支付山西国控公司资金使用费 38,400.00 元；财务部付中信贷款融资担保费用 475,471.70 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673.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475.97	670,285.08	888,64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95.43	-2,131.48	-25,83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24,393.11	668,153.60	862,809.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901.72	167,571.27	222,161.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3,294.83	500,582.33	640,648.2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93,294.83	500,582.33	640,648.29

2017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3,000,000.00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确认的损益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元）	-2,793,294.83	500,582.33	640,648.29
净利润（元）	11,355,841.60	7,665,589.35	4,087,093.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4.60	6.53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149,136.43	7,165,007.02	3,446,445.5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偶发性的政府补助。

公司2017年1-11月、2016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60%、6.53%、15.67%。与2015年、2016年相比，2017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降低。公司获得的项目补贴具有偶发性，因此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11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农产品创品牌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电商平台补助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省级中小微企业品牌发展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1,818.69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657.28		
合计		322,475.97		

（续）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及速冻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598,800.00	
节能减排项目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18,779.34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2,705.74	
合计			670,285.08	

（续）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与资产相关		20,512.82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肉牛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农业科技示范费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外经贸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18,132.00	
合计			888,644.82	

注 1：根据吕农（财）字【2016】23 号文件，吕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 8+2 农产品创品牌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补助公司农产品创品牌资金 2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2：根据吕农发【2016】101 号文件，吕梁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农副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电商营销奖补的通知，补助本公司电商平台项目资金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3：根据晋财企【2015】148 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企发[2016]15 号文件《山西省中小企业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品牌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补助公司 2015 年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品牌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4：根据吕农发[2015]108 号文件，吕梁市农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特色农产品产业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的通知，补助公司 2015 年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及速冻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598,8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5：根据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对文水县胡兰乡食品有限公司减排项目验收意见，补助公司节能减排项目 3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6：根据吕财建[2011]1534 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以及晋发改服务发[2011]2729 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农村新型服务业其他项目”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补助公司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0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7：根据公司申报且通过验收的文水县“5+4”项目工程奖补，补贴公司农业产业化企业建设项目——速冻食品及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资金 923,9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4 日收到 800,000.00 元，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收到剩余款项 123,900.00 元。

注 8：根据晋财建二[2010]350 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省级第四批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补贴公司肉牛养殖污染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9：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创建“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的通知，补助公司农业科技示范资金 5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补助款项

注 10：根据吕商务函[2015]7 号，吕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能力项目拨付资金计划的通知，补助公司 2014 年外经贸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资金补助 18,132.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补助款项。

4、营业外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73.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67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滞纳金		131.48	2,835.32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
罚款（违约金）		2,000.00	3,000.00
其他	17,195.43		
合计	46,869.08	2,131.48	25,835.32

2017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车辆），产生的处置损失 29,673.65 元。2015 年度存在 20,000 元对外捐赠支出，是因为 2015 年当地村里举办庙会，公司进行捐款。

2015 年 4 月 20 日，文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了《文食药稽食罚（2015）第 15 号》，显示：你单位未按规定储存食品、未完善查验记录制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纠正上述行为；2、行政处罚 2,000 元。2015 年 5 月，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

2018 年 2 月文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5 年 4 月 20 日，因包装标识不合格，我局对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文食药稽食罚（2015）第 15 号）。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2015 年，由于商超物品摆放不符合当地超市的规定，公司被扣 1,000 元违约金。

2016 年，由于商超物品摆放不符合当地超市的规定，公司被扣 2,000 元违约金。

公司现已加强相关业务人员的管理，进行统一培训，尽量避免由于类似原因造成的损失。

（七）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总面积	6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2】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本公司鲜活肉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文水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文水国税通【2017】14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水国税通【2016】38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文水国税【2015】43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本公司申请的自产农产品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2018年1月已重新备案。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牛肉初加工业务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范畴，

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从事牛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产品业务的所得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费）种	减免项目	减免期间
城镇土地使用权	县城土地使用税等级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其他行业（1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65,773.87	199,959,549.27	141,900,97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684.37	15,554,650.87	2,143,95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242,458.24	215,514,200.14	144,044,9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088,061.27	185,567,190.31	153,649,9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0,894.47	6,903,781.49	5,678,244.57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4,606.66	1,312,179.26	381,12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984.07	6,995,670.54	4,169,15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35,546.47	200,778,821.60	163,878,46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匹配性高，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40.9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收入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20.77%，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支付肉牛款主要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21.58%，主要原因是2016年平均人员和平均工资有所增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11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1,983.35 万元、1,473.54 万元和-5,759.31万元。2017年1-11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为了持续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做实标准化产品管理理念，需要加大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以带动新产品的市场转化，为此对需要储备充足的货源，加之基准日时点处于该行业的销售旺季起点，行业内各个主体对上游货源需求迫切，为应对货源不足带来的市场断链风险，公司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采购付款政策（先款后货），以锁定上游牛源的供应保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有大量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当期余额为 5,049 万元，后期经过两个月的催收，已有大量款项完成回款，加上期后产生的应收，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0 万元左右。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但是公司的大量存货足以支持短期的销售需求，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比较好，未出现违约风险，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现金流，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收益	280,000.00		
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152,700.00	1,668,132.00
利息收入	65,313.59	109,138.30	408,778.38
往来款及其他	203,1370.78	14,292,812.57	67,044.85
合 计	2,376,684.37	15,554,650.87	2,143,955.2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扣除工资折旧摊销税金等后付现的管理费用	1,092,561.55	1,345,621.70	2,445,288.30
扣除工资折旧摊销等后付现的销售费用	3,857,460.03	1,795,546.64	563,139.00
财务费用中未计入筹资活动的支出	565,575.57	735,149.91	719,235.47
营业外支出	17,195.43	2,131.48	25,835.32
往来款中经营性质的减少额	409,191.49	3,117,220.81	415,656.51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 计	5,941,984.07	6,995,670.54	4,169,154.6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55,841.60	7,665,589.35	4,087,093.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877.22	1,625,410.05	-427,14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3,321.94	2,414,093.56	2,457,136.60
无形资产摊销	206,758.72	223,088.69	223,08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673.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9,211.09	6,521,663.67	7,409,46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9.00	-120,603.73	-194,8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6,091.57	5,757,923.52	-74,177,85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27,204.54	-17,669,169.81	2,896,780.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35,802.51	2,834,968.32	42,113,295.36
其他	2,437,524.03	5,482,414.92	-4,220,5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93,088.23	14,735,378.54	-19,833,538.68

公司2015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5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74,177,859.99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较期初增加42,113,295.36元。

公司2017年1-11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2017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值较期初增加了38,250,506.82元，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36,132,054.73元。

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588.10	1,539,054.27	147,517.71
银行存款	1,903,136.96	20,010,113.98	56,128.17
其他货币资金	20,52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2,447,725.06	41,549,168.25	25,203,645.8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20,000.00		2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 计	20,52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现金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企业销售增长较快，且未对现金收款进行规范整改导致，现金销售收回的现金主要放在个人卡上，个人卡由财务统一保管，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规范的问题，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业实行新的现金管理措施，对现金收支行为进行规范整改，规定两千元以上销售行为必须通过银行卡转账，2017 年 11 月 30 日库存现金余额得以下降，回到正常水平。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0,000.00	

注：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 3,300,000.00 元，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为 50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53,155,605.00	99.88	2,664,862.41	5.01	50,490,742.59
其中：账龄分析法	53,155,605.00	99.88	2,664,862.41	5.01	50,490,742.59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53,155,605.00	99.88	2,664,862.41	5.01	50,490,74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416.96	0.12	63,416.96	100.00	
合计	53,219,021.96	100.00	2,728,279.37		50,490,742.5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68,515.14	100.00	1,502,009.89	10.03	13,466,505.25
其中：账龄分析法	14,968,515.14	100.00	1,502,009.89	10.03	13,466,505.2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968,515.14	100.00	1,502,009.89	10.03	13,466,505.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968,515.14	100.00	1,502,009.89	10.03	13,466,505.25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28,115.44	100.00	602,252.36	8.45	6,525,863.08
其中：账龄分析法	7,128,115.44	100.00	602,252.36	8.45	6,525,863.0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128,115.44	100.00	602,252.36	8.45	6,525,863.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28,115.44	100.00	602,252.36	8.45	6,525,863.08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035,887.93	2,651,794.40	5.00
1 至 2 年	108,754.07	10,875.41	10.00
2 至 3 年	10,963.00	2,192.60	20.00
3 年以上			
合计	53,155,605.00	2,664,862.41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24,417.70	626,220.89	5.00
1 至 2 年	624,007.67	62,400.77	10.00
2 至 3 年	322,188.88	64,437.78	20.00
3 年以上	1,497,900.89	748,950.45	50.00
合计	14,968,515.14	1,502,009.89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60,493.40	263,024.67	5.00
1 至 2 年	342,967.20	34,296.72	10.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1,524,654.84	304,930.97	20.00
3 年以上			
合计	7,128,115.44	602,252.36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期末将账龄超过 2 年且最近未发生业务并有迹象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单位：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416.96	63,416.96	100.00	账龄超过2年且最近未发生业务并有迹象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合计	63,416.96	63,416.96	100.00	

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为巨丰牧业（870540.00）、伊赛牛肉（832910.00）和壹加壹（831609.00）。其中巨丰牧业（870540.00）和伊赛牛肉（832910.00）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则与公司一致；壹加壹（831609.00）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则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销售半径比较大，客户群体构成较为丰富，采取了比同行业公司更加严格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原则，更为谨慎。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66%，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20%，2 至 3 年应收账款占比为 0.02%；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0.12%。公司主要存在的应收账款

的账龄是 1 年以内，主要对象为公司的一些较大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未出现过违约情况。

账龄为 1 至 2 年、2 至 3 年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因为公司正常的销售业务形成的。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主要的构成是：（1）应收文水县则天大街舒沁茶庄 55,519.00 元，其中账龄在 3 至 4 年的金额为 32,449.00 元，，账龄在 2 至 3 年的金额为 23,070.00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曾经销售产品给文水县则天大街舒沁茶庄，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性质；应收个人客户马培耀 5,250.00 元，账龄为 2 至 3 年；应收个人客户旺根 2,647.96 元，账龄为 2 至 3 年。由于上述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2 年且最近未发生业务并有迹象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经按 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后公司进行催要，已经陆续有部分回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且账龄为 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中：应收文水县仙塔食品经营部 10,371.00 元，应收张小明 592.00 元，上述均是由于向这些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急于向上述主体追要欠款，所以导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仍存在少量的余额，期后公司进行催要，已完成回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且账龄为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应收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广场分公司 61,452.92 元，应收扬州市联犇食品有限公司 26,900.00 元，上述均是由于向这些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由于公司急于向上述主体追要欠款，所以导致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仍存在一定的余额，期后公司进行催要，已完成回款。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219,021.96元、14,968,515.14元、7,128,115.44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原因有二，一是随着销量的增加，应收款项发生额逐步上升，二是公司为了拓展销售，给予重大优质客户一定的赊销信用期。另外，由于进入冬天，是牛肉的销售旺季，11月容易形成欠款，所以2017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经过2017年12月和2018年1月的回款，已经有大多数欠款收回，2018年1月31日，加上两个月新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2,600万元左右。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率超过85%，不存在客户重大违约行

为。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86%、87.77%、78.61%，应收账款账龄相对集中，结构稳定。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12,132,628.36	1年以内	22.80	606,631.42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0,842.93	1年以内	18.85	501,542.15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316.86	1年以内	7.03	187,165.84
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467.18	1年以内	4.04	107,423.36
张敏丽	非关联方	2,099,475.26	1年以内	3.94	104,973.76
合计		30,154,730.59		56.66	1,507,736.53

(2) 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216,199.08	1年以内	8.13	60,809.95
包头市旭美正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4.83	1年以内	6.77	50,700.24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747.80	1年以内	4.57	34,187.39
郑州天之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263.17	1年以内	3.41	25,513.16
沈阳鑫谷岳隆食品	非关联方	470,907.00	1年以内	3.15	23,545.35

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3,895,121.88		26.02	194,756.09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黑龙江省牧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501.42	1年以内	13.80	49,175.07
郑州市绿茵阁餐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60.00	1年以内	12.65	45,103.00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821.42	1年以内	5.79	20,641.07
石楼教育体育局	非关联方	242,202.00	1年以内	3.40	12,110.10
成都沁河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267.16	1年以内	3.17	11,313.36
合 计		2,766,852.00		38.81	138,342.60

(四) 预付款项

1、各报告期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098,663.25	99.80	8,844,112.17	100.00	2,080,083.44	100.00
1至2年	46,917.42	0.2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计	23,145,580.67	100.00	8,844,112.17	100.00	2,080,083.4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预付购牛款、饲料款等,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逐年上升, 2016年12月31日比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了325.18%, 2017年11月30日比2016年12月31日上升了193.44%,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经营需要, 从当地合作社采购架子牛进行育肥养殖,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从合作社采购架子牛,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 企业一方面因为市场上肉牛价格变动频繁, 为了锁定好的牛源价格, 会提前预付供应商一些款项。另一方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 为了持续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份额, 做实标准化产品管理理念, 需要加大产品的市场投放力度, 以带动新产品的市场转化, 为此需要储备充足的货源, 加之基准日时点处于该行业的销售旺季起点, 行业内各个主体对上游货源需求迫切, 为应对货源不足带来的市场断链风险, 公司采取了较为激进的采购付款政策 (先款后货), 以锁定上游牛

源的供应保障。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95,736.87	交易未完成
文水县四宝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736,608.00	交易未完成
文水县达亿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3,100,088.00	交易未完成
文水县晓刚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768,039.16	交易未完成
宝山集团（加拿大） Group Bonmount Inc.	非关联方	1,720,000.00	交易未完成
合 计		22,420,472.03	

(2)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595,998.05	交易未完成
山西三和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40	交易未完成
宝山集团（加拿大） Group Bonmount Inc.	非关联方	916,149.33	交易未完成
刘佳丽	非关联方	750,000.00	交易未完成
汇佳世纪（天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215.48	交易未完成
合 计		7,779,363.26	

(3)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拉圭 439 厂	非关联方	839,518.46	交易未完成
汇佳世纪（天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83.16	交易未完成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234,613.02	交易未完成
梁志勇	非关联方	141,007.50	交易未完成
吕梁文水供电公司胡兰供电所	非关联方	111,642.54	交易未完成
合 计		1,892,864.68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 别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750.90	100.00	62,947.55	5.19	1,150,803.35
其中：账龄分析法	1,213,750.90	100.00	62,947.55	5.19	1,150,803.3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13,750.90	100.00	62,947.55	5.19	1,150,80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13,750.90	100.00	62,947.55	5.19	1,150,803.35

(续)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4,852.04	100.00	1,038,339.81	7.42	12,946,512.23
其中：账龄分析法	13,984,852.04	100.00	1,038,339.81	7.42	12,946,512.23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3,984,852.04	100.00	1,038,339.81	7.42	12,946,512.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984,852.04	100.00	1,038,339.81	7.42	12,946,512.23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9,228.62	100.00	312,687.29	6.77	4,306,541.33
其中：账龄分析法	4,619,228.62	100.00	312,687.29	6.77	4,306,541.3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619,228.62	100.00	312,687.29	6.77	4,306,54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619,228.62	100.00	312,687.29	6.77	4,306,541.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98,550.90	59,927.55	5.00
1 至 2 年	200.00	2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0.00	3,000.00	2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213,750.90	62,947.55	

（续）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69,018.22	488,450.91	5.00
1 至 2 年	2,932,778.64	293,277.86	10.00
2 至 3 年	1,283,055.18	256,611.04	2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3,984,852.04	1,038,339.81	

（续）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84,711.44	149,235.57	5.00
1 至 2 年	1,634,517.18	163,451.72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619,228.62	312,687.2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个人借款、员工备用金、代垫款等。公司员

工借款主要是因业务需要产生的借款或备用金，特别是公司采购部门借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采购部采购员会根据采购需求预支借款，所借款项主要用于牛的采购和差旅费支出，由于一些县乡的市场采购多为农户，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运转效率，保证公司的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中有关借款和报销的规定，对借款进行清理，不存在潜在费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管理制度》，其中《借款和报销的规定》对员工借款进行了具体规定：大额借款申请须先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借款。公司大额借款均按实际需要借款，并通过相应的审批，公司对员工借款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1) 2017年11月30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文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7,500.00	83.01	50,375.00	扶贫保证金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4.12	2,500.00	保证金
梁小利	非关联方	47,574.00	3.92	2,378.70	备用金
张金超	非关联方	19,128.00	1.58	956.40	备用金
省政府资产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000.00	1.24	3,000.00	保证金
合计		1,139,202.00	93.87	59,210.10	

(2) 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梁冠英	关联方	5,900,418.04	42.19	295,020.90	借款，其中418.04元为备用金
文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666,667.00	11.92	83,333.35	保证金
牛排餐厅（文水）店	非关联方	1,390,984.35	9.95	138,698.44	借款
牛排餐厅（孝义）店	非关联方	1,258,247.00	9.00	125,074.70	借款
山西东牧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1,224,616.97	8.76	214,561.24	借款

公司					
合 计		11,440,933.36	81.82	856,688.63	

(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4,616.97	31.92	132,280.62
牛排餐厅(文水)店	非关联方	1,382,984.35	29.94	69,149.22
牛排餐厅孝义店	非关联方	1,243,247.00	26.91	62,162.35
王成	关联方	300,000.00	6.49	30,000.00
梁建国	非关联方	35,000.00	0.76	3,500.00
合 计		4,435,848.32	96.02	297,092.19

2016年期末其他应收款梁冠英余额5,900,418.04元,系与股东往来款造成,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经还清,公司承诺做出规范,避免与大股东进行资金拆借往来。

3、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 元

款项类型(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备注
非关联方借款	4,168,848.32	90.25	主要是与各个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	6.49	与王成之间的资金拆借
备用金	102,540.30	2.22	
保证金、质保金	47,840.00	1.04	
合计	4,619,228.6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 元

款项类型(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备注
关联方借款	5,970,463.04	42.69	其中王成借款余300,000.00元,梁冠英借款余额5,900,418.04元。
非关联方借款	5,929,031.50	42.40	主要是与各个企业之间的资

			金拆借
保证金、质保金	1,829,507.00	13.08	其中 1,666,667.00 元系交付给文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保证金,作为融资借款的保证金
备用金	255,850.50	1.83	
合计	13,984,852.04	100.00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 元

款项类型(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备注
保证金、质保金	1,072,500.00	88.36	其中 1,072,500.00 元系交付给文水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保证金,作为融资借款的保证金
备用金	141,250.90	11.64	
合计	1,213,750.90	100.00	

(六)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4,035.50		2,794,035.50	25,472,956.77		25,472,956.77	24,195,168.51		24,195,168.51
库存商品	39,395,048.57		39,395,048.57	40,528,936.87		40,528,936.87	6,403,110.32		6,403,110.32
周转材料	1,224,908.26		1,224,908.26	1,459,273.68		1,459,273.68	1,170,497.90		1,170,497.90
消耗性	51,249,273.29		51,249,273.29	46,388,189.87		46,388,189.87	87,838,503.98		87,838,503.98

生物资产									
合计	94,663,265.62		94,663,265.62	113,849,357.19		113,849,357.19	119,607,280.71		119,607,280.71

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94,663,265.62元、113,849,357.19元、119,607,280.71元，变动较小，各项存货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1.41和1.91，由于冬天、春天市场对牛肉的需求量较大，公司每年第四季度的存货余额较大，但是如果存货周转率太低，会导致公司的资产周转不合理、占用过多的资金，因而产生过高的成本。所以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加强对存货的规划和管理，2017年1-11月的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已经出现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增强对市场的理解、预测，存货周转率会继续提升至一个更优的范围。

(1)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主原料、辅料。2017年11月30日主原料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原因主要是部分期间公司自养牛未达成熟期，生产对原有储备原材料消耗较大，所以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减少。

(2)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生肉产成品、熟肉产成品、牛排产成品、半成品冷等；

(3)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类、低值易耗品、工具器具类，备品备件类。

(4)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处在生长过程中的犊牛以及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待宰的育肥牛两大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本公司自养的肉牛，核算时根据育龄及生长情况后的单头牛重量，分三个阶段设置三个核算项目，对不同阶段的存栏育肥牛进行核算，分别为：育肥牛3核算架子牛（350kg/头以下）、育肥牛2核算饲养中牛（350kg-450kg/头）、育肥牛1核算饲养成牛（450kg/头以上）。核算成本的主要流程如下：（1）初始入账价值：在收购架子牛时，根据单头牛重量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牛3、育肥牛2、育肥牛1核算，以收购价作为成本；（2）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与分配方法：以后阶段发生的其他成本如饲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等根据育肥的天数在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牛3、育肥

牛2、育肥牛1分别归集分配核算；每月末根据牛的重量进行科目调整，（月末在育肥牛3核算的牛如果单头重量达到350kg-450kg之间，从育肥牛3调出，调入育肥牛2；月末在育肥牛2核算的牛如果单头重量达到450kg以上，从育肥牛2调出，调入育肥牛1）。（3）营业成本的结转：肉牛吊宰时（反映为吊宰车间领料）或月末科目调整出库时，以肉牛数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肉牛发出成本。即：（月初牛成本金额+本月育肥发生的人工、饲料等费用）/（月初存栏头数+本月购进头数）*出库头数。

公司在年底（11月和12月）需要为来年的春天销售旺季做足够的储备（春季活牛牛源比较紧缺），故会出现大量存货的情况，另外，由于活牛的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在牛肉销售旺季价格向上走势更为明显，故公司一般会采取预付一部分货款的方式来锁定未来短期内的活牛价格，上述原因导致存货等科目在会计年度最后两个月的余额较大，但是随着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对生产线管理水平的改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2016年和2017年销量上升，但是相应的存货消耗却呈下降趋势，因此存货期末余额并未显著上升。

2016年期末余额较同期减少的原因主要是2015年期间购置较多，导致2015年期末余额大幅上升，公司相应调整了2016年度生产计划与采购计划，导致2016年期末余额显著下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调整范围。

1、消耗性生物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1.30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46,388,189.87	159,896,069.85	155,034,986.43	51,249,273.29
其中：架子牛	46,388,189.87	159,896,069.85	155,034,986.43	51,249,273.29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 计	46,388,189.87	159,896,069.85	155,034,986.43	51,249,273.29

（续）

项 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87,838,503.98	129,506,630.6	170,956,944.7	46,388,189.87
其中：架子牛	87,838,503.98	129,506,630.6	170,956,944.7	46,388,189.87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 计	87,838,503.98	129,506,630.6	170,956,944.7	46,388,189.87

(续)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35,310,408.22	155,819,975.49	103,291,879.73	87,838,503.98
其中：架子牛	35,310,408.22	155,819,975.49	103,291,879.73	87,838,503.98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 计	35,310,408.22	155,819,975.49	103,291,879.73	87,838,503.98

审计基准日的盘点倒轧情况如下：

单位：头

	2017. 11. 30 库存数量	购进或调 栏	屠宰出库	调栏出库	2018. 01. 05 库存数量	备注
育肥牛 1	445	4005	4430		20	
育肥牛 2	2450	1430		3880	0	
育肥牛 3	2730	321		90	2961	
合计	5625	5756	4430	3970	2981	

注：

(1) 本公司期末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系育肥牛，2017 年 11 月 30 日存栏育肥牛 5625 头，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栏架子牛 3141 头，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栏育肥牛 6964 头；

(2) 公司积极完善内控制度，随着对生产线管理的进一步改善，生产效率得以提高，在收入水平显著提升的背景下，2017 年度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年度消耗额相较于 2016 年度显著降低；

(3) 上表中本期增加及本期减少数包含饲养成本。

公司的生物性资产分为“育肥牛 1”、“育肥牛 2”和“育肥牛 3”，在各个养殖场每日按照三个品种分别进行入栏、调栏、存栏、出栏的统计，制作统计表，保留入栏、调栏、存栏、出栏的记录底稿，并在每月末由财务人员会同养殖场人员对养殖场生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盘点表，针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账实不符的情况，分析原因，编制盘点报告，并及时报经批准后进行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60,818.26
未认证进项税额	1,250.29	299,246.39	
代缴个税	8,899.46	6,610.57	
合 计	10,149.75	305,856.96	1,160,818.26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98,241.86	16,202,775.37	2,578,273.43	1,246,947.84	82,348.71	56,708,587.21
2、本年增加金额		1,080,902.80	152,307.69	4,728.93	28,649.57	1,266,588.99
(1) 购置		1,080,902.80	152,307.69	4,728.93	28,649.57	1,266,588.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895,999.00			1,895,999.00
(1) 处置或报废			1,895,999.00			1,895,999.00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36,598,241.86	17,283,678.17	834,582.12	1,251,676.77	110,998.28	56,079,177.20
二、累计折旧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3,708.40	3,787,294.62	2,237,198.19	830,406.47	9,811.37	10,588,419.0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888,950.62	1,060,315.38	102,169.42	217,561.00	14,325.52	2,283,321.9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801,199.05			1,801,199.05
(1) 处置或报废			1,801,199.05			1,801,199.05
(2) 合并范围减少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4,612,659.02	4,847,610.00	538,168.56	1,047,967.47	24,136.89	11,070,541.94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1,985,582.84	12,436,068.17	296,413.56	203,709.30	86,861.39	45,008,635.26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874,533.46	12,415,480.75	341,075.24	416,541.37	72,537.34	46,120,168.16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98,241.86	15,883,471.10	2,578,273.43	1,246,947.84	39,099.00	56,346,033.23
2、本年增加金额		319,304.27			43,249.71	362,553.98
（1）购置		319,304.27			43,249.71	362,553.9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98,241.86	16,202,775.37	2,578,273.43	1,246,947.84	82,348.71	56,708,587.21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3,944.00	2,704,410.14	2,117,377.71	593,493.95	5,099.69	8,174,325.49
2、本年增加金额	969,764.40	1,082,884.48	119,820.48	236,912.52	4,711.68	2,414,093.56
（1）计提	969,764.40	1,082,884.48	119,820.48	236,912.52	4,711.68	2,414,093.56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23,708.40	3,787,294.62	2,237,198.19	830,406.47	9,811.37	10,588,419.05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2,874,533.46	12,415,480.75	341,075.24	416,541.37	72,537.34	46,120,168.16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844,297.86	13,179,060.96	460,895.72	653,453.89	33,999.31	48,171,707.74

(续)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98,241.86	15,531,621.10	2,518,573.43	1,246,947.84	14,500.00	55,909,884.23
2、本年增加金额		351,850.00	59,700.00		24,599.00	436,149.00
(1) 购置		351,850.00	59,700.00		24,599.00	436,14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598,241.86	15,883,471.10	2,578,273.43	1,246,947.84	39,099.00	56,346,033.23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4,179.	1,637,318.	1,938,254.	356,581.43	854.99	5,717,18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60	51	36			89
2、本年增加金额	969,764.40	1,067,091.63	179,123.35	236,912.52	4,244.70	2,457,136.60
（1）计提	969,764.40	1,067,091.63	179,123.35	236,912.52	4,244.70	2,457,136.6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3,944.00	2,704,410.14	2,117,377.71	593,493.95	5,099.69	8,174,325.49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844,297.86	13,179,060.96	460,895.72	653,453.89	33,999.31	48,171,707.74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814,062.26	13,894,302.59	580,319.07	890,366.41	13,645.01	50,192,695.34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构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公司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公司将闲置的车辆转出，运输设备减少 1,895,999.00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已用于抵押贷款，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类别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抵押、质押物
1	0050900006-2017 年(文水) 字 00037 号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850	20171103-20181025	4.35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020078 号房屋，文国用 2010 第 1050304001 号土地
2	14012931100217060001	流动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文水县支行	2000	20170628-20180626	6.96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6578 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10012 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7770 号房屋，文国用 2010 第 01050304002 号土地
3	085552411706211B0001	流动资金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刘胡兰信用社	2227	20170621-20180430	4.35	机器设备
		合 计		5077			

(6)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除无需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办理了产权证书。

公司固定产权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房产用途	房产位置	他项权利
1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6578 号	6606.26	2012 年 2 月 17 日	办公、冷库、车间	胡兰镇保贤村路西 3 号	银行抵押
2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10012 号	1057.70	2013 年 6 月 17 日	办公、冷库	胡兰镇保贤村路西 3 号	银行抵押
3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7770 号	2973.36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办公、厂房	胡兰镇保贤村路西 3 号	银行抵押
4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020078 号	12529.4	2007 年 07 月 30 日	办公、库房、车库、宿舍、化验室、青贮窖、牛舍、磅房、门卫	胡兰镇保贤村路西 3 号	银行抵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锅炉房 252 平方米	394,492.40	尚未测量登记
水塔	314,268.28	不属于办证范围
南房 80 平方米	75,170.43	尚未测量登记
围墙 195 平方米	21,223.31	不属于办证范围
食堂 156 平方米	122,387.77	尚未测量登记
传达室 50 平方米	41,721.04	尚未测量登记
蓄水池 90 立方米	14,693.06	不属于办证范围
新井	139,003.63	不属于办证范围
废水处理池（排污沟）246 立方米	36,042.08	不属于办证范围
地面硬化 6324 平方米	722,702.77	不属于办证范围
车棚 230 平方米	30,515.30	不属于办证范围
大门	68,930.42	不属于办证范围
水塔	222,065.97	不属于办证范围
地面硬化	227,833.46	不属于办证范围
积粪池 321 平方米	99,639.58	不属于办证范围
合 计	2,530,689.50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11.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1,806,600.00		1,806,600.00
合 计	1,806,600.00		1,806,600.00

(续)

项 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合 计			

(续)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合 计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5,897,000.00	企业自筹	30.64

续：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1.30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 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		1,806,600.00				1,806,600.00	
合计		1,806,600.00				1,806,600.0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4,827.50	392,180.00		7,747,00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4,662.33		24,662.3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7,354,827.50	416,842.33		7,771,669.83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7,483.46	196,090.00		1,463,573.46
2、本年增加金额				
（1）摊销	168,548.15	38,210.57		206,758.72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合并范围减少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1,436,031.61	234,300.57		1,670,332.18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918,795.89	182,541.76		6,101,337.6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87,344.04	196,090.00		6,283,434.0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4,827.50	392,180.00		7,747,00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612.77	156,872.00		1,240,484.77
2、本年增加金额	183,870.69	39,218.00		223,088.69
(1) 摊销	183,870.69	39,218.00		223,088.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7,483.46	196,090.00		1,463,573.4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087,344.04	196,090.00		6,283,434.0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71,214.73	235,308.00		6,506,522.73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浪潮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4,827.50	392,180.00		7,747,00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4,827.50	392,180.00		7,747,007.5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9,742.08	117,654.00		1,017,396.08
2、本年增加金额	183,870.69	39,218.00		223,088.69
(1) 摊销	183,870.69	39,218.00		223,088.6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3,612.77	156,872.00		1,240,484.77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71,214.73	235,308.00		6,506,522.73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455,085.42	274,526.00		6,729,611.42

注1：2015年度摊销额223,088.69元，2016年度摊销额223,088.69元，2017年1-11月摊销额206,758.72元。

注2：截至本期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注 3：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296,205.00	直线法	480	1,436,031.61	5,918,795.89	386
浪潮软件	购买	416,842.33	直线法	120	234,300.57	182,541.76	49
合计		7,771,669.83			1,670,332.18	6,101,337.65	

注4：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系一宗国有出让土地，已用于抵押贷款，其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编号	借款类别	贷款发放单位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抵押、质押物
1	0050900006-2017年(文水)字00037号	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支行	850	20171103-20181025	4.35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020078号房屋，文国用2010第1050304001号土地
2	14012931100217060001	流动资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文水县支行	2,000	20170628-20180626	6.96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6578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10012号房屋，文房权证胡兰字第1007770号房屋，文国用2010第01050304002号土地
		合计		2,85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单位：元)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856.	1,219,42	315,475.	1,261,902.	194,871.	779,48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04,856.	1,219,42	315,475.	1,261,902.	194,871.	779,4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91,226.92	2,540,349.70	914,939.65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的土地收购款项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损失准备外, 其他资产未有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02,009.89	1,226,269.48			2,728,279.3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38,339.81		975,392.26		62,947.55
合计	2,540,349.70	1,226,269.48	975,392.26		2,791,226.92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02,252.36	899,757.53			1,502,009.8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12,687.29	725,652.52			1,038,339.81
合计	914,939.65	1,625,410.05			2,540,349.70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27,102.20	75,150.16			602,252.3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14,986.40		502,299.11		312,687.29
合 计	1,342,088.60	75,150.16	502,299.11		914,939.6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102,763,768.10	80,350,000.00	51,939,000.00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102,763,768.10	80,350,000.00	51,939,000.00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单位：元）

借款类别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抵押、质押物或担保单位
保证、抵押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吕梁市分行	19,993,768.10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6.96	抵押物系本公司所属文国用(2010)第 01050304002 号土地使用权；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1006578、1007770、1010012 号房屋所有权；本公司股东梁冠英、郭晓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抵押借款	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刘胡兰信用社	22,270,00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4.35	本公司机器设备抵押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文水支行	6,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	4.35	梁冠英、郭晓东最高额保证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文水支行	8,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4.35	梁冠英、郭晓东担保 文房权证胡兰字第 020078 号房屋，文国用 2010 第 1050304001 号土地抵押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文水支行	6,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	4.35	梁冠英、郭晓东最高额保证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2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5.655	本公司股东梁冠英、郭晓东以及其他单位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吕梁支行	2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	5.87	吕梁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梁冠英、郭晓东
合 计		102,763,768.10	——	——	——

2018 年 1 月 8 日到期的短期借款，公司已经进行偿还。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发生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二）应付票据（单位：元）

种 类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40,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证	1,72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21,720,000.00	40,000,000.00	6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的情况，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国内活牛的采购，公司对票据的使用符合《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尚未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000 万元，公司交付保证金 100%，截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并完成偿还，期间未申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少量的信用证，主要用于海外牛品的采购，信用证的使用过程中，得到银行授信的情况下，一般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为 30%，具体的比例可以根据企业的信用程度，由银行进行确认。公司适用于“30%的保证金比例”相关规定，并且按照相关银行足额缴纳保证金。

公司针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制订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票据管理制度》之“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之“应付票据的日常管理”中规定如下：

“应付票据的审核。企业签发应付票据时，需审核其应付票据的票面信息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以确保付款信息的准确。

应付票据的签发。企业在签发应付票据时须由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办理。

应付票据的保管。

1) 应付票据需设立登记簿以便备查。

2) 企业应付票据保管人在签发完应付票据后，需做登记后交予收款人并由收款人签收。”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分析（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架子牛采购款		9,770,920.77	13,194,538.65
原材料采购款	978,441.34	3,345,084.53	1,908,417.49
辅料采购款	930,683.58	1,207,299.20	965,117.70
包材采购款	949,936.68	652,609.73	511,694.38
耗材采购款	204,734.62	61,794.52	526,721.43
设备采购款			
运费及其他费用	107,733.80	11,657.64	375,302.64
合 计	3,171,530.02	15,049,366.39	17,481,792.29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漯河市伊馨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720.90	15.16	供货商款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000.00	12.49	供货商款
天津金领尚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90.36	6.67	供货商款
上海佰稔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76.00	6.59	供货商款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912.15	5.99	供货商款
合 计		1,487,299.41	46.90	

(2) 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闫健	非关联方	3,613,463.00	24.01	供货商款
吕梁三道川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297.57	18.18	供货商款
文水县牧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949,626.50	12.95	供货商款
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475.00	9.78	供货商款
黑龙江省宏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875.00	4.74	供货商款
合 计		10,483,737.07	69.66	

(3) 2015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文水县亨运肉牛产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903,594.95	73.81	供货商款
天津永高报关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946.66	3.94	供货商款
澳洲岛（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255.20	3.10	供货商款
石秀峰	非关联方	475,228.99	2.72	供货商款
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65.80	2.15	供货商款
合计		14,983,091.60	85.72	

3、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872,981.54	90.59	13,779,254.33	91.56	16,894,047.05	96.64
1 至 2 年	284,000.98	8.95	720,149.74	4.79	587,745.24	3.36
2 至 3 年	14,547.50	0.46	549,962.32	3.65		
3 年以上						
合计	3,171,530.02	100.00	15,049,366.39	100.00	17,481,792.29	100.00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820,551.58	100.00	15,340,963.41	100.00	2,511,498.0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20,551.58	100.00	15,340,963.41	100.00	2,511,498.02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11,498.02 元、15,340,963.41 元和 820,551.58 元，相应时点上的预收账款余额均由于客户的订货款所致。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余额相比其他两个时间节点的余额大，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市场反应较好，四季度

未预收了一部分有特殊订货需求的客户的订货款使得预收账款货币资金同时增加。该阶段处于销售旺季也是市场客观因素，2017 年度公司结合 2016 年的良好势头，为了进一步的让自营产品在市场上巩固份额，采取了较为激进的赊销扩量政策，针对部分重大优质客户。同时由于存货储备较大，一般能及时发货、验收、结算，故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仅存在少量的预收账款余额。

2、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11月30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裕华区海船羊肉批发部	非关联方	357,734.90	43.60	货款
重庆食霖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32.26	7.96	货款
江西老农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4.87	货款
长沙县湘龙鑫文友冷冻食品经销部	非关联方	34,827.04	4.24	货款
福州优优尚品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8.00	3.64	货款
合计		527,732.20	64.31	

(2) 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1,983,631.18	12.93	货款
黑龙江源都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656.79	9.14	货款
济南市历城区欧尚冻品商行	非关联方	1,384,925.00	9.03	货款
梁丽根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2	货款
韩黎刚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2	货款
合计		6,770,212.97	44.14	

(3) 2015年12月31日（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太原市小店区宝旺宝冷冻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1,516,365.09	60.38	货款
广州市荔湾区喻湘冷冻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224,653.68	8.95	货款
安徽合肥丁超	非关联方	178,330.80	7.10	货款
重庆丰可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29.46	5.42	货款
清徐县美特好农产品配送中心	非关联方	114,797.99	4.57	货款
合 计		2,170,177.02	86.4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966,545.40	6,019,364.47	7,420,894.47	565,01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651.30		120,651.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966,545.40	6,140,015.77	7,420,894.47	685,666.70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54,066.27	8,001,247.72	6,888,768.59	1,966,54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12.90	15,012.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854,066.27	8,016,260.62	6,903,781.49	1,966,545.40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6,952.40	5,935,358.44	5,678,244.57	854,06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96,952.40	5,935,358.44	5,678,244.57	854,066.27

2、短期薪酬列示（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8,283.40	5,935,469.60	7,328,737.60	565,015.40
2、职工福利费		35,971.00	35,971.00	
3、社会保险费		47,923.87	47,923.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7,923.87	47,923.8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62.00		8,262.0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966,545.40	6,019,364.47	7,420,894.47	565,015.40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804.27	7,790,239.59	6,677,760.46	1,958,283.40
2、职工福利费		146,910.20	146,910.20	
3、社会保险费		64,097.93	64,09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64,097.93	64,097.9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62.00			8,26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854,066.27	8,001,247.72	6,888,768.59	1,966,545.40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690.40	5,625,943.84	5,368,829.97	845,804.27
2、职工福利费		254,547.60	254,547.60	
3、社会保险费		44,867.00	44,86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44,867.00	44,867.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62.00	10,000.00	10,000.00	8,262.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96,952.40	5,935,358.44	5,678,244.57	854,066.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0,651.30		120,651.3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120,651.30		120,651.30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012.90	15,012.9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 项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7,693.37	6,060.01	
营业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245,092.68	1,676,245.21	514,679.8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6.93	60.60	
印花税			4,377.16
其他	4,384.67	363.60	
合 计	1,338,047.65	1,682,729.42	519,057.02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分析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67,295.12	3,534,026.84	3,924,946.84
下货押金	360,000.00	720,883.49	946,311.49
拆借款	66,778.96	14,500,000.00	11,418,336.48
设备尾款	79,400.00	93,950.00	93,950.00
其他押金		15,800.00	15,800.00
待支付报销款	2,101.00	29,609.00	3,865.00
其他应计费用	1,364,475.89		
合 计	1,940,050.97	18,894,269.33	16,403,209.81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的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偿还了杨辉、张卫玲等人的借款。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中存在“其他应计费用”1,364,475.89 元的余额, 主要是计提的农信社的财务顾问费和小额扶贫贷款的应计利息。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 元)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	款项性质
-----	------	------	------	------

			例（%）	
山西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刘胡兰联社	非关联方	1,291,279.25	66.56	金融服务费
李建峰	非关联方	150,000.00	7.73	下货押金
郫县荣盛冷冻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0,000.00	5.15	下货押金
张一名	非关联方	80,000.00	4.12	下货押金
南京凯宏肉类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	3.99	设备款
合 计		1,698,679.25	87.56	

(2) 2016年12月31日（单位：元）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杨辉	非关联方	4,900,000.00	25.93	借款
张卫玲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3.82	借款
山西维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094.92	17.80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北京通达尚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0.59	押金
张金彦	非关联方	1,800,000.00	9.53	借款
合 计		16,563,094.92	87.66	

(3) 2015年12月31日（单位：元）

项 目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吕梁三道川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60,317.87	28.41	借款
山西维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5,514.92	22.83	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太原利星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371.50	9.73	借款
金金	非关联方	1,578,784.60	9.62	借款
冠群	非关联方	1,351,900.00	8.24	借款
合 计		12,931,888.89	78.84	

3、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单位：元）

账 龄	2017 年 11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533,355.85	79.04	15,532,244.00	82.21	10,644,702.98	64.90
1 至 2 年			2,671,141.84	14.14	13,865.00	0.08
2 至 3 年	99,295.12	5.12			5,744,641.83	35.02
3 年以上	307,400.00	15.84	690,883.49	3.65		
合 计	1,940,050.97	100.00	18,894,269.33	100.00	16,403,209.81	100.00

(八) 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18,950,000.00	7,970,000.00	6,9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18,950,000.00	7,970,000.00	6,970,000.00

上述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其他”分别为：

A.“有偿使用金融扶贫资金”计 1098 万元。该项系公司响应国家有关扶贫政策，积极参与地方政府有关金融扶贫实施方案，由承担扶贫任务的金融机构向在扶贫办建档立卡的贫困户提供每户 3 万元的政策性贷款，并按照有关金融扶贫实施方案将该部分金融扶贫贷款“贷资入企”，公司按实施方案要求与贫困户以及负责监管的贫困户所在村委会签订帮扶协议后，按年利率 8%向相关贫困户支付（资产性收益）有偿使用费。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金融扶贫小额贷款本金余额为 10,980,000.00 元。其中：农业银行文水县支行受托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本金余额为 5,940,000.00 元，工商银行文水县支行受托发放的扶贫小额贷款本金余额为 5,040,000.00 元。

B. 山西国控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入的有偿使用建设资金共两笔计 217 万元。2017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山西国控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即将到期的两笔原签订的有偿使用省财政建设性资金合同重新签订的展期补充合同，该两笔分别为 50 万元的农产资金使用合同和 167 万元的两区资金使用合同，合计为 217 万元。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按照年 1.50%的利率继续有偿使用其中 167 万元的两区建设资金，按照年 1.00%的利率继续有偿使用其中 50 万元的农产资金，补充合同签订后，该两笔有偿使用资金的约定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关资金使用费于使用期间内的每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有关资金使用费支付至重新签订的补充合同的起始日，报告期内不存在欠付有关资金使用费的情况。

C.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投入的有偿使用特别流转金共四笔计 580 万元。分别为：（单位：元）

款项性质	对应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年利率（%）
特别流转金	年出栏万头肉牛基地	800,000.00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到期还本无需付息
特别流转金	冷链物流项目	1,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到期还本无需付息
特别流转金	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	3,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还本无需付息
特别流转金	年育肥肉牛 2200 头标准化养殖基地	1,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到期还本无需付息
合 计		5,800,000.00	—	—

（九）递延收益（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1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61,902.10		42,475.97	1,219,426.13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1,261,902.10		42,475.97	1,219,426.13	—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9,487.18	523,900.00	41,485.08	1,261,902.1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779,487.18	523,900.00	41,485.08	1,261,902.10	—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00,000.00	20,512.82	779,487.18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800,000.00	20,512.82	779,487.1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	880,681.44			21,818.69			858,862.75	与资产相关

工建设项目								
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81,220.66			20,657.28			360,563.3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61,902.10			42,475.97			1,219,426.13	

(续)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779,487.18	123,900.00	22,705.74				880,681.44	与资产相关
新型肉牛产业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00,000.00	18,779.34				381,220.6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79,487.18	523,900.00	41,485.08				1,261,902.10	

(续)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速冻食品调理制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800,000.00	20,512.82				779,487.1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00,000.00	20,512.82				779,487.1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7,580,000.00	60,580,000.00	60,580,000.00
资本公积	19,328,786.09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24,572.74	
未分配利润	6,611,869.24	260,240.99	-10,225,41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3,520,655.33	61,164,813.73	50,354,583.53
少数股东权益			944,640.85

股东权益合计	93,520,655.33	61,164,813.73	51,299,224.38
--------	---------------	---------------	---------------

注：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新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58万元增加为人民币6758万元；新增的4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盛元普惠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元认购，其中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300万元，由新股东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万元认购，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由山西华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晋华钰验[2017]0006号验资报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

自然人梁冠英是本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最终控制方。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梁冠英持股比例为84.89%。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郭晓东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配偶
郭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长女、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王成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女婿
郭力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长子
成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儿媳、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郭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次女、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武彩珍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婆婆
梁建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父亲
郝金莲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的母亲
李晓松	董事、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宋文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温斌杰	董事、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李铁江	监事会主席、文水县御景苑牧标牛排餐厅法人（个体工商户，已注销）、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栗梓晋	监事、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文水县水上公园壹佰分便利店法人（个体工商户，续存）
王敏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郝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王合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曲芳冰	董事李晓松妻子、天津晋冠融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
周晶	董事宋文灵妻子
段晶晶	监事栗梓晋妻子

刘崇英	监事会主席李铁江妻子
张建英	财务负责人王合军妻子
梁志龙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王敏丈夫
韩晓敏	核心技术人员郝志强妻子
韩红红	董事温斌杰妻子
天津盛元普惠商务 信息咨询中心（有限	持有本公司股权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太原市小店区冠英 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6 月 07 日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文梅 牧标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6 月 15 日注销）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 力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销）
太原市迎泽区冠英 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3 月 31 日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文竹 牧标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4 月 11 日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杜高 玉牧标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6 月 15 日注销）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 一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太原市迎泽区郭力 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5 月 12 日注销）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 兰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3 月 30 日注销）
晋中市榆次区冠英 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2 月 22 日注销）
孝义市享优生活牛 排餐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2017 年 02 月 09 日注销）
太原市美名扬牧标 牛肉经销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味好鲜牧标 牛肉经销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注销
太原元元合牧标牛 肉经销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味美鲜牧标 牛肉经销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06 月 08 日 注销

太原市万柏林区郭力牧标餐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依牧标冻品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原市天天品牧标牛肉经营部（有限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美味品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缘源园牧标牛肉经销部（有限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文菊牧标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迎泽区文兰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文兰牧标便利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太原市小店区梁冠英牧标牛肉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冠英控制的其他企业（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7 年 1-11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太原市小店区冠英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389,068.29	662,504.91	1,889,935.99
太原市小店区文梅牧标牛肉店	生肉等	179,643.11	309,426.14	699,306.69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力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127,128.34	164,811.86	1,466,216.29
太原市迎泽区冠英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199,706.41	335,028.44	1,446,451.68
太原市小店区文竹牧标牛肉店	生肉等	148,073.30	296,460.25	1,239,463.64
太原市杏花岭区郭一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128,256.65	274,736.29	914,250.81
太原市迎泽区郭力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242,115.60	174,785.50	1,067,988.79
太原市杏花岭区文兰牧标便利店	生肉等	163,913.10	253,739.67	1,123,897.07
太原市美名扬牧标牛肉经销部	生肉等		182,227.73	
太原市味好鲜牧标牛肉经销部	生肉等	415,494.55	235,572.36	
韩红红	生肉等	2,768,507.87		
周晶	生肉等	2,739,917.84		

韩晓敏	生肉等	2,716,954.59		
曲芳冰	生肉等	601,086.25		
合 计		10,819,865.90	2,889,293.15	4,492,821.67

说明：上述关联方均为本公司的终端批发零售商，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其供货。

上述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便利店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系位于太原市以销售牛肉等产品为主的主体，牛肉经销部主要是销售生鲜牛肉，便利店和经销部均需要采购生鲜牛肉等产品，牧标作为当地排名靠前的牛肉生产销售企业，并且能够保证产品的质量优质，故上述关联方按照市场价向牧标股份进行采购。双方交易标主要为生牛肉，公司按照市场价进行销售产品定价，并且设置了标准销售流程进行产品的生产、出库和结算。

曲芳冰、周晶等四位自然人 2017 年开始在太原市境内的各大菜市场、农贸市场等地销售牛肉深加工产品，由于对牧标股份的产品有深入的了解，牧标股份提供的产品品质有保障，价格公允，故向牧标股份进行采购。双方交易标主要为生牛肉，公司按照市场价进行销售产品定价，并且设置了标准销售流程进行产品的生产、出库和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的销售方式均为买断式，与公司其他客户销售确认收入方式一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冠英、郭晓东	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否
梁冠英、郭晓东	6,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否
梁冠英、郭晓东	6,000,000.00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否
梁冠英、郭晓东	8,500,000.00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否
梁冠英、郭晓东	2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13 日	2018 年 1 月 8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梁冠英、郭晓东	20,0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3月14日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发生年度
拆入：		
梁冠英	60,036,565.50	2015 年度
梁冠英	42,220,660.00	2016 年度
梁冠英	87,247,034.00	2017 年 1-11 月
王合军	7,955.00	2016 年度
王合军	101,045.00	2017 年 1-11 月
宋文灵	14,360.00	2016 年度
宋文灵	15,0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晓松	40,000.00	2016 年度
李晓松	6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栗梓晋	30,445.00	2016 年度
栗梓晋	51,779.00	2017 年 1-11 月
王敏	300.00	2016 年度
王敏	15,9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铁江	14,8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成	30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拆出：		
梁冠英	48,200,120.76	2015 年度
梁冠英	49,939,963.28	2016 年度
梁冠英	81,340,1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合军	78,000.00	2016 年度
王合军	31,000.00	2017 年 1-11 月
宋文灵	19,360.00	2016 年度
宋文灵	1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晓松	40,000.00	2016 年度
李晓松	60,000.00	2017 年 1-11 月
栗梓晋	23,673.90	2016 年度

栗梓晋	57,15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敏	300.00	2016 年度
王敏	25,400.00	2017 年 1-11 月
李铁江	14,800.00	2017 年 1-11 月
王成	300,000.00	2013 年度

(6) 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说明: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在2017年4月对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情况进行了规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1) 应收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成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冠英			5,900,418.04	295,020.90		
其他应收款	王合军			70,045.00	3,502.25		
其他应收款	王敏	9,500.00	475.00				
其他应收款	宋文灵			5,000.00	250.00		
应收账款	韩红红	970,475.00	48,523.75				
应收账款	周晶	994,369.04	49,718.45				
应收账款	韩晓敏	824,020.00	41,201.00				
应收账款	曲芳冰	20,367.47	1,018.37				

2) 应付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冠英	66,778.96		1,814,989.11
其他应付款	栗梓晋	1,400.00	6,771.00	

公司约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计提利息，公司与梁冠英、王成约定于根据经营情况不定期偿还。公司借用股东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实际未计提利息，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出借资金，双方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同时考虑到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向关联方借款补

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来上述资金拆借不会持续发生。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文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占用。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实际控制人梁冠英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梁冠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受让梁冠英持有的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100万元的股权，并于2016年10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山西牧标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为100%。

（8）其他关联交易：无

（三）关联往来

（1）应收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成			300,000.00	60,000.00	3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梁冠英			6,125,142.98	295,020.90		
其他应收款	王合军			70,045.00	3,502.25		
其他应收款	王敏	9,500.00	475.00				
其他应收款	宋文灵			5,000.00	250.00		
应收账款	韩红红	970,475.00	48,523.75				
应收账款	周晶	994,369.04	49,718.45				
应收账款	韩晓敏	824,020.00	41,201.00				
应收账款	曲芳冰	20,367.47	1,018.37				

（2）应付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1.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冠英	66,778.96		1,814,989.11
其他应付款	栗梓晋		6,771.00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归还，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各关联方承诺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中王合军、栗梓晋、李铁江、王敏、宋文灵的其他应收款是备用金款项性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况，梁冠英、李晓松、王成的资金往来性质属于资金占用，梁冠英向公司的借款中部分为资金占用，部分为备用金性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况。

其资金占用情况明细如下：

借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	占用费有无支付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王成	2013 年 7 月	300,000.00	2017 年 3 月	300,000.00		无	否	否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无	否	否

借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	占用费有无支付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李晓松	2016 年 2 月	20,000.00	2016 年 9 月	20,000.00		无	否	否
李晓松	2016 年 9 月	20,000.00	2016 年 10 月	20,000.00		无	否	否
李晓松	2017 年 4 月	60,000.00	2017 年 4 月	60,000.00		无	否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无	否	否

借款方名称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元）	借款余额	占用费有无支付	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是否违反承诺
梁冠英	2015 年 1 月	6,530,000.00	2015 年 2 月	6,53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3 月	2,670,000.00	2015 年 3 月	2,67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4 月	2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6 月	3,060,000.00	2015 年 7 月	3,06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9 月	5,710,000.00	2015 年 10 月	5,71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11 月	3,8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81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5 年 12 月	6,900,000.00	2015 年 12 月	6,900,000.00		无	否	否
合计	2015 年度	28,880,000.00		28,880,000.00				
梁冠英	2016 年 2 月	2,5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0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6 年 4 月	7,030,000.00	2016 年 5 月	7,03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6 年 7 月	10,820,000.00	2016 年 8 月	10,82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6 年 9 月	4,350,000.00	2016 年 10 月	4,35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6 年 12 月	5,660,000.00	2017 年 3 月	5,660,000.00		无	否	否
合计	2016 年度	30,360,000.00		30,36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1 月	7,160,000.00	2017 年 3 月	7,16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2 月	1,275,000.00	2017 年 3 月	1,275,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3 月	1,080,000.00	2017 年 4 月	1,08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4 月	2,875,750.00	2017 年 5 月	2,875,75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5 月	415,000.00	2017 年 6 月	415,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6 月	5,882,400.00	2017 年 7 月	5,882,4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7 月	7,460,000.00	2017 年 8 月	7,46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8 月	1,450,000.00	2017 年 9 月	1,45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9 月	830,000.00	2017 年 10 月	830,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10 月	3,244,000.00	2017 年 11 月	3,244,000.00		无	否	否
梁冠英	2017 年 11 月	1,430,000.00	2017 年 11 月	1,430,000.00		无	否	否
合计	2017 年度	33,103,150.00		33,103,150.00				

公司系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2017 年 11 月 3 日，股东梁冠英从公司借款 143 万元，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归还上述借款，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再次发生，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各关联方签署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付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于销售、采购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肉产品，双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可以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但就该交易而言，交易双方并不具备依赖性，双方均可在市场上寻找其他供应商或客户，因此，该交易对公司来说是有利的，但不是必须的。未来公司按照合法程序会控制关联交易

的发生。

公司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短缺，需要向关联方借款，但是未履行相关的程序，未按照市场价格支付利息等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严格按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另外，公司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关联方占用公司行为为非必要的，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杜绝此类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交易发生时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生肉	4,492,821.67	3,746,114.71	746,706.96	16.62
2016 年度	生肉	2,889,293.15	2,528,131.51	361,161.64	12.50
2017 年 1-11 月	生肉	10,819,865.90	9,456,562.80	1,363,303.10	12.60

2017 年 1-11 月关联交易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全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向五位自然人关联方销售产品。

同一时期向不同关联方销售定价是采取同样的定价方式，即按照市场价进行定价，故对于同一会计年度的关联交易毛利进行综合核算，核算结果如上表，2015 年度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16.62%，2016 年度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12.50%，2017 年 1-11 月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12.60%。

公司报告期内，生肉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生肉	销售数量（kg）	单位收入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7 年 1-11 月	4,181,784.23	44.20	38.61	12.64%
2016 年	3,164,053.24	44.35	38.85	12.39%
2015 年	2,544,810.32	44.30	36.97	16.5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生肉的销售毛利率基本持平，不存在定价不合理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公司主营收入比（%）	占公司同类产品收入比（%）
2015 年度	生肉	4,492,821.67	3.34	3.99
2016 年度	生肉	2,889,293.15	1.52	2.06

2017 年 1-11 月	生肉	10,819,865.90	4.50	5.85
年度	产品名称	毛利金额（元）	占公司毛利比（%）	占公司同类产品毛利比（%）
2015 年度	生肉	746,706.96	3.76	4.01
2016 年度	生肉	361,161.64	1.44	2.08
2017 年 1-11 月	生肉	1,363,303.10	4.40	5.83

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必须依靠关联交易方能获利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支付相应的利息，但是由于涉及利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当期损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因此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执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定价原则和定价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

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7年1-11月向关联方销售额为2,809,231.51元，占营业收入的1.22%。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公允价格，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必须依靠关联交易方能获利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经营性垫款。资金拆借和经营性垫款均未约定任何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垫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梁冠英代公司垫付公司采购成本、各项费用。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八）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7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便利店等企业已经完成注销，未来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1-11月，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四位自然人，已经知悉不应该与公司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且承诺未来不会再向公司采购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的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

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未来公司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会持续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14,700,000.00	14,700,000.00	2018.7.26	否
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19,800,000.00	19,800,000.00	2018.9.30	否
山西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26,500,000.00	26,500,000.00	2018.7.04	否
合 计	61,000,000.00	61,000,000.00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5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

法，评估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58.48	18,453.07	494.59	2.75
非流动资产	2	5,764.88	6,213.11	448.23	7.7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5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	500.00	463.54	-36.46	-7.29
投资性房地产	7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	4,610.43	4,654.18	43.75	0.95
在建工程	9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1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1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13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623.29	1,064.23	440.94	70.74
开发支出	15	0.00	0.00	0.00	
商誉	16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1.16	3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0	23,723.36	24,666.18	942.82	3.97
流动负债	21	15,207.83	15,207.83		
非流动负债	22	124.65	0.00	-124.65	-100.00
负债总计	23	15,332.48	15,207.83	-124.65	-0.81
净资产	24	8,390.88	9,458.35	1,067.47	12.72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原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作出详细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三十六条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梁冠英持有公司84.89%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郭晓东持有公司4.75%股份，为公司董事，梁冠英与郭晓东为夫妻关系，并且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肉牛疫病风险

随着肉牛养殖规模化比率的增加、集中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养殖密度的增加，养殖业面临的疫病风险也会加大，一旦发生疫情造成的损失更大。同时，区域之间调运畜禽数量的增加，也加大了疫病发生流行的可能性，特别是现在交通方便，畜禽贩运范围广，疫病防控难度加大。疫情一旦发生，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在肉牛饲养管理全过程中，防疫防控部门均会配合饲养管理部门，密切跟踪观察牛只从入场期到分群期再到育肥出栏期的健康状况。为牛只建立档案，集中注射疫苗，增强其免疫力及抗病毒能力，隔离喂养，努力保证牛群健康、安全。同时，针对疫病发生、扩散及传播，公司制定了明确日常的预防措施、发生疫情时的紧急应对措施以及疫病事故救援程序，力争在发生突发疫病疫情时，将公司的损失将至最低。

（三）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气候条件是肉牛养殖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环境破坏及洋流运动，强降雨、高温热浪等极端自然气候呈现不断增多增强的趋势，如

出现特大暴雨、雪灾或者旱灾，将会使肉牛产生应激反应，不利于肉牛的健康成长，从而影响牛肉质量，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阻碍；同时，极端天气也会对肉牛饲料的供应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公司原料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在肉牛饲养管理全过程中，及时跟进天气预报等信息，公司制定了明确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紧急应对措施，同时，公司仓管部门实时关注饲料库存情况，在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季节里提前做好储备工作，力争在发生突发疫病疫情时，将公司的损失将至最低。

（四）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是一个食品企业在行业存续的根基，也关系到万千消费者的健康。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声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虽然公司拥有一系列十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通过与阿德莱德大学合作，帮助公司在中国建立牛肉标准。牛肉标准是在食用质量、可追溯性、牛群饲养、动物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上对消费者提供保证。建立了从肉牛饲养、屠宰加工、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GB/T19001-2016/ISO 9001:2015及ISO 22000: 2005质量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的肉牛屠宰、分割及服务符合：GB/T 27301-2008 GB/T 27303-2008、GB/T 27302-2008 GB/T 19001-2016标准，公司也会继续加大食品安全运行投入，以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冷冻装置为“千年”牌组装式冷库，采用美国考兰普名牌压缩机及美国奥库制冷配件，并采用自动化霜与电脑智能自动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可达到无氟绿色冷媒。公司采用电脑全自动化温湿气流控制系统进行管理，属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先进领先技术，保证冷冻产品的形状、色泽、风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58%、74.72%、76.77%，短期借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276.38万元、8,035.00万元、5,193.90万元，负债规模较高，公司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应对措施：1、随着报告期内牛肉价格的逐步回升，2016 年资产负债率已从2015 年的76.77%降至74.72%，2016 年收入及净利润较2015 年均有较大增长，为债务清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2、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健发展，2016 年公司追加权益性资金320万元；3、公司项目建设的政府补助资金等补贴款项缓解了公司的部分资金压力；4、公司积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寻求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六）资产抵押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7 年11月30 日，公司全部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以获取银行贷款，可能存在因无法偿还贷款，被银行行使抵押权以抵偿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提高权益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偿债能力。

（七）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全体119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为26名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为5人缴纳了医疗保险，85人自行缴纳了农村合作医疗。

公司未能完全为全体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大多数为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大，且该等员工已缴纳居民养老保险，员工缴纳社保会降低个人收入，故其缴纳意愿不强，且签署了主动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有能力缴纳而拒不缴纳的情形，若公司强行办理，将存在生产工人大量流失的风险。公司未给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的大部分员工为附近村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公司存在公司员工后期对公司法定义务未履行进行追溯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单身公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

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将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部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八）公司销售的个人卡及现金结算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牛肉制品及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小额销售现金收款情况，因为额度较小，顾客消费习惯，无法完全避免现金结算。还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现金付款的情况，现金销售收回的现金主要放在个人卡上，个人卡由财务统一保管，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度现金销售占比为43%、2016年度现金销售占比为33%、2017年1-11月现金销售占比为1.74%，报告期内存在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7年1月1日以后，公司采取整改措施，注销个人卡，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相关考核，优化内部管理，严格控制现金销售情况的出现。

（九）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牛类属销售自产农产品，同时属于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国家对农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使公司的税收负担极小，目前公司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免税。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国家税收政策，提前布局，防止税收政策改变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冲击。

（十）经营现金流不足及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2017年1-11月、2015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7年1-11月、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9万元、-1,983万元。公司2017年11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59%、74.72%、76.77%，维

持在较高的水平，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尽管在2016年公司开始对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做出相应调整，2017年1-11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但因公司目前业务单一，毛利率较低，若公司未来不继续挖掘牛肉制品深加工产业，则无法实质性提高盈利水平，改善现金流状况，并因此导致负债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等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会积极开股权融资，提高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水平、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现金流短缺及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储备专业管理人才，定期对员工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培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十二）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是生产和销售牛肉类食品，其中冬季、春季为销售旺季（一般为11月、12月以及1-4月），夏季和秋季，市场上对生鲜牛肉的需求量不如冬、春季。由于收入存在季节性影响因素，可能导致年度内每个季度的收入出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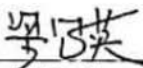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该风险，公司采用多元化策略，增加产品类别，增加无季节性因素的产品产量，调整产品结构，减少季节对收入的影响，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不同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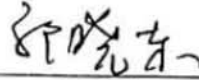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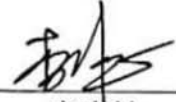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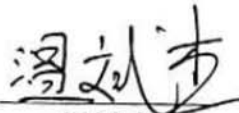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梁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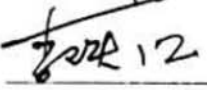

郭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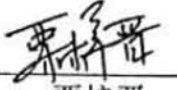

李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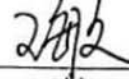

宋文灵


温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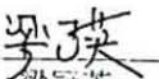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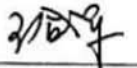

李铁江


栗梓晋


王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冠英


王合军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黎
韩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韩黎
韩黎

李贵兴
李贵兴

张文凯
张文凯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股转业务（包括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7年12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宝伟

张宝伟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宝伟

张宝伟

任晓光

任晓光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留庆

陈新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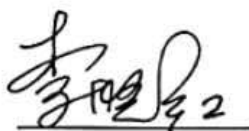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山西胡兰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56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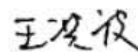


李晓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王洪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